

森
手
神
世
界

9



幸福目錄

名人德歌

俄宮秘史……堅 衛(四)

凱撒玲女皇私生活

特稿

美國是這樣的……登 之(三)

我對於集錦照相之心得即靜山(三)

主人與豬(童話)……吐 吐(一六)

詩 草

銀河吟·淺夏

悼·NOSTALGIA

病中吟·晨之禱……劉以電(一〇〇)

人海傳奇

中篇連載

羣鶯亂飛……施濟美(四)

羣像……令狐慧(一六)

小說

天涯夢……曾慶嘉(一六)

陰暗之窗……鄭家瓊(一六)

鳳楊村……沈 寂(一五)

人物表……仇大汀(一五)

競選……張 介(一五)

歷史以外的

命運之手……唐 聖(一六)



期九第 · 卷一第
版出日五十月七年六卅國民華中

林肯和隊長太太……………胡惠峯(八一) 姥姥坐飛機……………弓或(六二)

作家小傳

慘劇老顧客……………弓或(六三) 車票免費……………

般生……………畢 沅(三五)

筆名馬克吐溫的是誰……………慧 明(八八)

成功者的故事

革命巨子史達林…………… 華 館圖書

戲劇鼻祖莎士比亞……………劉 梅(二六)

隨 筆

遼瀋之戀……………陳香梅(七七)

環球旅行家約翰遜……………朱 民(二七)

遊 記

神祕之城聖太非……………參 燕(六四)

一代樂聖卡羅梭……………白 榆(二九)

編 餘

時 裝

時裝設計……………李肇卿(二三)

報紙大王赫斯脫……………蕭 柏(三三)

編者的話……………編輯部(二三)

讀者信箱……………編輯部(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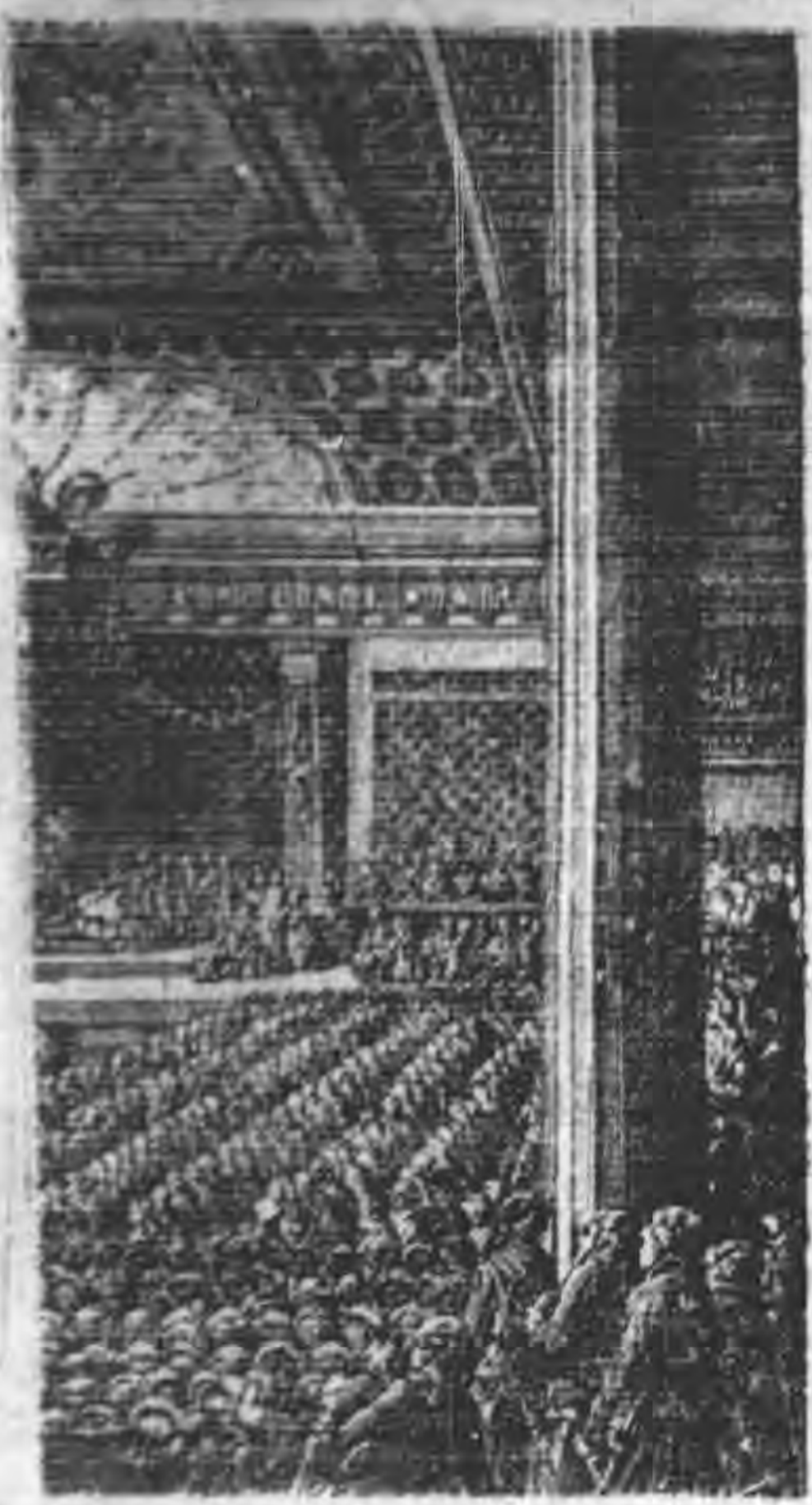


徵求讀者意見……………編輯部(二三)

衛 堅

俄宮秘史

凱撒 | 玲女 | 皇私 | 生活 | 記錄



★ ★ ★ ★ ★

一七四五年，在莫斯科一個教堂裏，一個十六歲的德國小姑娘和一個二十一歲的白俄結了婚。在那時，這是一次重要的婚姻。新娘是德國公主，新郎是俄國伊利莎白女皇的心愛姪子。彼得未來的皇位繼承者。在整個七小時的儀式中，這個小姑娘，頭戴皇冠，覺得有些沉重，可是她在隆重的空氣中，不敢出聲。即使她想起在德國的家，她的仁慈的父親，和父親的祈禱書，她的兄弟姊妹，她的堅忍的母親，又有什麼用？不過這結婚儀式，不久終會過去，所有她的不開心也會成過去的事，現在她是一個尊貴的公爵夫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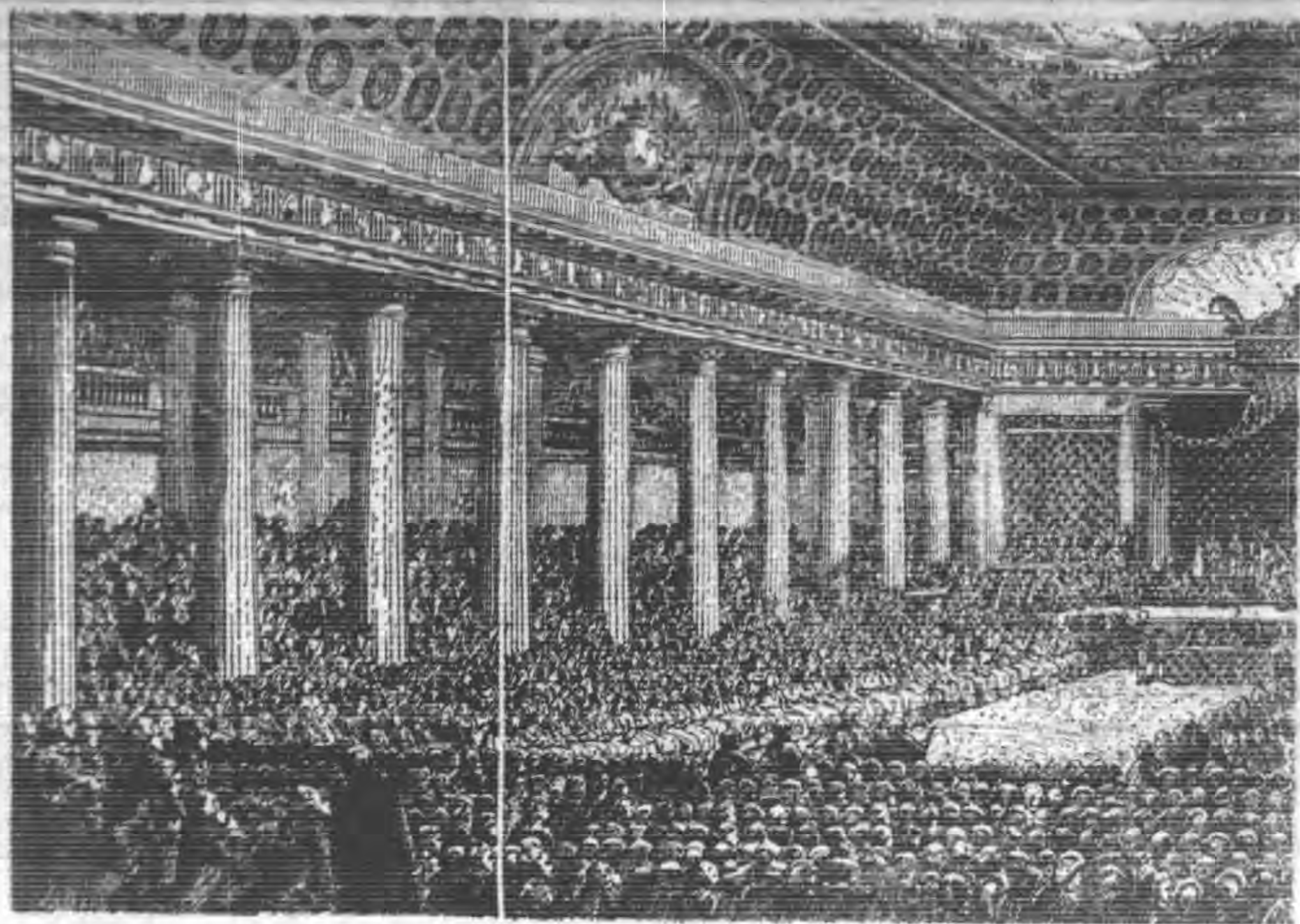
她跪在她的年輕的丈夫旁邊，彼得對她作着奇怪的微笑。一個宮女在他耳邊講了幾句話，彼得滿帶惡意低聲的道：

「我得小心些，我的新娘子。剛才有人告知我，在聖禮進行時，我不能動一動；因為照迷信的說法，誰先動一動，誰就死得早。我想沒有人希望你比我活得長久吧。」

年輕的姑娘聽見這種蔑視的話紅臉不嚮。她早聽見人家說起彼得是一個低能的瘋子，只知嬉戲，和說這種沒有分寸的話。她把眼睛緊閉起來，沒有聽見主教在講些什麼。

他們立起身來，整個大教堂揚起唱詩聲。數千枝蠟燭，在許多貴族男女主教，和外國使節的頭上，展開一片閃動的光。年老肥胖的老女皇是主婚人，她立着正像蜂窩裏一隻最巨大的雌蜂。

最後，燭光漸漸低了，歌聲漸漸沒有了，賓客散完了，所有禮節都結束。這德國小姑娘如做了一個夢，讓許多宮女擁着送進富麗的寢室。她們都鞠躬而退，只留下她一個人在這空禮遼巨大的房間裏。她撲倒在鋪滿天鵝絨的床上，把頭埋在軟枕裏，對身旁周圍的空曠起了



一種懼恐。

她還是一個天真無邪的十六歲的姑娘，在性的方面，幾乎完全不懂。爲什麼她要和一個陌生男子住在一起呢？突然她希望能回家去。可是要回家，必得經過一條長的路程，經過冰天雪地，要換許多馬許多旅館，然後才能看見她的父親和母親。她記起他們對她說的最後一句話：

「做一個好孩子，蘇菲，不要哭。」
不要哭。是的，爲了她的父母的緣故，她決定不哭。

她的丈夫把她從夢中驚醒。他穿了軍靴走進新房中來。滿臉被酒薰得通紅，呼吸急促。她張大眼睛祈求地看他。她的眼睛裏充滿恐怖。可是她假裝很鎮靜。

「晚安，彼得。」

他在喉間不清楚地回答了一聲。這個俄國未來的帝皇缺乏的正是人類的腦子。他到十四歲時還不能像一個六歲小孩子所應懂得的讀和寫。他的思想永在懷疑，他的眼睛裏充滿空虛。他雖是一個長大的成人，可是他大部份時間的舉動，恰如一個迷惑的頑皮而帶惡意的小孩子。

「晚安，彼得，」她又說一聲。當最初，她剛從德國故鄉到達莫斯科時，彼得熱心地衝到皇宮接待室裏來看他們給他選中的未來新娘是怎麼樣兒的。後來，他的好奇心慢慢冷淡下來。他疏遠了她，又回到他的軍事遊戲的興趣上去。女皇和侍臣都忙着在籌備婚禮，沒有人

來留意彼得。他自己覺得憤怒起來。

他睡倒在床上，不脫去軍靴，也不對他的年青新娘說一句話。

「我在等你。你怎麼來得這麼遲？」她羞怯怯地說

彼得看看屋頂喃喃道：

「我在和我的兵士玩。」他的兵士是一隊鉛做的玩具兵，他非常喜歡它們。「沒有人喜歡我和它們玩，他用遲鈍的聲音繼續道。「我不要任何人來干涉我，即使你，也不要。」

他沒有看她一眼。他說話時好像在替自己溫習台辭

「即使你，也不要。」不久他就睡熟發着鼾聲。小新娘的眼睛裏有了淚痕。

第二天，女皇派一個宮廷裏結過婚的年輕太太來詢問這新婚夫婦。女皇像通常的老年人一樣，十分的希望有一個皇孫。可是這位宮女來報告的消息却是否定的。她向女皇道：

「女皇陛下，彼得公爵對待他的新夫人太冷漠了。新娘很傷心，她在哭泣着。」

「她應該停止這種荒謬舉動」，伊利沙白女皇說：「一個忠實地愛她丈夫的妻子，在蜜月裏不能哭泣。我又沒有強迫她嫁給彼得。她的母親說過她是十分願意的。彼得做了沙皇，她應替他生一個兒子，否則我不成俄

羅斯的女皇了。」

好幾個月過去了，未來小沙皇的消息一些也沒有。伊利沙白女皇將年輕的新娘叫來，嚴厲地質問她。她不是像一個好妻子所應該做的嗎？她服從她的丈夫嗎？她會不會養一個皇孫？

「女皇陛下，請再過一些日子，」這女孩子輕聲道

她並沒有告訴女皇，那位公爵每天晚上歸來，連軍靴也不脫，只是往床上一倒，不懂溫存，自己睡在一邊發着鼾聲；除了吹牛怎樣征服女人，別的一句話也不講。他對每個人都講話，就只不把他的妻子放在眼中。

好幾個月過去了，女皇的心更急，特地派了一個懂事的女人來教導蘇菲（結了婚後，現在的名字凱撒玲）關於男女之事。可是，好幾日，好幾年過去了。凱撒玲還是不懂結婚後的愛。彼得看也不看她一眼，也不對她說一句溫柔的話。她的淚不再像開首幾個月內容易流了。她的憂鬱變得更深更重。所有宮廷裏在她週圍的青年男女都互相談情說愛，而她的性本能却從不會被發見，而是在一種萎靡的狀態中。她漸漸受到精神上的苦楚。從十六歲到二十歲，又從二十歲到廿五歲。這時公爵已經玩厭了鉛兵，把輿緻移到訓練真實的兵士。從來不會看見他不穿軍服。他常常在空屋子內，揮舞着軍劍，威風凜凜地發着號令。在他的面前，他的年輕美麗的，至今還是一個處女的妻子，發育，成熟，變成一個魅惑的女人，可是他從不去注意這些。其時他正從普魯

秘	俄
史	宮

士得到波茨坦的統治權，他熱烈的崇拜特立大帝，同時被俄羅斯宮廷里一羣蕩婦包圍着。

凱撒玲坐在房裏，讀書和刺繡解悶，不時向窗外望着，希望有什麼外力來讓她自由。她變作喜歡打獵，喜歡在清晨的靜寂森林裏，駕一匹黑色的大馬馳驅，喜歡把她栗棕色的頭髮倒梳下來，披在耳邊。在這種機遇下，她隨時會見到一個漂亮如亞波羅，活潑如風的青年宮臣。他常常在她不知不覺裏突然出現。使她覺着好似在路盡時突然看見一幕美景一樣的可喜。他跟她一同打獵。他一路在她耳邊輕聲說着甜蜜的話。她從來不曾聽到過這些話語。他會這樣的對她說：

「親愛的凱撒玲，讓我做給你看，一個男子應該怎樣的撫愛女人。」

凱撒玲勒住她的馬，失望地大聲道：

「你怎敢這樣放肆說話，塞爾齊！我是一個尊貴的公爵夫人。」

「你是一個女人，凱撒玲。」

他去撫摸她的手，凱撒玲軟化了。

「我的丈夫……」

「一個胃口低卑，又喜歡官廷蕩婦的莽夫。」

「有一天他將是你的沙皇呢！」

塞爾齊的眼睛迷住了。他的嘴唇如櫻桃一樣富於魅力。她的心震顫了，她幾乎不能在馬上坐定。

「讓我把你帶到比沙皇的王國更偉

大的境界去。快樂的王國，凱撒玲。」

她覺得非常驚慌，拉拉馬韁，靜默默地飛快地把馬馳開了。

可是她不能把塞爾齊從她的腦中趕走……

一個早晨，她被突然叫到女皇的內宮裏去。

「凱撒玲」，女皇說，「你可知道你已經結婚了，九年麼？」

「是的，陛下。」

「可是仍沒有生孩子。告訴我，是不是爲了公爵的關係，還是爲了你？」

凱撒玲紅了臉。

「不是爲了我，陛下。」

女皇接下去說：「有人謠傳說彼得在體質上有缺點，啊！我真不能想像我的姪子真沒有生殖能力。凱撒玲，——她的語言失去了命令的聲調，變做溫柔，含有愛意，——我知道你是怎樣過活的，我可憐的孩子，但是你必須給我一個姪孫子，假如彼得不能做一個父親，你可另外尋一個別人。」

「陛下！」

「你必須找一個愛人，不要這樣吃驚。我自己曾有過許多愛人……記住，問題是在延長我們的朝廷，所有俄羅斯的皇位決不能有一天空虛。」

「是的，陛下。」凱撒玲呼吸急促地輕答。

「你要明白，這是我的加急的命令。」

「是的，陛下……」

那個晚上她接待了一個面孔黧黑身材高大的漂亮武士。他是從窗口跳進來見她的。她撫摸他的光軟的鬍子。

月亮用銀色的奇異的光芒罩住他們。

「我是你的，塞爾齊。」她輕聲說。

九年以後莫斯科的冬天。伊莉沙白女皇的身體被運過雪地到她最後休息的地方去。葬禮的行列揚起一陣唱詩班的歌聲。有着鬍子的老年人走着莊嚴的步子，有着紅凍臉頰的青年人擦着他們發凍的手指，尊貴的彼得公爵走在這些送喪者的前面。他既不向左看，也不向右看。他的臉上完全是一個白癡的表情。路旁的農夫們低卑地在他們的新沙皇面前低着身體，爲他們的新皇后默默地祈禱。

主教的祈禱做過了。葬禮完成了。凱撒玲回到她宮裏空曠的屋子，她從窗內看到下面的廣場，現在工人都匆匆回到他們的工作去，路人都回去幹他們的營生。凱撒玲和一個像彼得這樣的丈夫的未來生活正如罩覆在莫斯科陰影一樣黯淡。他即使還是公爵的時候，已經使她的生活不能忍受，而現在伊莉沙白女皇一死，她已變成全俄羅斯的沙皇。現在他的荒謬的語言和舉動即能變成法律。她的未來生活有着地獄所有的恐怖。有人謠傳說，他已威脅地說過，要將她打入冷宮，作爲他做沙皇後的第一個行動。她的身體抖動了。把圍巾更緊地圍住她的雙臂。冰結成的刀劍懸掛在屋簷邊。一堆堆的雪棲息

在窗外邊。

一個穿了軍裝的魁梧的衛隊長在街上搖擺地行走。凱撒玲眯着雙眼看住他。在微光中她看到他的肌肉結實的臉，他搖動着的大手，他的手指堅決地握成一個拳頭，好像握住了他的自信。

「那個人是誰？我從前看見過他。」

這些話她是對走近身邊的宮女說的，她也向街上窺

看。

「皇后陛下，那是格里戈·奧洛夫。」宮女回答。

「你好像對他很熟。」

「是的，皇后陛下，大多數我們年青的宮女都知道

他——很熟。」

「啊！娜泰茜珈，」凱撒玲微笑說：「我也很歡喜認識他，我歡喜他把持自己的樣子。娜泰茜珈，你快立刻叫他到我房裏來。但是你不能說出是誰差你的。我的名字不想叫他知道，你懂嗎？」

「你放心，皇后陛下，我馬上去找他，我將叫他立刻到這裏來。我也不會說出是誰差我的。」

凱撒玲爲這個約會準備着，多年以前他剛認識塞爾齊的時候，這種約會在她是非常嚴重的。可是在塞爾齊以後，她又有過無數的約會。她穿了便服，弄平天鵝絨的沙發和安樂椅，預備了酒和煙。她的思想自然地回到那些她和波蘭外交官，年青的史坦尼斯勞斯同過的快樂日子。在那時她相信史坦尼斯勞斯是她把自己整個的心交給他的，唯一的人。現在當她走近鏡子看她自己一眼

時，嘆口氣。在她面上罩了一層面網。

那高大魁梧的青年軍官，被領到她的面前來。他在發洩他的默慾時，一些也沒好奇心，毫無疑問地接受了這不相識的女人。當他預備走的時候，她把臉上的面罩慢慢移開。

「你已經和一個女皇有了愛的關係。」

他立刻在她的面前跪。

「告訴我一些關於你的事情。你使我很強烈地感覺着。你有兄弟嗎？」

「我們是三兄弟，皇后陛下。非奧力，亞力撒斯和我。我們都是皇家衛隊裏的衛士。」

「讓我們爲你的皇家主人，我的丈夫，全俄羅斯的沙皇飲酒作禮。」

她替他倒了一杯伏特加，他們默默地飲着。她狡諷地看他。

「你以爲我的丈夫，沙皇，怎樣？」

他本能地退後幾步。

「說吧，你對他覺得怎樣？」

「女皇陛下，他是我的沙皇。」

她笑了，覺得他的回答有趣。

「你對沙皇够忠信了，可是不見得是崇愛他吧？」

他臉上紅得害厲，沒有回答。

「那末，你可喜歡與皇后談愛嗎？」

「我不值這種榮譽，皇后陛下。」

「真的，你只是一個普通的哥薩克。你的舉動像一

個粗人，跪下時一些不懂禮節的樣子。可是我却奇怪地被你所惑。你的雙臂有魅力，格里戈。」

「皇后陛下，我不懂。」

「你的雙臂有力，格里戈。你和你的二個兄弟竟是皇家衛士，這真是再好沒有了。他們也有強壯的雙臂嗎？」

「陛下！」

「強壯的臂膀，格里戈，用臂膀來打打沙皇！」

「這可是命令嗎？陛下？」

她點點頭。「官裏將有暴動。軍隊會跟從你。你必須不聲不響地把他下手。不必大驚小怪。」

他又跪下地來。

「願神保佑你，陛下！」

「在你的面前，格里戈，我不是陛下。叫我凱撒玲，就只簡單的凱撒玲。」

「凱撒玲，」他喃喃着。「凱撒玲女皇！」

瘋狂的彼得被下了獄勒斃。凱撒玲自己加冕成了女皇，封格里戈·奧洛夫爲伯爵，並賜俸祿，地位極高。起初，她想與他結婚，可是貴族們反對得厲害，使她放棄這個計劃。可是她已替他生了三個孩子，並賜給他財富，和她命令所及的各種東西。她在上朝的時候，他總是穿着笨重的軍靴在她身旁，預備忠懇地爲他的女皇而犧牲。

「格里戈，我們，你和我，統治了世界！」

她是一個有野心的女皇。「我要爲人民制定一種憲法，格里戈，並要使所有大法律家都贊同。」

她關在室內研究法國哲學家的著作。她從俄羅斯各地請了成千的代表到克里姆林宮來研討新的律法。其中之一是關於釋放俄國農奴的。可是貴族階級反對，這條便略去了。俄羅斯農民於是仍像牲畜一樣的生活着。

「小母親，你有偉大的思想，」奧洛夫嚼着葱道。「我既不能讀，又不能寫，真希望也能懂得它們。」他像大熊似地把她緊抱。「可是我很懂得你的親吻，不是嗎？」

被稱爲歐洲最受教育的女人凱撒玲，對這個漂亮的野蠻人微笑，溫柔地答道：「是的，格里戈。」

他以熱愛的眼光追隨着她。他貪食着她的美麗，有時也嘗膩了，於是在夜裏，祕密地跑到外面他過去心愛的地方去跟那些低卑的街頭女兒們糾纏。他在宮廷的豪華里，還不能脫去他的粗賤本色。

凱撒玲却很贊美他那種粗莽，甚至她和他商議所有她的計劃，在他的面前像一個奴隸一般。因爲她知道她的皇位是靠在這個能控制俄羅斯軍靈的粗魯武人身上。如果她丟棄了他，他也許會反叛她。在她生活的每一時分內，她必須爲他殺死那瘋狂沙皇而報答他。這麼報答的價值，竟付給這麼一個粗人！

可是這個粗人竟也有勇氣和值得可敬的地方。這時莫斯科城蔓延了天花疫症，死亡者極多。凱撒玲曾經請了一個在英國用種痘方法救過多人性命的英國名醫生。

俄廷里貴族開先反對醫法把他們作試驗品。他們都很迷信，以爲每個人都不能避免天花症，如果醫治，不啻是反抗自然。而這時凱撒玲自己却種了牛痘。第二天，奧洛夫也種了。這樣，貴族們才打破他們的成見。農民階級却拒絕這種醫法，他們祈禱着求神幫助，死了成萬的人。凱撒玲派遣了許多帶有種痘用具的醫生去。而農夫們却成羣結隊，聲言如有醫生行近他們，便要殺死他。就在這時，凱撒玲派奧洛夫帶了軍隊去彈壓，人民進醫院。

奧洛夫自信已種痘可避疫，走在農民中間，用槍逼他們種痘。他自己也看護他們，把他們送到醫院。最後他終於把疫病遏止，回到女皇時，變成一個真實的英雄。

女皇爲他造了凱旋門，上面刻有「爲把莫斯科從疫災中救出的人而設立」等字。她並爲他的英勇，賜他徽章，這時奧洛夫的生涯達到最高峯。

以後，他心醉着光榮，被封爲將軍，去和土耳其作戰了。一個孤獨的晚上，他坐在帳篷裏，正在夢幻着自己的幸運時，有消息傳過來，說是凱撒玲在莫斯科另有情人了。

他憤怒萬分，離開他的兵士，獨自回莫斯科宮殿去。當他到達莫斯科城門時，守衛者不讓他進去。他被軟禁在城外，關閉在嘉金那的自已私邸裏。

女皇柔軟地問她心腹的宮女道：「我們穿舊一件顏色褪去的衣服，該怎麼辦？」

「丟掉它，陛下。」
女皇點點頭。「你說得對，我們丟掉它。」

有一天晚上女皇吃罷晚飯，在休息室裏玩她心愛的牌戲。那時她已將近五十歲，胖而易感。年輕的宮臣們諂媚她，使她覺得快樂。一個下級副官想行近女皇。格里戈的兄弟，亞力撒斯·奧洛夫禁止他這種擅自的行動，喊道：

「跑開，你這低卑的人！」

那副官輕蔑地看了亞力撒斯一眼，彎下身，在女皇耳邊道：

「你的紙牌玩得很精，陛下，你的手又美麗。」

凱撒玲抬頭對這大胆的漢子微笑。

亞力撒斯過來握住他的手肘把他拉開牌桌，向附近一個彈子檯推去。

「把你的手放開，狗兒子！」這年輕人對老軍官道。他的聲音引起衆人的注意。兩個人吵得厲害，宮臣們都走近來圍住他們。

「你這廢物，」亞力撒斯叫道，「你沒有權利和女皇這樣親密講話！」

「我和陛下講話，只要她喜歡，不要你管，」副官答道。

凱撒玲很有興趣地看着她的二個朝臣吵鬧。

亞力撒斯不能忍耐，抓着彈子檯上的彈子，向這個狂妄的青年擲過去。後者想避開，已經太遲了。彈子打

中他的眼球，立時滿面是血。朋友們過來替他包紮。雖然疼苦，這年輕的副官却靜靜地挑戰地直立着。

「這個青年人是誰？」凱撒玲問她的一個朝臣。

「那是格里高立·波坦金，一個不足輕重的人。」可是這次吵架却替這個不足輕重的人帶來幸運。他是一個有着武士粗魯氣質的詩人。

「從每個心裏都發出自己的愛，即使一個女皇的心和一個平民的心也一樣，」他寫給女皇道，「我第一眼看見你時，就覺得我應該擁抱全俄羅斯的女皇，把世上最美麗的王笏握在我的雙臂裏。」

女皇的心雖已慢慢萎縮，可是不能拒絕這種直率的求愛。她伸開雙臂，接受了那抵她的微笑而犧牲一隻眼睛的青年人。他是一個黧黑臉膛常帶笑聲的傢伙。他的嘴唇常常說出一串詩人用詞。他的生活狂妄，有時竟穿了乞丐衣服，在街頭走過，而第二天，却在宮廷里穿着錦袍，吃用金碗子盛着的山海味。有時他嚙着指甲做詩。可是，有時，他也會披上軍服，以一個亞力山大大帝的精力和才能，領導軍隊參加戰爭。

他用這樣的魅力迷住女皇，他簡直像狂暴的風，像熱帶的烈日。

有一天，他在女皇面前，請求准許他到一個僧院裏去修道，女皇知道這個古怪的詩人在故意作這樣的請求，存心預備作弄他，對他道：

「波坦金，失去了你，我很心痛，可是我知道我不能勉強你，你去吧。」

「再會，」波坦金沒有想到女皇會答應，抓着頭皮進僧院去，和許多修道者摘花過日，晚上睡在硬木床上。這樣過了二個月，不能再忍耐了，逃回去，綿羊一般的俯伏在女皇面前。

他們共同生活了十五年，越到老年，他們互相的牽掛越深。他們一同計劃宮中玩戲，宴會，演戲，打獵等玩意兒。有一天波坦金丟開書道：「如果有一天有人對我說我永不會實現這個夢，我要射死我自己。」

這個夢果然實現了。俄羅斯軍隊打倒土耳其，一直進軍到克里米亞。不過他們的夢由此為止。由於法國的幫助，土耳其打勝俄軍，凱撒玲回莫斯科，波坦金和軍隊留在南方。女皇又有了新情人。波坦金起初不在意，後來突然生了嫉心，他回到莫斯科，要求女皇革除這新情人的官職。可是時光不同了，在過去，這種要求，女皇總是羊一樣順從的應允，現在却不來聽他。她要保住她年輕的新情人巨波夫。波坦金懂得自己的失勢，生了病，却不上床，離開莫斯科，回到他的軍隊去。他要死在戰場上。他大飲大吃，然後倒斃在路上。

老年的小婦人在皇家花園裏散步。現在她已是六十六歲，沒有了牙齒，可是還仍邀請二十左右的年輕人到她內室來。她聞着鼻煙。這已經是深冬天氣了，地面結了冰。她用她最後一點力氣握緊手杖。在她面前是她為格里戈·奧洛夫的英勇驅疫而立的紀念物，附近又有紀念波坦金將軍勝利的石塔。在那結冰的地上，又有許多引起女皇記憶的紀念物。

她怯弱地轉身對和她同樣年老的宮女道：

「啊，娜泰茜珈，如果你和我都仍十五歲！……」

一羣孩子在旁邊奔跑而過。他們追着狗，看見女皇不致敬意。宮女在背後責罵。

「噓，」凱撒玲輕聲道。「不要打擾他們。沒有人留意老年人的。他們也不用留心！」她把圍巾更緊地圍住她的雙肩。「有點冷，我們進去吃茶吧。」

離開宮門幾步路，女皇停步，用腳踏踏冰地道：

「不久就是春天了，娜泰茜珈。就是在這地方，我遇見第一個情人塞爾齊。我只有二十歲，我們在春天的晚上遇見：十三個情人來了又去了，歲月把冰霜帶進我的心。新年，新春解凍了冰地，我已不能彎身聞春天的香味了。在上帝看來，一朵朵花比我更值得。因為我永不會失去她的處女的白色。啊，娜泰茜珈，我怕上帝對我發怒了。」

「怎麼，陛下，你怎麼這樣說？你對待你的人民很好，你造醫院，興學校，讓女孩子讀書，你在政治上有許多改良，使人民活得更好更快樂。」

「是的，可是我世是一個罪人，娜泰茜珈。因為在我整個生活中，我對人太不公平。我得到十三個人的愛情，可是我却不會把愛給予任何一個。娜泰茜珈，這是我罪惡的祕密，我不安的原因。每次，我換情人，總想找求真愛，可是我從不會找到。」她靜了一會道：「那些我的後代，他們會叫我凱撒玲大帝嗎？」

「會的，陛下。」



我對於集錦照相之心得

郎靜山

照相之稱爲集錦者，乃集合多數底片之景物，而放映於一張紙之上也。蓋以一底片中，每因局部景物之不適人意，遂致全部俱廢；若能集合各底片之良好部份，予以適宜之接合，則相得益彰，非獨可使廢片景物化爲理想之境地，且足令人得更深之趣味，此即集錦照相之目的也。

集錦照相，其法始見於廣告，或照片遊戲中，但皆剪貼各種景物，拼湊而成，雖亦蔚爲奇觀，博人注意，或爲各種異想天開之事物，令人發噱，然其拼湊痕跡。瞭然可見，若細玩之，則味同嚼蠟矣！而集錦照相則不然，雖同一拼合，但經作者於放映之意匠與手術經營之後，遂覺天衣無縫，其移花接木，旋乾轉坤，恍若出乎自然，迥非剪貼拼湊者所可比擬也。此亦即吾國繪畫之理法，今日始實施於照相者也。爰述其意義與方法如次，以供同好者之研究。

宇宙景物，森羅萬象，其中有使人喜者，亦有使人憎惡者，惟皆出乎造化之自然，所謂萬物並育，自不能因人之好惡而存棄之。

故吾國歷來畫家之作畫，雖寫一地之實景，而未嘗作刻板之描摹，類皆取其所喜而棄其所惡者，以爲其理想境界，亦不違大自然之正常現象耳！照相則受機械之限制，於攝底片時，不能於全景中去其局部，且往往以地位不得其宜，而不能得適當之角度，如近景太近，則遠景被掩蔽，遠景太遠，則不足以襯托近景，常因局部之不佳而破壞全面，殊爲遺憾！今集錦照相適足以補救之，亦即吾國畫家之描摹自然景物，隨意取舍移置，而使成一完美之畫幅也。

且取景鏡頭，實甚簡單，不能與吾人視覺所得之印象相比，故每攝一景，多爲平面透視，而吾國繪畫則兼有立體透視，雖於畫法中未有顯明之記述，而實與人目所得之印象同，故其遠近清晰，層次井然。

集錦照相，亦本此理，於尺幅中可佈置前景，中景，遠景，使其錯綜複雜，幽深雄奇，匪獨意趣橫溢，且可得

較優之透視也。

若以圖面之章法而論，景物之賓主揖讓，開闔本原，驅使行列，均須各得其宜，於大自然景物中一切分佈，固有其天然法則，但若取其一部入於小幅中，當不能盡，故每得此而失彼。集錦照相，乃將所得之局部，加以人意而組合之，使成完璧，此即吾國繪畫之所謂經營位置者也。然須以雕琢而復歸於自然，方能出神入化，巧奪天工。集錦照相於材料之收集，可不限於地，不限於時，不限遠近，不限氣候，隨游蹤所至，任情攝取之，一花一木，一水一石，皆足為集錦照相製作時之資料，惟於攝取時須作敏捷之計劃耳！即何者宜於前景，何者宜於中景，何者宜於遠景，何者足為主題，何者可為襯托，皆須一一略為定奪，按計劃取之；沖晒以後，再詳為訂定。於製作時先將欲集為一幅之底片檢出，就其景物形勢，光線角度等，排比成章，再將欲放映之尺寸大小，於一幅厚紙上，以鉛筆作一草圖，詳為斟酌景物之位置及互相掩映之姿態。草圖既成，遂準備放映手續：臨放映時，預將草圖置於待放映之溴紙上，以試底片景物，是否與草圖所擬者相符，試後依次放映之。每放映一片，須用草圖校對一次，使其精確；惟作者須手術純熟，工作敏捷，並須有全部之成竹在胸，方能得心應手也。

集錦照相於組合時所當注意者，即每組底片之景物，角度須相等，光線須同向，物體之大小，須依透視排列之，景物之時序，亦須顧及；要之，一切均須以人目所得於自然之印象相符，否則失真，致弄巧成拙矣。至於光線同向，係指有強烈之陽光陰影而言，若天氣陰晦，光線平渾而過黑過白之光影，則只酌量其情形接合即得。蓋此種圖面，亦無從訂定其光線之方向也；而此種底片，實為最適宜於接合一材料，較之有強烈之光影者為易於接合耳。

集錦照相於食物之佈置，近景務須清晰，襯景可不必十分清晰，然亦不可過於模糊，雖有距離之差異，亦當以人目所得者為準則。如人目視十尺內景物與二十尺內景物同一清晰，而照相鏡頭則不然，但集錦照相係由吾人意匠改製之圖面，自不必依機械之法則，只須合乎人之視覺所得之印象可也。

即如吾國繪畫，亦為依據人之視覺所得之印象為法則，於自然亦無所背謬，故其依景，遠近同一清晰，不過以繁簡濃淡別之而已。

集錦照相亦可依據此理為之，當不必為機械之形式所限，若夫過遠之景，在人目清晰之視線外者，自當模糊；如吾國繪畫之遠山，惟淡抹一撇，更有所謂：「遠水無波，遠人無目，遠樹無枝」者，即此理也。綜之，人目觀察自然，苟依人目所得者為之，亦即自然之法則也。

兩底片景物接合處，則以全部脈絡通暢，似出乎自然而絕無拼湊痕跡者為歸詣。接合處若為一直線之邊沿，須使之成為斜度，或成為波狀之曲線，則其互相銜接處易於渾成。若再能將接合處曲折而接合之，將此片一端之最白

電影畫報

第十期
即將出版

琳瑯滿目
富麗堂皇
圖文並茂
內容充實

• 歡迎預定 •

環球出版社

上海南京路淑樓二號
八五大慈京海

處，嵌入彼片之陰影處，則景物交錯，不露斧鑿痕跡，自成天視無縫也。兩底片接合處之景物，如為雲烟縹渺，或芳草芊綿，或碧波蕩漾者，皆為接合之最佳材料，匪獨易於聯繫，抑且能使境界幽深，情趣生動矣。

接合兩景的手術，亦可採用散光點鏡頭，略加散光放映之，則其色調更為渾融；他如用綢版套映，亦足以補救兩景接合處之痕跡，往往得良好之成功。

接合兩景之方法有二，一為塗紅法，一為遮蔽法。如一片中景物只取其下端者，則將上端用紅筆塗去，此即所謂塗紅法也。惟一底片既經塗紅，則塗紅部份不能用矣；苟欲保留底片之全面而待作另用者，可用遮蔽法，其法係在放映機鏡須與待映之紙間，置玻璃一片，玻璃上用黑紙遮蔽其不需要部份之光線，則此部之影不達溴紙上矣。此底片即可留作他處應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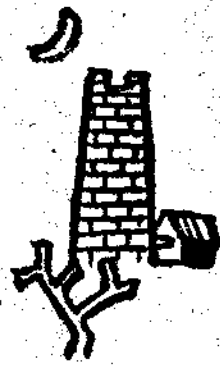
多數底片之接合放映，因其厚薄不同，則露光時間亦不能長短一律，即使各底片之厚薄相同，若需改變印出正片色調之濃淡，則露光時間亦須改變。更當注意者，其露光時間儘可不一，而顯影時間，則不可長短有差，因多數底片放映於一張溴紙上，不易分部顯影也。故底片厚薄與色調強弱，均須試有標準，註以甲、乙、丙、丁之次序，於放映時方能應手。

製作集錦照相，初宜以簡單之景物入手，待至經驗既多，技巧純熟時自可遞進於繁複也。至於欲製成一完美無間之集錦照相，實非易事，於取材，構圖，放映，莫不煞費苦心，苟得一張完美者，儘可複製一底片，或用溴紙印為紙底，並可再加潤色，且易於保存而能得多數之複印片也。

製作集錦照相，雖成功於映時之手術，然平時之構圖，設計，亦甚重要。作者須常將所有底片詳為檢閱，何者宜與何接合，慘淡經營，毋使有疵；時復分別其門類，多作草圖，隨時運用匠心，增損改進，使其畫面至於至善之境，於放映時自無遺誤忙亂之虞，而有自然成章之妙矣。

給說個一

主人與豬



吐吐

諸位大朋友，你們現在一定最聽不到先生講故事了。

要不要我講個故事給你聽聽？

我不講「從前啊有一個……」這是你

弟弟妹妹或是你兒子聽的，你是大人了，我講一個現在的故事。

說近不近，還是在我們世界各國正在你打我，我打你的時候世界上又多了一個小國，這小國的國名至今尚未定，正打算組織什麼委員會在討論。

這小國內沒有法律，沒有皇帝，也沒有警察局，特務科一類東西，他們什麼都不懂，一天到晚只知道吃了睡，睡了吃。

直到我們的大戰停止，美國水兵在上海登陸後，有一個水兵在馬路上對女人擲個小爆竹，「砰」的一聲，這一聲竟傳到那小國的人民耳朵中，他們吃了一驚，這一驚非同小可，好像中國人傾倒於美國的原子彈一樣，看看自己，覺得太落後，只會吃了睡，睡了吃，應該振作一些。

可是怎樣振作呢？

最便當的辦法就是跟着人學，跟誰學呢？他們用手放在眼前，一個千里鏡望出去，東看西看，覺得別國都很進步，跟不上，唯一的辦法，還是自己來。

第一，先要有組織，譬如選出一個頭腦來。

這個頭腦可怎麼選呢？論年齡大家都一樣，都是與國同歲，論能力，大家都祇會睡了吃，吃了睡，想了十天十夜，終於想出一個好辦法來，就是誰的太太最漂亮的，誰就做頭腦。

頭腦終於選出來了，那個人叫小糟。

可是人民對那被選出來的頭腦，應該怎樣稱呼呢？他既不是皇帝，又不是總統，大家又是想了十天十夜，最後還是小糟自己想出來的，就是大家稱兄道弟，譬如說他叫其他人什麼弟什麼弟，而其他人也都叫他「小糟兄」。

別笑在這小國裏，他們根本不知道「小糟兄」三字是一句罵人話。

小糟榮任「兄」之後，非常忙碌，忙些什麼呢？既然做了「兄」就應該放出「兄」的樣子來，可是小國中一向平等，從來沒人研究做「兄」的應該放出什麼架子來，小糟兄只有向全世界各國登報徵求意見，一方面專函致各國頭腦，盼告治民心得。應徵之信堆積如山，全世界人民都告訴他，人民所需要的是一「實行民主」，而數國頭腦的覆函却與人

大人聽童話

民意思相反，其中一函，公開如下：

「小糟兄：貴國人民既稱為「兄」，不妨就在「兄」字上聯想，即治民之道有二——有時候須「訓」，有時候應「凶」。

小糟這樣一來，心裏反而被攪糊塗了，世界各國人民既然都要求「民主」，而他們的頭腦却怎麼教他非訓即凶？

小糟想天下人民大致相同，他們既要民主，不如給一些甜糖他們吃吃，於是命令下去，小國自即日起實行民主。

實行民主日，小糟兄登台演說：

「諸位老弟，今天敝兄有一命令，你們必須遵守，就是大家民主一番。」

有人問「小糟兄，民主是什麼東西？」

「你連民主都不懂，你們一整天只知道吃了睡，睡了吃，一點不知道世界潮流，趕快起來民主！民主是什麼東西？民主是「民就是主！」」

「民就是主，那末我們就是主了，」大家喊起來，從這一天起，小糟却淪為僕役了，人民飯也叫他燒，鋪也叫他攪，又要這樣，又要求那樣，害得他叫怨連天，要想把這個「兄」辭去，但百姓們一定要他為「兄」。

他正在萬般無奈的時候，忽然想起外國頭腦來

函：「非訓即凶」，看樣子，現在那些人民一得民主其貪得無厭，已不足為「訓」，那麼還是「凶」吧。怎麼個凶法呢？小糟兄想了又想，終於得一妙計。有一天，小糟兄召集全國百姓來吃飯，吃至中途，小糟兄親自殺豬一隻，殺了後，夫婦倆獨自大吞，坐在一旁的百姓全大嚙口水，紛紛提出要求，不料小糟兄大發雷霆，誰提出要「豬」吃，就趕過去把誰殺掉，全國百姓，頓時大亂，以為小糟兄發了精神病，其中有一個大膽的百姓上去對他說：

「小糟兄，你為什麼將他們殺掉。」

「因為他們也要吃豬。」

「他們有理由要求吃豬的。」

「憑什麼？」

「他們，全國的人民都是你的主人。」

「誰說的？」

「是你親口答應，要我們立刻民主一番。」

「民主兩字作何解？」

「民即是主。」

小糟忽然大笑起來，指着被宰了的豬說：「你們聽錯了，我是說：民豬，民即是豬！自後誰再敢反抗，格殺勿論，像那豬一樣。」

從那次以後，那國人民誰都不敢有希望，大家只是吃了睡，睡了吃。

大朋友們，我這故事講完了，你覺得好嗎？要不要我再來一個？

六月的晚上。
很靜的街道，見不到什麼行人。昏黃的路燈開玩笑似的扮着鬼臉，滿天的星星像是哀幽的少女枕上的淚；沒有月亮。樹影胡亂地畫在道上，偶而一點小風，把這圖案更擾亂了。
蕭憐憫一個人往回家的路上走。她走的很急，汗出滿了一身，愈急，就愈熱，她真懊悔沒雇妥剛才那輛車子。此刻，她只在盤算兩件事：洗澡和吃冰水。於是她更加快了步子，她的皮底鞋子打得水門汀的人行道達達的響。
急着走路，忘了腳底下，一塊高出的東西，差一點把蕭憐憫絆了一交，她使出全身的力



氣，將身子朝右一傾，總算沒摔了下去。可是，這一傾，她却撞在另一個人的身上，並且「碰」的一聲，一個瓶子掉在地下，碎了。

她驚慌失措地整理她的情緒，可是她不整齊的情緒依然是那樣驚慌失措。這真不巧，她自己雖然沒有倒下去，可是却撞碎了一個陌生人的東西。想想看，一個陌生人，真糟！她一抬頭：——

病態的燈光底下，蕭憐憫看見一張毫無表情的男性的臉，——就像她小弟弟在算術書角上偷偷畫的黑板的人頭。——無表情得讓人害怕，像是跑到了一間黑沉沉，空洞洞的大屋子，什麼也看不見，什麼也摸不着。那人兩眼炯炯地看着她，不說一句話。

蕭憐憫窘迫地更不知怎樣開口，她慌忙地蹲了下去，希冀能揀起點什麼；於是她聞見一股酒味，並且在一塊碎片上看到一張招牌，那正是蘇州的玫瑰花瓣酒。她不安的站起來，艾艾地說：『對不起，先生，我……』

『你怎麼這樣不當心！』是這般冷酷的責問，找不出一點人情。

『請你告訴我府上的地址，』蕭憐憫漲紅了臉說：『我有親戚在蘇州，以後……』

『你怎麼這樣不當心！』還是這一句話，說完，不等蕭憐憫的回答，一轉身，很快地走了。蕭憐憫呆在那裏。

這樣的一個晚上，驟然間更燥熱起來了。

很多，很多天以來，蕭憐憫時時被一種不耐煩的情緒紛擾着。『你怎麼這樣不當心！』這鐵石似的聲音，會一遍一遍地在她的下意識裏重覆着。那件翠綠色的雪克絲丁旗袍上，隱隱約約還留着那股酒味，於是她又記起那張恍恍惚惚的臉，恍恍惚惚，……恍恍惚惚。

趕完了厚厚的一篇論文，正像給這四年的大學生活貼上了封條。鬆暢的心情，又恰似從書架上抽出了一本滿是灰塵的書，一口氣把灰吹盡，原來書面還是依舊的清楚，明晰。

今晚上是蕭憐憫學校裏年刊部負責同學的聚餐會，地點是在英文部總編輯華永修的家裏。華永修是經濟系的同學，有着很好的英文修養，蕭憐憫雖跟他並不大熟悉，不過對他的能幹是一直就聽說的。

七點鐘剛過，蕭憐憫到了華家。走進客廳，已來了不少同學。她忙着一個個的點頭招呼，這時華永修已走到她面前。

『蕭小姐來晚了五分鐘。』華永修微笑着說。

『是嗎？』蕭憐憫看了一看腕上的錶，可是，『可是我的錶整七點呢。』

傭人送過來一杯冰水，蕭憐憫接過來，就在身旁

的一張椅上坐下。她注意到華永修今天的衣著非常 Formal：他穿了一件白外衣，白襯衣，黑領結，黑褲，黑鞋。今天的聚會他雖不是主人，可是却有着主人的身份。她開始觀看這間屋子，這正是一間非常講究的客廳，兩套皮沙發，很有樣的安放在它們的位置上。東面一架玻璃櫥，裏面是些精緻小巧的古董，西面也是同樣的一架櫥，攔的是多種式樣的酒杯。兩個櫥的上端都掛了一張約廿寸的油畫，一張大約是南京玄武湖，還有一張像是蘇州的虎邱。屋子中間是一只圓形兩層的玻璃面的桌子，上層攔了一瓶紫色的花，下層是一缸熱帶魚。

蕭憐憫的右面是廣告部主任李仲瑞，他對蕭憐憫說：『Miss 蕭，你遲來了一步，沒耳福聽到阿華的 Solo。』憐憫無限「遺憾」地說：『真是我的損失，然而我是不是有資格說一聲：「ENCORE」呢？』華永修歉虛地微笑着：『真不敢再獻醜了，我根本沒學過唱，遇到高興的時候，拉開嗓子就瞎嚷嚷。』瘦皮猴朱大光搖頭擺尾地說：『沒學過就有這樣的成績，真不愧為神童。』綽號「老大姐」的趙蓮在旁接了話：『華永修本來就是多才多藝。』華永修被誇獎得不安起來，『得了，得了，饒饒人吧！再說下去我真要「燒盤兒」了。』李仲瑞說：『你還會「燒盤兒」？那我倒想見識見識，我跟你認識這麼些年，還沒見過你像今天這樣面嫩呢！』華永修不服地笑着說：『

那你可以爲我真成了「小牛皮」？李仲瑞像煞有介事地晃着腦袋：『那裏，那裏，我知道你是德國貨的紋皮。』李仲瑞的這句話，把大夥都引笑了。

在笑語裏，來了張志偉，徐淑冷一對，他們剛走進來，就引起滿屋子的紛擾。朱大光跳了過去拍着張志偉的肩膀說：『喂，老兄，看房子還是買傢俱，也不在乎今天這一會兒呀！』徐淑玲有點難爲情，瞪了朱大光一眼，說道：『狗嘴裏長不出象牙，你這猴兒嘴裏連狗牙都長不出！』華永修過去招呼他們坐下，也問道：『那麼你們的「大喜」到底是那一天呢？』張志偉說：『還沒定呢。我現在更本是個「無業游民」，請問將「何以家爲」？』徐淑玲正找蕭憐憫擠在一張椅子上低聲喊喊喳喳，聽見她未婚夫這樣說，橫了他一眼：『得了，大熱的天別酸了。』憐憫搶着對張志偉說：『你看，淑玲不同意你的話呢！』淑玲捏着拳頭撻了一下憐憫的腿，笑罵道：『死鬼，你也跟我鬧，看我待會兒不收拾你！』一直沒開口的陳佩芝說：『淑玲，你可看錯了目標，要發雌威也得找對人。』這話剛說完，大家又都笑了。只有徐淑玲紅了臉，對着陳佩芝連罵：『死鬼，死鬼！』

最後到了的袁振民，他滿身是汗，一件香港衫緊緊括在身上，一進來就摘起眼鏡拚命揩汗，又一口氣說了十來句：『抱歉，抱歉，來晚了。』

人都到齊了，華永修便吩咐傭人開晚飯。飯是設

在花園裏，事先園裏的柱子上都裝好了燈，這時天雖沒有黑下來，可是燈都點上了，一點紅，一點綠，一點藍；恍恍惚惚的燈光，看得人眼花撩亂，好像紅的也成了藍的，藍的也染成紅的。一夥人熱熱鬧鬧的坐滿了一桌，說呀，笑的，一桌飯吃了一個多鐘頭。

飯後大家又聚攏在走廊上，蕭憐憫的旁邊正是華永修。袁振民走過來，拍了一下華永修的肩膀說道：『阿華，你答應我的那張畫呢？』華永修縱一縱肩，兩手一攤：『白卷！』袁振民朝他手心打了一下：『你這小子，答應我大半年了，你自己想想好不好意思？』蕭憐憫問道：『B，華還能畫？』不待華永修回答，袁振民說道：『Miss 蕭不知道嗎？』『喏，他們客廳裏的那兩張，就是他的大手筆。』蕭憐憫在記憶裏去探索那兩幅畫的影子：『啊——。我真是有眼不識天才！』華永修俏皮地行了個軍禮，說道：『小姐，別挖苦了，給我一點憐憫吧！』蕭憐憫笑了，她真沒有想到華永修竟還能畫得一手好畫。

這聚會直到很晚才散。華永修以主人的身份送着這夥人出去。忽然，一陣鋼琴聲慢慢地響起來。『啊，是修邦的曲子。誰彈得這樣好？』蕭憐憫問道。

『我弟弟』華永修說：『他比我聰明十倍，可是，肺病却找上了他。』蕭憐憫一抬頭，看見一個放着白紗窗簾的窗子，透明的白紗上面有一團晦晦的燈光。這晦晦的光明，像是在訴說它自己的故事：——正

是那幽幽的曲調。

這樣的夜晚，這樣的安靜。那使人感到說不出悽愁還是喜悅的曲子，像是說了千萬年也說不完的故事，在那一團燈光裏晃。這一切，使人覺着有一點涼了。

天氣又熱，又煩燥。像是熱都擠在一齊，聚成一堆，一團——就是那些令人窒息的烏雲。只要一下大雷雨，才會把它們溶解，沖淡。

蕭憐憫躺在牀上，看一本小說。竹簾子深深垂下，從簾縫裏望到窗外的世界，是那樣的零亂而沒有系統。

一陣電話鈴響，蕭憐憫的弟弟喊道：『二姐，接電話。』

她拿起電話剛說了一句：『喂』，那面道：——

『是蕭小姐嗎？我是華永修。』

『啊，B，華。』

『很冒昧地我打來這個電話。』

『那裏，你太客氣了。』

『而且，我還有一個冒昧的請求。』

『請你說出來。』

『蕭小姐的輪廓很適宜上畫，我不知道能不能請

求你答應我，給你作一幅油畫？』

『我——？』

『是的。我希望能答應我，如果你不誤會我的誠意的話。』

『你說的太過份了。我很喜歡這個提議，只是我怕你選擇的對象會糟塌了你的時間和精力。』

『爲什麼要這樣說呢？你真不知道你的應允要給我多大的愉快。』

『謝謝你。那麼，我們就這樣決定了。』

『好，決定了。過兩天我再來電話來。最後，讓我說一聲謝謝。』

於是，就這樣決定了。

蕭憐憫一星期中有兩個黃昏和華永修在一齊，他們很愉快地工作。

工作是線索，友誼是風箏，在晴和的高空裏，風箏升得高，升得高。

一天，從樓上的畫室出來，永修陪憐憫下樓。迎面，來了一個人，是一個瘦削的男人，他正往樓上去。

三個人都站住了，永修說道：『憐憫，這是我弟，永淳。』（他又朝着永淳）這是蕭憐憫小姐。』

兩人相互地淡淡的點了點頭。可是蕭憐憫忽然覺得此人似曾見過，她努力地在地記憶裏搜索。這時，華永淳恍悟地說：『蕭小姐，我們這是第二次見面了。』

『是嗎？』對於她不好的記憶，蕭憐憫有點窘，『我記不起——』

『我記得。』華永修說：『有一個晚上，你使我覺得你是那樣的不當心。』

『啊——』蕭憐憫立刻在她的記憶裏看到了一雙逼人的眼睛。於是她記起了那個晚上，那炯炯的目光，那瓶酒，她那件翠綠色的衣裳……

呆在問號裏的是華永修，他急急地問道：『怎麼回事？永淳。』

華永淳兩手插在褲袋裏，輕描淡寫的對他哥哥說：『你忘了我對你說的那瓶酒，還有那個不當心的女孩子？』

華永修正預備說什麼，憐憫漲紅了臉，氣急地說：『華先生，我說過我要賠償你的酒，可是我一直無從得知你的地址，今天我才知道你原來就是永修的令弟。對於我的「不當心」（她幾乎是模仿着他的語言）我向你道歉，可是你的不禮貌，我永遠也不會忘記！』她一口氣說完了這一串話，反身，很快地，就往樓下跑。

永修先是一楞，可是只有一剎那的工夫，他也緊急地隨在憐憫的身後。半響，兩人都沒說說話。沉默

一響，永修無限抱歉地說：『我弟弟身體不好，他不大願意跟別人接近，因此，孤獨使他有了一種「怪僻」，可是他的本性是最最善良的，希望你能因爲我更

能因為他的病而原諒他。」

那幽幽的曲調又響起來了，那麼靜，那麼遠；說不出的深，說不出的美。

憐憫站住了，看着那紗窗低垂的窗口，喃喃地：『這麼美，這麼美。——跟他的人是多心的不調和！』

深褐色的窗架子，在嬌好的陽光裏，主人把窗子打開了。灰色的窗台上，一個女孩子兩手抱膝的坐在那裏；頭靠着牆，仰了起來。一件旗袍上開滿了春天的花朵，嫩黃的花，油綠的花，一團希望，一線生機。那女孩子的眼睛凝望着前面，那不會入畫的前面。可是在她的眼神裏，你可以看到那些無言的美麗，春天的歡笑，秋天的眼淚……蕭憐憫和這窗台成了朋友，華永修的畫也只賸了四分之一。

這天，完成了當天的工作，他們在客廳裏閒談，在座的還有永修的母親。華太太已經過五十歲，可是她保持着四十歲的年青。長長的頭髮打了一個鬆鬆的髻，經常穿着藏青或黑色的旗袍，滿身的大方和高貴。

吃了一口水的百合，華太太說：『永修的大哥前天來了電報，報告他大哥生了一個男孩子。』

『啊，你做祖母了，我該給你道喜呢！』憐憫說

『我也一樣做了叔叔呀，爲什麼不給我道喜呢？』永修頑皮地噘着。

『淘氣！』華太太慈愛地橫了永修一眼，又轉臉對憐憫說：『男孩子就像永遠憶不了事似的，這麼大個子了，說話還像奶孩子，也難怪他父親要疼他們妹妹了。』

憐憫看着永修，張嘴笑着，像在說：『看，你挨罵了吧！』於是她又回華太太的話：『我也常聽永修說老伯伯疼女孩子，所以不捨得妹妹到上海來。』

『是呀，』華太太放下瑪瑙色的小碗『可是他想不到做母親的也是同樣地疼女兒啊！』華太太的樣子有點難過，這可憐的母心！

『媽，你有永淳在跟前兒，還不更强嗎？』又是永修孩子氣的說話。

『厚皮！少叫我煩心就夠了。』華太太又轉臉而笑了『啊，對了，你爸爸叫你到天津去一次，你到底預備什麼時候走？』

『反正沒時間性的，下個月初走吧！』

『你到天津去？』憐憫向永修問道。

『媽。父親叫我到那面分公司去看看營業狀況。』

這時候華永淳拿了一個照像機從樓上走下來。許久未見，憐憫覺得他氣色見好，精神也頗佳，他穿了一套白紡綢的中國式的掛褲，脚上是一雙深黃鏤空

皮鞋。他一進來淡淡的朝憐憫打了一個招呼，憐憫也同樣的回了一個。接着他便說：『你們有興緻拍兩張照片嗎？』永淳立即表示贊同，舉起了右手說道：『附議，附議！』永淳走到華太太面前說：『媽也來拍兩張。』華太太站起身來，整理一下衣裳說：『你們去吧，我不拍了，我要到廚房去看看你的參湯呢。』華太太說着便走出去了。永淳便又走到憐憫面前：『蕭小姐，能給我這個榮幸嗎？』憐憫沒提防永淳會對她這樣說話，正預備整理一句答覆，永淳早過來拉了她的手，嚷着：『快，快，快！』又模仿着『舞台化』的語氣：『抓住這黃昏最後的光輝！』

夏天的天氣，這樣的晴雨無常。本來滿天的星星，一下子竟雷雨交作了。

這裏雇不到一輪車子，火車站又離開一些路，也沒有一個可以避一避雨的地方，蕭憐憫只有快步地往前跑。

一陣急迫的步伐響在她身後，又聽見有人喚她：『憐憫』，在白茫茫的雨簾裏，她喊了一聲：『永淳！』

那人朝她跑過來，快到面前的時候，說道：『是我，永淳。』並且迅速地把他身上那件雨衣脫下，示意給憐憫，於是兩人各拿起雨衣的一角，蓋在頭上；兩人的另一只手握緊了，低着頭往前跑。

在一個屋簷下停住了，永淳接過雨衣，拉起衣領，用力一揮，雨點便來不及的往下滾。這時兩人始發覺這是一家小茶室的門口，永淳說：『我們進去坐一會兒吧。』

這地方很少，一共只有六個茶座，座上空空的，沒有一個客人。伏在櫃台上撩天的侍者，看見來了主顧，便走過一個招呼他們在最裏面的座位上坐下。永淳要了兩杯淇淋。

茶室裏燈光晦暗，壁上的電風扇吹得人並不舒適。憐憫的頭髮本已很亂，經這風扇一吹，更不成樣子了。永淳看她兩手忙亂的在整理頭髮，便站起來伸手把風扇給關了。

永淳掏出一條手絹拭擦頭上的雨點，同時在打量這間屋子。這四壁的牆早該粉刷了，斑斑落落的，像掉了頭髮的老年人；座位都是木製的火車座，中間放了一張長方形的桌子。桌上有一塊玻璃板，裏面壓了一張以航空信封寫成的食品價目表。桌子的裏頭，靠牆的地方，有一個小瓶插了三數朵小黃花，那是可口可樂的瓶子。

『我最喜歡這地方。』永淳說。

憐憫沒說什麼，只把這屋子看了一遍。

永淳接着又說：『這裏有一種窮途末路的風情——蒼涼裏帶有一點甘甜。』

『你的意思是—— SWEET SORROW。』

「嗯。這好像一個驚天動地的故事的尾巴，高潮沒有了，可是還有那麼濃烈的人生。」

蕭憐懶領會地靜聽，沒有開口。

侍者送過來冰淇淋，兩人低頭默默地吃着。第一次他們這樣在一齊，第一次他們這樣談着，第一次這樣的晚上，第一次這樣的美。

一抬頭，兩人眼睛相遇。無聲的相互一笑，又低頭去吃冰淇淋。

永淳先吃完，喝了一口冷水；他以右手的食指伸到杯子裏，沾了水，在玻璃板上寫了一個「憐」，又沾一沾水，寫了一個「懶」。這樣，他一連寫了十來個「憐」「懶」。

憐懶默默地看着他，他默默地寫着。忽然他抬起頭來，笑着對憐懶說：「你名字儘是豎心旁，你這人真多心！」

憐懶也笑了，說道：「不是我要多心，是我父親給我這麼多的心。」

永淳微笑的聽她解說，同時不停地用手指寫着「H」「H」「H」……這邊旁。

兩人付了帳出來，雨也停了。永淳說：「你在那裏？」憐懶指着西面：「往那頭走。」永淳說：「你要不累我陪你走回去。」憐懶點點頭。

街上濕漉漉的。剛才的一陣大雨，給這晚上帶來不少涼爽。晃晃的路燈，不時還會滴下三五點，「達」

「的一下滴在行路人的領子裏，讓你幾乎疑心是快樂王子的眼淚。」

兩人愉快地走着。

永淳吹着口哨，憐懶覺得這曲子很熟，便問道：「這個歌叫什麼？」

「I WILL BUY THAT DREAM」

「你喜歡這個歌？」

「不，我只喜歡這個名字。」

「你也喜歡JUN？」

「有時候。」

走了一陣，永淳問道：

「你喜歡跳舞？」

「有時候。」憐懶說完，笑了。

「你猜明天晚上還會下雨嗎？」永淳問道。

「嗯——我想不會。」

「不下雨你可高興出來玩兒？」

「怎麼玩兒？」憐懶看着永淳說。

「跳舞。」永淳也看着憐懶「你贊成嗎？」

「跳舞？」好。」她點點頭。

「那麼，明天晚飯後我來找你，你在家裏等我。」

她又點點頭。

走到一個弄堂口，憐懶站住了：「這就是我家。」

『不要我送你進去？』
『謝謝你，不客氣了，你也該早點回去了。』

『好，那麼明天晚上我來。』

『我等你。我家是十六號。』

連「再會」都忘了說，兩人就分手了。走了兩步，憐憫回頭，看見永淳把雨衣披在肩上，吹着口哨，快樂地往回家的路上走。

× × ×

第二天晚上果然是個好天氣。滿天的星星熱熱鬧鬧的，看得你眼花撩亂，正像是風流天子的後宮粉黛三千人。團團的月亮，遠看好像就不像月亮，是什麼，可又說不出；也許像一個閃爍而逝的靈感，這靈感會正確地指示過什麼的，現在再也記不起了，就是那麼朦朧朦朧的一團，不清楚，却又有光彩。

蕭憐憫選擇了一件純白色的旗袍，旗袍的式樣剪裁得非常精緻，裹住她的身體，幾乎讓你疑心是外國雜誌上的廣告畫；一雙黑白的高底鞋子，白得乾淨，黑得俊俏。頭髮都梳到後面去，襯託出一個靈瓏小巧的下巴，看上去像是添了幾歲年紀，同時也添上了更多的嬌媚。

她沒想到（天下的事往往都是想不到的）永淳會跟她有今天的約會；她沒想到昨天之後在感情上她對永淳有那麼大的改變；她沒想到永淳的性格裏原來蘊蓄着那麼多的美；她沒想到……沒想到……

一聽門鈴響，她感到一點慌張，可笑，這可笑的慌張！她安靜好自己的情緒，聽見她母親的聲音：『憐憫，華先生來看你。』

她答應了一聲『知道了』，又拿起粉撲在鼻子上撲了點粉，拿了手提包，從樓上走下來。

剛跨進客廳，她怔住了。她沒想到這位「華先生」竟是永修。

永修滿面笑容的走過來，熱烈地握住她的手。他也穿了一身白。他仔細地打量她，說：『你真漂亮，憐憫。』他的讚美使得憐憫微微感到難為情，她輕輕地說：『謝謝你。』永修看了一看錶，說道：『八點半了，我們可以走了。』憐憫雖是滿腹疑惑，也不便問永修詢問什麼。

走出門口，華家的車子停在那裏。永修問她喜歡到什麼地方，憐憫回說隨便，於是永修挑了一處，兩人便上車。

在車上永修說：

『你怎麼會想到今天晚上去跳舞？』

『我——？』

『嗯。下午我打外面回來，永淳對我說你來了電話，叫我晚上來你家，然後去跳舞。』

『永淳對你說的？』

『嗯。你的電話不是他接的嗎？』

『是——是他接的。』

『那麼，告訴我，憐憫，你怎麼會想着要去跳舞？』

『怎麼會想着？憐憫自己也沒想着，可是，她只能這樣回答永修：』

『想着就想着了，幹嗎一定要個理由呢？』憐憫一面孔的「無所謂」，微笑着說。

『因為你這個提議使我非常高興呢！』永修看着憐憫說。憐憫淡淡的笑了笑，沒有說什麼。

車子在一夜花園門口停下，永修扶着憐憫，沿着一條水門汀小道走進去。僕歐給他們挑選了一個很好的座位。這時九點鐘沒到，不過人已經不少了，樂隊起勁地敲着一支中國歌，一個女歌手逼尖了嗓子一聲聲的『郎呀郎。』

一支音樂又起了，永修本來是預備休息一會的，可是憐憫却提議跳舞了。

在舞池裏，永修問道：

『這曲子很熟，叫什麼？』

『I Will Buy that Dream』

『啊，對了，永淳時常哼的。——你喜歡這個歌嗎？』

『我？——我喜歡這名字。』

『噫，這名字美得很。』

一個轉身，永修碰了一下憐憫的脚尖，他忙說對不起。

接着這支的，是「I walk alone」。

兩人靜靜的跳舞，忽然永修說：『你曾經有沒有過一個夢，是你現在所渴望能買回的？』

憐憫沉吟了一會後，說道：『嗯——也許有，也許沒有。』

永修笑道：『好俏皮的回答！』他的手捏了一下她的。

憐憫說：『這不是俏皮，這是事實。』

回到座上，永修又接着剛才的話：

『那裏，你願不願意告訴我為什麼也許有，又為什麼也許沒有呢？』

憐憫靠在沙發上，仰着頭，慢慢地說：『也許那更本不能算個「夢」，也許那只是我一個人的「夢」，也許……』

永修注視着她，憐憫幽幽的神情，使他沒有再說下去。

縱然，他們的心情是多麼的不一致，可是他們不會否認，這共同的晚上，是可愛的。

送憐憫到門口，臨別之際，永修從衣袋裏拿出一封信，微笑着對憐憫說：『這封信是我給你的，等你上牀之後，再看。』

不能入睡的長夜，在枕上聽着心跳，數着鐘聲；輾轉反側，輾轉反側；捱過了一聲，又一聲，還有一

聲：「的達」，「的達」，「的達」……這似是短暫而又永恆的聲音，盪漾着一個永世的悲哀。蕭憫憫忍受着失眠的鞭撻。

在黑暗裏，枕旁永修的信看不清楚，可是那些無聲的字跡，似乎都變成了永修的說話，不停地響在她的耳畔：「……不要你的搖頭，我要你的微笑……」這聲音困擾着她，她逃避地轉過身去，面對着牆壁。

在壁間，她看見數不清的亮晶晶的用水滴寫成的「憫」，「憫」，一剎眼，又是那心領意會的默默的一瞥，一笑；她又聽見那熟悉的曲子：那個夢，那個夢……忽然，一雙炯炯的眼睛。向她逼視，還有那陳澀的聲音：「你怎麼這樣不當心！」，一聲又一聲，像石槌在槌着她的心。

憫憫體乎喊了出來，她朝黑洞洞的黑暗使勁地搖頭。不能，她不能！她不能蒙住自己的眼睛跟自己的影子逃着捉迷藏，這太傻，也太危險，她會撞破自己的頭，或是跌倒下去永遠爬不起身來！

「……我要你的微笑……」憫憫像躲避了災難似的放心的對自己笑了；這一笑決定了她自己的命運，也把兩個人的命運連繫在一齊。

永修的房間裏多了一扇窗子，不，多了一個靈魂，也不，是多了一層多美妙故事的起頭的眼睛。華太太着實誇獎了那幅畫，說是比永修以往的一

切作品都出色。並且當着憫憫的面華太太還這樣說：「，概以前永修作畫只有靈感，這次是靈感加上了情感，難怪有這樣的成績。」這位賢明的母親聰明的解說，竟使得憫憫面紅耳赤了。

有了憫憫代他鎮守房間，永修愉快的履行了他對華太太的諾言：在月初離開上海。

等這次從天津回來，一個新的幸福在等待着他的，新的幸福會給他一個充實的新的生活意義；在這個新生活意義裏，永遠是鳥語花香的艷陽天，充滿着舒適。生平的氣氛。於是，生命永遠是希望，希望永遠是活力。

那時候，鎮守他房間的，不只是抱膝坐在窗台上的那個姑娘，而是有血有肉的憫憫，她的眼睛是春天，她的微笑是希望；他們的（是的，他們倆人的）房員，是那一個滋滋勁勁的園地。

飛機奔魯地撞破之雲彩的夢，然而不是他的夢，不是華永修的。

面對着一個純熟的魔術家，觀眾正在驚奇那塊絲帕變成了彩色，一剎間，它又變成了紅的。不要懷疑自己的眼睛，聰明人，這不是色盲。

時間正如魔術家似的新奇。最一分鐘世界是紅的，下一分鐘已變成了黑。不要懷疑，這不是夢，聰明人，這正是最最真實的真實。

（於是，只有耐心的等着吧！——等着那魔杖一揮，再由陰暗變成五色繽紛。等着吧！）

蕭憐憫病了，病得那樣沉重，那樣悽惻。她不能相信這是事實，可是這正是最最真實的真實。應當說太巧，或是不巧呢？對於這惡運的降臨。

這個意外把她們幻繪的未來，無情地給擊碎了。多少次她被惡夢困擾，身上流着冷汗，感到無底的惶恐；她想喊叫，然而叫不出來，胸口像被什麼堵塞了；像在夢中，又似覺醒，最後她昏夢地使出正如逃避死亡的力量，不知怎樣一來，才能從那不窗的狀態中掙扎過來。

於是她又看到了可怕的夢境：那破碎的飛機零亂的屍體下，躺着血肉模糊的永修。他面目全非，肢體殘缺，可是他還在痛苦地掙扎，像是對「生命」作着熱烈的要求。忽然一個肉體從他的胸口湧出，憐憫趕忙跑過去緊緊握住。那是永修的心臟！那上面有兩個大字，正是：「憐憫」。

這個夢境困擾着她，使她不能有片刻的安寧。在昏沉的病痛中，一閉上眼睛，就是這可怕的夢。

太可怕了，這一切，真的太可怕了！——也許，也許實際的情形較之更可怕，……她不敢再往下想，她努力對身已說：『不要去想這些，不要去想這些！讓昨天在我的記憶裏死去吧！』可是昨天好像是永生的，披着血淋淋的外衣，浸入她的記憶。

她被病折磨着，被昨天折磨着。在病榻上她每天想着過去，又想到了過去。懸在這樣矛盾苦痛的狀態中，捱過了一天，一晚，又一天，又一晚……

終於，她的病體復原了。第一天，她從牀上爬起來，瘦弱無力的腿搖搖晃晃，幾乎撐不住她憔悴的身子和她殘缺，重壓着的心情。像是連步都不會邁了，她扶着傢俱，試着作第一步，第二步……

這個打擊，這場重病，憐憫真差點失去了再撐得起的勇氣，可是，她却可獲得了這勇氣；她要從她自己苦痛的感情裏解放自己，重生起來。嘗試着以平靜的心情忘記自己的感情，去應和她本身以外的哭和笑。這是痛苦和不易的，可是她要伸出她的腿，試作第一步，第二步……

憐憫想到了那可憐的母親，華太太，她不能知道過些日子以來，做母親的是處在怎樣的一個心情裏。她病後第一次出門，便是決定去看華太太。

這個決定竟需要那麼大的勇氣！因為她實在不敢想像一個情人和一個母親相互地提起了死者，她們將要感受多大的煎熬。彼此誰還能說什麼浮面的安慰對方的話呢？除了淚眼相對，便只有沉默。可是，雖然料到這些，在人情上，憐憫不得不使自己去作一個「慰問者」。

在去華家的路上，她完全讓過去在宰割她自己。這條路一切依舊。那些大大小小的店家，店裏懶懶散

散的店員，永遠找不出兩樣，好像再經過十年八年，都可能還像今天一樣。在顛簸的車上，她想起聚餐會第一次經過，這裏。她想起那些次共同的散步，她想起那些個過去，似乎曾經感覺不愉快的，如今也都裹了精衣。然而這有什麼用？什麼都不會再來了，這一切只能給她痛苦，煎熬，煎熬，痛苦。

她落在沉思裏，眼中淚水模糊，以致車子走過了華家，她才發覺。於是連忙整理了一個安靜的姿態，她去撥電鈴。

華家的一切也都沒有改變。她儘量使自己去注意園中新開的花，繞着花的蜜蜂，把她的心都放在這上面，不要想到以前，不要想到以前！

她一走進客廳，正迎着華家的老傭婦王媽，王媽對於永修的話，一句也沒提，只對她說華太太出外了，一時不會回來，並且報告她永淳病又復發，沉重地病在牀上。

這消息又使她感到心上一陣發麻。她悄悄地走上樓，輕輕地敲着永淳的房門。

第一次裏面沒有聲音。沉靜，她又敲了第二次。這得她聽見了疲乏的聲音：「來」。

憐憫推門進去，兩人一個爾面。永淳感到意外，好半天，兩人都沒開口。結果還是永淳先說話：

「你瘦多了。」
「是嗎？」憐憫悽惻地說：「我病了好久。」

「難怪。」許久兩人又沒話說。

憐憫扶着他的牀架站着，臉對着臉，她看到牀上的人竟被病折磨得如此可憐了。她的視線一轉，移到永淳牀旁的一張小几上。那是一只四脚的小几，面上壓着一塊厚玻璃，裏面放了兩張放大的照片，一張是永修與憐憫合拍的，另一張則是憐憫的。於是她想到那個黃昏，在華家的花園裏，永淳爲他們拍的那些照片。心裏被一種說不出的情緒堵塞着，她想說什麼，可是一個字也說不出，她的眼圈紅了。

「憐憫，」永淳看到了她晶晶的淚水：「昨天是永遠地過去了，在你的記憶裏，我希望也是如此。」
「謝謝你。」憐憫哽咽地說：「我使了最大的力氣把自己從昨天的污泥裏拔了出來，可是我已經感到精疲力盡，誰知道我還能撐多久？」

「不要這樣說，憐憫，試試看，把忍受當作一種享受，在眼淚裏去找一些人生的意義。」

「把忍受當作一種享受？」憐憫重覆着。
「是的，這是一件痛苦的工作。只有懂得「不幸」的人，才會懂得這種心情。人生本來就是蒼涼的，越是不能忍受的故事，就越能增加人生的意義。」

憐憫沉默的低頭，不語。
永淳接着說：「說到我的本性，我是個最外向的人，對於我自己，我有過數不清的夢境。可是我却染上了這個病，這個不治的病把我什麼都毀了，甚至把

我從別人的世界裏一脚踢出；我不甘孤獨，然而我不得不去習慣孤獨，我永遠關閉在感情的孤島上，而這間屋子便是我所謹能享受到的宇宙。」

憐憫感情地看了他一眼，不知怎樣啓口。

永淳又接着說：『可是這一切並不能完全泯滅我的本性，我還是嚮往屋外的世界，窗外的太陽。因此有的時候在感情上，我竟會忘形地跨前了幾步，可是等我再回到這間屋子裏，我立刻覺悟這是我對人生開的玩笑！我沒資格也沒權利這樣做，於是我只得再退回原處，我只配永遠關閉在我的世界裏。』

永淳的聲音激動得顫抖，憐憫用眼淚的聲音說：『永淳，不要解釋什麼了，一切都懂。』

永淳兩頰呈紅，滿是淚水的眼睛看着天花板，沉痛地說：『在我這樣的年紀應當是故事的起始，可是命運讓這故事結束了。』

憐憫回過身去，臉伏在兩手中，無聲地嗚咽了。

『閃電和曇花都是美的，這理由也正因為它們都是那麼短暫。我們都享受過這間忽的美，同時也都讓別人享受了；我們都對得起生命，生命也算對得起我們。』永淳又平和地說。

這時他忽然掀起被單，從牀上起來。得憐憫發覺正要攔住，他已坐在鋼琴前，打開薄薄塵埃的琴蓋，他悽苦地笑着：『讓我給你彈一個曲子吧，永修說你挺喜歡的。』

他靜靜地彈奏了。琴聲那麼悽婉，沉悵，憐憫記起了那個晚上在窗裏看到的那個燈光，那個窗簾。這又似熟悉又似陌生的曲子，像一個平時常聽的故事，然而現在已經記不清了。可是有一天，白髮蒼蒼的老母又說起這故事，你無窮回味地看着這老年人，幽幽地在心裏和着這下一句，再下一句……。剎那間，你可是纏人的纏子，可是定一定睛，老祖母的頭髮已蒼白，蒼白了。

憐憫走過去，站在他的對面。永淳低着頭，專心一意地彈着琴，好像他要在这曲子奏出他的愛與憎，歡欣與眼淚；訴說他的故事的起頭，結尾，和高潮。一抬頭，兩人相視着，相互一笑。這心領意會的一笑，多聰明！說出了悽慘的地老天荒的故事，打開了靈魂的深鎖着的禁地。往往，辛勞一世，奔波終身，找不到這心領意會的一笑，這一笑像在說，這輩子並沒白活着。然而這多不易啊！只那樣的一瞥一笑。這樣的曲子，使得黃昏更昏黃了。琴聲將完，故事也將結束。可是你將永遠聽見這熟悉的曲子，一聲又一聲地響着，好像永沒個完。正像人生的故事，一遍又一遍地重演着，像是老調，又覺得新穎。這樣的故事永事永遠不會有收尾，永不會有。你撕去了今天的日曆，下面還有那麼厚的一疊，撕完了一本，還有另一本，永遠不會完。除非有一天，那一天，地覆天翻，故事也就有了收梢。



美國是這樣的！

澄之

我在美國生活了六年，現在把回憶中的美國和如今重睹中的歐洲相比較，很有趣的。

在美國第一個驚詫的感覺是其一致性。不論到什麼地方旅行都可見到標準的鄉鎮，俱有着一角五分的小商店，紅色的菜市場，新哥德式的教堂，鄉鎮地方銀行。這種外表上的一致象徵其一致的深刻化。我從紐約到斯雅圖所遇到的許多美國人都是說着同一的語言，讀着同一的雜誌，有其同一的生活標準和同一的人生哲學。

不像歐洲，經過了一座山一條河，像卑倫尼斯山或萊茵河那樣的，在語言，思想，飲食，以及各種事物上都突然的不同了。在歐洲有些地方過着十三世紀的生活，有些是十六世紀，有些是二十世紀的。

我所印象到的第二個覺感是當我乘着飛機在塞茵河上翱翔時，我所望到的法國土地沒有一塊不是開墾了的，反之在美國其實仍舊是一片空曠的大陸。塞茵河流域是一所菜圃而密蘇里河流域還是一部分處女地。這對於美國豐裕地保存着可用的空間（可用的希望），事實上足以減少不少的痛苦。歐洲一個農夫的鄰居，數世紀來，便是競爭者，在美國的墾植者都是同伴。

美國社會上並非真的沒有階級，但是特權是打倒了。有一次我和一位美國議員同乘火車旅行。在午餐的時候餐室中擠滿了人。我天真地問題：「議員先生，他們沒有給你特備一席嗎？」他似乎很詫異地說，「爲什麼特備呢？」假使在美國你想穿過一個站在你前面的人，你即將受到不守秩序的叱聲。「你想你是誰？」人人願望你是一個不卑不煩的公民；維護你自己的權利，但不要強求特權。我在美國受到的最大教訓是民主在美國實行得很好。我可觀察到美國是既民主而又有紀律。戰時的選舉也沒有變動。人人有特權對政府，大總統，戰爭的行動加以檢討。這樣的自由在最後勝利上有很大的貢獻；足使內政和軍事的領袖和民衆相配合。

美國軍隊中的紀律和在歐洲軍隊中的很不相同的。但這是完全在於戰爭狀態。在軍事行動以外美國青年對於長官任何的特權是憎恨的。我有一個學生告訴我說他在太平洋島上服務時長官設了一個俱樂部而貼着：「非長官不准

入內。』有一次民間築了一所精美的俱樂部，貼着：『非會員不准入內。』這在優秀的美國青年心中是反對的；這是他們的力量。

美國人對於公眾熱烈地抗辯時並不自視甚高，像倨傲的僭主，僅只保存着一種興奮的直覺而已。當艾森霍將軍獲到紐約城自由的榮譽時並受熱烈的凱旋式歡迎。可是，演說毫不虛誇。他說：『我像紐約的公民一樣，第一個行動要向市長忠告一句話。紐約是不應當對一個堪薩斯州的農家子這樣的舉動而想維護其虛名的。』

個人和團體的輕快神氣，在我美國的生活上，增加了很大的魔力。我曾見過大批從卒的集會，發生了是否的爭論。即使有些人是激昂慷慨的，其餘的仍舊保存偶然的笑謔。許多的揭發和傳單都很有趣的。甚至戰爭的電氣標語也似乎有點詼諧。這種不大憤怒的國家是其一種成功的因素。

但在和平和戰爭中的主要因素是科學化的組織，美國幾乎在生活的各方面努力於組織的科學化。歐洲當然有其自己的科學家，有些是很偉大的。可惜，其不同點是在歐洲的天才和機智少有美國那般的普及於全境的。

但是科學組織超過了標準也有其危險性的。有一次一個美國公司揀選好了一種範本，那便很少有其變更性了。當你在大飯店中要喚菜單上沒有的東西時，侍者會不快地說，『對不起，沒有！』現成的衣服是價廉而質美；售貨員也很和悅色；但是假使你要特別式樣時售貨員便說，『都是這樣的，』那似乎在乎說；『要不要隨你便！』

當我到美國以前預存着二個觀念。相信美國是一個奢華而安適的國家；不相信美國是一個開明而文化的國家。這兩個觀念都是錯誤的。法國在一九三九年以前比美國安適得多，享受着更其愉快的生活，烹調着更其精美的食品，居住着更其高大的屋宇和住室。

我對於文化上的觀念也是錯誤的。你說美國文化是金圓文化不再是確實的了。美國人對於工業組織的愛好不是由於貪婪，但由於成功的愉快。他們喜歡產生較大而較美的事物，發明更其機巧的計劃，發現利用自然的新方法。在工業和文化間由於應用科學的進步獲得密切的關係。

教育在美國是一種宗教。人民進入大學的百分率比在歐洲的大得多。常常聽說美國大學太多體育與社會生活的活動。這些有時利用得很不錯；這已漸漸地少了。豐富經驗的混合產生出優美的力量。經驗的老練在他們工作上是

一種誠懇和一種生活的知識，這在戰前的學生是沒有的。

世界上沒有像美國這樣豐富的公共圖書館，這樣優美的交響曲樂隊。這在最近二十五年來對於良好文學美術音樂的認識上業已增加到難以相信的程度。

有一天當我在紐約乘着出差汽車時車夫開了無線電收音機問我道：『這是什麼？』我回答不知道。『你沒有玩

過音樂記憶的測驗嗎？」他質問我。「你不認識嗎？這是麥羅賀磨第二交響曲的第一旋律。」

在以前塞尼司密斯能說：「誰讀過一本美國書？」現在我們要說：「誰沒有讀過一本美國書？」美國文學成爲世界普遍性是近代新穎而重要的現象。

所以世界大戰後的美國，在文化的領域中是成功的，在生產的場地上是卓越的。誅於美國的驚人力量後才有驚人的責任。維護和平而沒有活潑的美國人參加不會長久的；在實際上美國保存了強大的力量，並願以此力量來爲正義服務時，戰爭可說是不可能的了。

在美國的孤立派漸少，在老練的軍人中更少。原子科學家的口說：「一個沒有戰爭的世界，否則是一個沒有人類的世界，」深獲一般民衆的信仰。現在和凡爾塞和約後的情形相反，美國人已準備參加國際組織上的任何合理計劃。

但在這種嘗試的成功上應有三種必要的條件：

一、美國必須繼續強盛 大家知道美國決不用武力來向帝國主義的目標邁進。假使美國解除了武裝而其他國家沒有解除時美國不再是一個和平的有力份子了。

二、美國應以小效果上加以妥協的能力來在基本問題上堅固聯結 美國和俄國間同意聯合國能會有作用的。

三、美國應去援助歐洲貧窮國家，供給他們食物和配備。有些美國人說：「我確已這樣做了，但所獲的感激却很少。」我對於這一點回答道：「不要希望感激，甚至不要相信你應受感激。」其他各國會和你共同作戰。你在共同的力量上確實顯著的優越性。其他各國也供給了他們的所有——他們的人民，他們的災難，他們的都市，他們的財富——他們在現在是一些不剩了。你却更好些。你仍是一個繁榮的國家。假使你不幫你的同伴復興，你自己的繁榮也不會長久的。

當然，這是一個有力的嘗試，當這預算不易平均時，便說：「爲什麼我們應當捐稅來援助外國人？」那回答是：「因爲假使你不這樣你將化費得更多些。在過去的時候這樣做了，你現在或可節省十萬萬美金。但是假使明天發生另一次世界大戰時，那將使你化費到卅萬萬或是更多的錢，那將怎樣呢？假使整個文化結構毀滅了那將怎樣呢？」你援助了他人並非出於仁慈和憫憐。這是自藥。在絕望和恐慌的世界上你不能獨自的安

全繁榮的。



般 生

(Bjanstjerne Bjoyson 1832-1910.)

(一個挪威作家的故事)

畢 欲



「我儕愛我土，
萬姓同此宅，
迴波激龍鱗，
長風宕雁磧。」

舊蹟發幽情，
鴻圖光簡冊，
念茲長在茲，
邁往繼先澤。」

有一天，一大羣怒怒的挪威人，擁到當時正在熱烈地參加政治活動的大作家般生的住宅前面去，一邊漫罵，一邊拋擲石子，把窗戶都砸碎他們感覺到勝利的歡欣，「我儕愛我土」，他們不由自主地齊聲高着他們所心愛的歌曲回去，而這歌曲——後來便成爲挪威國歌的——却正是他們所憎恨的人般生的作品！

「他們忍不住，他們沒有辦法不唱這個歌呀！」般生後來得意揚揚地對人家說。

但當時這一部份人對於他作品的愛好，究竟還敵不過對於他政見的憎恨。他一向就是一個自由政治理想的

最勇敢的戰士。他的辯才無礙的演說和犀利卓絕的論著，使他爲他們最危險的對手。他自一八八一年從美國回來以後，便正式投身於政論的漩渦。他猛烈地攻擊機會主義的論調，認爲可以使國家的公衆生活趨於墮落。他所引起的反響是那麼劇烈，因此，在他從事政爭的許多年間，有一個時期，他不得不把自己放逐到國外去，借異國的塵土掩埋他胸中的壘塊，有一個時期，他得寂處在家裏，深居簡出，頭燈長了，便請他的妻子替他剪短，因爲在外邊，就是理髮師，也會對他加以侮辱。

可是，當人們見到他時，他們也會把冷嘲和熱諷，投擲在他妻子的身上。

有一次，他的妻子加羅林(Karoline Reinert)去參加一個宴會，當人家介紹她和丹麥海軍大將摩勒的夫人見面時，那位貴婦人問道：

「你的丈夫就是那個寫文章的般生吧？」

「是的。」

「他是那麼一個不通世故的人，真是太難了。」

「如果只是不通世故的話，那你至少比別人把他看得高一點了。」加羅林冷冷地回答。

而就是他的兒子般倫(Born Bin Son)雖則當時他還在童年也會隨時受到人家的欺侮。有一次，他在街上碰到幾個小孩子，他們追逐他，一面向他拋擲石子，一面罵：「你這狼——狼養的！」

於是般倫哭着跑到一個警察的面前去。

「你叫什麼名字，」警察問。

般倫把名字告訴了他。

「那麼說來，你就是那個自以為很了不起的傢伙的兒子！」那個警察說。

在這時候，這位會經當過導演，寫過許多名劇的般生，自己也成了劇中的人物。他正彷彿是他好友易卜生所作的「國民公敵(Volksteind)中的醫生。

但般生還是幸運的，他雖然受盡了一部份國人的誤解，但他那少數風趣橫生，真情橫溢的好友，却常能在文字上或行動上，給他以同情，使他可以同情，使他可以從友情之中，獲得他須要的一點慰藉和溫暖。

在這一羣朋友之中，易卜生是體質最壞，脾氣最暴躁的一個，他起初想當畫家，想做醫生，想充新聞記者，而後來却成了享有世界大名的劇作家，他和般生一直就有很好的友誼，對於彼此的作品，有着相互的尊重和愛好。但在易卜生出版「少年黨」(League Of Youth

1869)的時候，般生徒然懷疑到有一個劇中人乃是他的影子，因此他們的友誼上便起了裂痕。但當易卜生的「羣鬼」(Ghosts 1881)一劇受到國內猛烈的攻擊時，他却又挺身出來為他的友朋辯護了。一八八二年，易卜生遠從羅馬寫信給他，感謝他的好意「我好多天來老是想着我應當寫信給你，請你領受我至誠的銘感，因為你那樣坦白而且誠懇地起來給我辯護。在我被那麼多方面攻擊的當兒。以我所知，你那種大無畏的領袖羣倫的心胸而論，你這回的仗義，當真只能真是一件小事。但是無論如何，正因為今兒的事沒有不使你出頭來表明態度的理由，而你竟毫不遲疑投身於紛爭，所以我請你確信我將永遠不忘記這一回事。」他們和解了。他們從此維持着真摯的友誼，直到最後。

作曲家克里奇(Crieg)是般生的另一位好友。在某一個聖誕節上，他以他的抒情歌譜送給般生作為節禮並且為他奏了幾曲。其中最能使般生感動的是定名為「祖國」的那一闕。他說他一定要為這歌譜寫一首鏗鏘悉稱的歌辭。一兩天以後，克里奇逢到了般生，他告訴他工作進行得很順利，只是這一個歌曲的每一解，都以重音的疊句開始，那時還沒有找到適當的字眼，但他並不願意放棄。第二天的清早，克里奇正在書房裏安靜地教一位青年的女弟子演奏鋼琴，他大開上的門鈴忽然不斷地作響，彷彿那個來客想要把鈴子拉下來一樣。緊隨着一陣歡呼，「前進！前進！哈，我想到了。前進！」般生像凱風一般地捲進了書房，把他寫好了的歌辭，對着他

們高唱，在狂笑和道賀聲中，唱了一遍又是一遍。

還有一位不但是般生的知友，而且還是般生的孩子，訂了忘年交的就是那個舉世聞名的童話大王丹麥人安徒生(Hans Christian Andersen)大頭頂長的身子，長着一張最會講話的嘴吧，能把一棵被大風拔起的大樹講成有靈性的活物。但他的想像常常超過他自制的範圍。他常年怕有賊，怕有人會暗算他。他曾經親口告訴般生說，當他的故鄉奧登塞(Odense)敬他為名譽市民的時候，市政府特地為他在旅館裏佈置了一個上等的房間。他是太高興了，上床時竟忘了先看一下有沒有陌生人躲在床底下，他不敢重新爬起來看。叫人鈴的繩子又離床太遠。在床裏坐了起來，他的心卜卜地愈跳愈快，於是，在近邊的桌上抓到一本書，他便向床底下擲去，一邊嚷聲說：「我知道你躲在裏邊呢！」但是，在事實上，床底下並沒有人。

在這一羣高雅的人士晤談的時候，他們的說話自然是充滿了機智與幽默，充滿了幻想和回憶的。當酒暖人靜，爐火純青時，般生也許會意興騰舉，為他的好友暢談他過去的一切。他也許會那遠在挪威北部的克維肯(Kvitene)的山村——他的誕生的地方——境地荒涼，民風強悍，居民大半都在冰天雪地裏過生活，教士上教堂時得帶着手槍；會談到他六歲時值得欣幸的轉變，那時他的父海被調到挪威最美麗的山谷羅姆斯達耳(Romstal)去佈道，在這四圍美景，常年幽靜的環境中，他消磨了他的童年，養成了詩人的情感；會談到當法國

革命的狂潮震撼歐陸時，曾經帶給他那麼強烈的刺激和感動，自從那時候起，他便開始寫作，開始在報紙上發表文字；會談到他最初的劇作瓦耳勃格(Valborg 1851)，這劇本已經為克烈斯坦尼亞(Christania)的劇院所接受，但他自己却總覺得這作品不能滿意，最後，在將要演出的時候，他竟把牠抽了回來；會談到他兩次當導演的生活——一次在卑爾根(Bergen) (一八五七——一八五九)一次在克烈斯坦尼亞(一八六五——一八六七)

——那實際的舞台上的經驗，曾經使他領悟到那麼多的作劇的技巧；會談到他那許多次國外的旅行，德意志美他都去過，有時是政府資助，有時是自行放逐，有時是接受人家的邀請，有時是爲了身體的健康，但每一次旅行，總會給他以一種新的識見，新的實感；會談到他從事寫作的辛苦經歷，他曾經怎樣歷盡心血，構成了這許多可歌可泣的故事，可愛可憎有血有肉的人物。

而談到這裏，他那靈活的筆尖所塑成的人物，也許就會朦朧地浮現在他的眼前。是那一些人呢？也許是斯貴富王(Koing Sveac 1861)中的國王；也許是新婚(The Newly-weds 1865)中的新娘也，許是漁家女(The Fisher Maiden. 1868)中的漁女；也許這編輯(Der Redakt eur 1875)中的編者；也許是超乎人力(Beyond Human Power 1883)中的信奉基督教的大臣；也許是快樂童子(A Happy Boy, 1860)中的伊文，他正在對他的愛人瑪蓮德，傾吐着他對於戀愛的見解：「……那些得不到快樂的戀人，都是些胆小的人或是軟弱的人，或是身體

虛弱的人，或是顧慮太多的人，他們想候到某一種的機會，或是狡猾的人，他們最後被自己的狡猾所誤，或是愛舒服的人，他們彼此的爱情不够叫他們忘掉門戶和財產上的差別。他們閃閃躲躲，他們寫信，他們爲了一個字而發抖；而這種恐怖，這種在血液中的永久的不安和刺激，他們最後拿來當作愛情；他們沒有快樂，他們就像糖一般地融化了。呸！假使他真是彼此相愛的話，他們一定會歡笑，他們決不會恐懼，在每一句話，每一個微笑中間，人家會看見那教堂門隱約地出現在前面。我在書上唸過，我也曾經親眼見過：那種遮遮掩掩的戀愛乃是可憐的戀愛。戀愛一定要以秘密開始，因爲戀愛常常以羞澀開始，但他一定要生活在坦白之中，因爲牠要生活在快樂之中，變愛彷彿是樹葉的變化；在生長中的就無法隱藏，你可以看見在嫩葉吐芽的時候，那些掛在樹上的枯葉便要紛紛落下。一個有了愛情的人，他要把他以前也許依戀過的陳腐的東西拋去；當樹葉開始發動的時候，難道你以爲沒有人會注意到麼？哈，小姐，他們都會覺得快樂，因爲看見我們快樂！……也許是和伊文會後面歸來的瑪蓮德，她正倚在窗檻上，唱一只美麗的情歌：

「一語持問君，
君心愛我否？
我嘗永愛君，
相期以白首。
夏日可以逝，
草原可以朽，

溫溫春暉久。
去年君有言，
今年猶盈耳，
如彼檻中禽，
索索傷心裏，
坐坐拂羽毛，

惟此愛君心，
長待陽光來，
醒此花上蕊。
赤楊密成籬，
人在赤楊次，
如聞籬次人，
歌聲至未至？
林莽倏將經，
黃昏忽已墜，
舉足何茫茫，

憂憂歌聲起，
我路知何自？
廣戶你已闔，
君復何所眷？
蕩蕩暮煙中，
歷歷衆聲旋；
清音向我浮，
楊歡且相眩。
問君將何爲，
良夜好游衍！

正如他所手造的人物，他們大都以他們的信仰和工
作，最後獲得了真正的快樂，般生所揭發的自由政治理
想，最後也因爲他百折不回的精神，贏得了國人的同情
。而當挪威的民衆要求自瑞典獨立的時候，他竭力地擁
護這個主張，因而也取得了民衆的擁護。後來到一九〇
五年，這理想終於實現，挪威人可以自己選擇他們的國
王了，而其時站在講台上，拍着國王的肩膀表示歡迎的
，便是般生，看來般生倒彷彿是挪威之主，而國王反而
是賓了。

然而，在般生的個性上，對任何亂烘烘鬧嚷嚷的環
境，總是覺得十分不慣。他說他覺得在這樣的場所，他
只配鑽到老鼠洞裏去。他秉性恬淡，他在一九〇三年獲
得了諾貝爾獎金，但他却並未因此而忻然自足。

因爲這位最初有意要把全部心力，拋在作成一位詩
人的意志上的作家原是最愛好適合於詩情的幽靜境界的
而到了晚年，也惟有在恬靜的環境中，他才能繼續他的

第一流巨型綜合月刊

沈寂 鍾子芒 合編

巨型

創刊號 已經出版

內幕 · 秘聞 · 報告 · 人物

六月.....	野夫	暗箭(小說).....	董今狐
采病錄(特稿).....	高良	憤語錄.....	鍾子芒
四川袍哥.....	諸葛吾	色情的籠(報告).....	夏侯盈
「風爭」序.....	許欽文	續續的二十五個法郎.....	李青崖
迷樓(小說).....	劉以吧	讀詩偶拾.....	石樵
水老風(報告).....	絃平	雞毛店(長篇).....	沈寂
本埠新聞(內幕).....	覃思	男扮且制應否打倒.....	張古愚
心語.....	蕭羣	朝山進香.....	丁芝
楓河邊上的(小說).....	石琪	漫談派對.....	台恩瑟
海盜(報告).....	田青	智慧的皇帝(傳記).....	藍依
科長的故事(小說).....	葉紅	鋼琴彈奏瑣話.....	琴尼
西藏見聞錄(報告).....	周海萍	失去的.....	馬兵
攝影廠內幕.....	俞雷	封面設計.....	穆一龍

小說 · 戲劇 · 通訊 · 隨筆

大眾出版社

上海新開路斯文里三號電話三五七〇
 定戶半年四萬元

寫作，讓許多小說和劇本，像春花般的開放在他的筆下。暮年的般生是很樂觀的。作為他一生的總結，最後，在一九〇九年，他寫下一部充滿了樂觀色彩的「當新葡萄再榮時。」

不錯，新葡萄是再榮的，但是，在次年一九一〇的初夏，當葡萄樹上正滿綴着淡綠色花朵的時候，我們的作家，却在他巴黎的寓所裏，對這紅塵十丈的城市，看

了最後的一眼。

當他舉行葬禮時，那送葬的行列是悲哀，沈默而嚴肅的，但是，突然地，「我憐愛我土！」在行列中迸發了歌聲，大家又高唱着他們所心愛的歌曲了。

「他們忍不住」這正是般生自己所說的：「他們沒有辦法不唱這一個歌呀！」

羣

鶯

亂

飛

(中)

施濟美

今天，是十天中難得的一天，可能還是一百天中難得的一天。韓叔慧沒有出去。一清早就把開會吃飯什麼的給回絕了，是生病麼？不，只不過嗓子微有點兒啞，而且平時就是真有病，她也不會忘記「公事」的。但是今天，她是這樣的反常，爲什麼？爲什麼……是不是上了那句老話「雨天本是愁天」，她的心情遂也感到了不快？這點點滴滴，瀟瀟淅淅的聲音，從昨宵直到現在，現在，這惱人淒清的黃昏，午後五點鐘。無線電裏低低的唱着天倫歌：「人皆有父，翳我獨無？白雲悠悠……」芳子睜大了一雙水汪汪的眼，傻着臉兒聽。

韓叔慧坐在一旁，在她的四周，大、小、中、西、早、晚的報，散了一地，她可一張也在看，怔怔的坐在沙發裏。從斜對面梳裝台的長鏡中，可以見到她側面全身的影子，跛着拖鞋，半舊的黑呢旗袍，睡過午覺的臉，蓬鬆未整的頭髮，疲倦，黯淡，沒有一點精神，沒有一點光彩，和平時那個神采奕奕的韓叔慧簡直是兩個人，完全兩個人，因爲太忙的原故，連她自己也難得看到這種未經化粧的家常打扮，原來她已這樣的老了？看慣了她平時的人，一定以爲今天的她，是平時那個她的姊姊，一個至少年長十歲，思想，個性，作風全都各異，只有面貌相似的姊姊。再不就是一張年深日久走了光的相片，縱不面目全非，却已不能說音容宛在了。——怪不得那個年老的英吉利女皇伊麗莎白曾經將宮庭中所有的鏡子全都打碎？怪不得……

韓叔慧幽幽的嘆了口氣，換一張沙發，背對着鏡子坐下了。無線電裏的天倫歌，唱到「……莫道兒是被棄的羔羊，莫道兒已哭斷了肝腸……」芳子的臉也擰了個方向，背着她的姑姑。

電話鈴在響，她走過去接，剛只「喂」了一聲，那邊就問：「今天好點麼？」

她淡淡的一笑：「怎麼回事？我根本沒壞點呀。」

「是的，那就好，」那邊也笑：「我本擬此刻來看你，但是有一件要緊的事——要緊的事，今天不能來，你多多保重，再會，唔，明天會。」沒有等她開口，就掛上了。

一隻穿了大紅絨線坎肩的鬃毛小狗，從半開着的門外跑進來，搖頭擺尾的，煞是好看，一下跳到韓叔慧身上，牠的嘴裏銜着兩封信。

「謝謝你，好瑪格麗特。」她把牠抱在懷裏，親了一下，然後看信。瑪格麗特在她懷裏躺了一會兒，不見她再來搭理，覺得無趣，賭氣的跳下地，又跳到芳子身上，天倫歌已經在此刻唱完了，年青的女報告員嗵嗵嗵氣的打着二八京腔，向她的看不見的聽衆們有節奏的說：「諸——位要——買皮——鞋，請到——法——大馬路——六百——零——」諸位聽衆之一的芳子不接受她的寶貴指點，也許她不要買皮鞋，「撲」的一下把無線電關上了。像垂危的病人似的，女報告員來不及說完她的「遺言」，就斷了氣。

「芳子，猜猜看是誰的信？」
「還不是些個叫他去開會吃飯的信；」微偏了頭，眉毛揚了一揚：「再不，就是捐冊，戲票，茶舞卷。我猜得不錯吧？」

「這回你可沒猜着，一封是季剛四叔打杭州寄來的，還有一封是大姑母的。」

「大姑母？」芳子奇怪的問：「蕪湖的大姑母？」

「傻孩子，請問你有幾個大姑母？」

「不是呀，大姑母是從來也懶得提筆寫一個字的——」

「然而這回可西天出太陽了，」笑容裏似乎帶一絲冷笑，不過不怎麼明顯：「是大姑母親筆寫的哩，寫得好多，一共四張八行書，末了還說紙短情長，唉，好長的不了情。」

「說些個什麼，我能够瞧麼？」

「怎麼不能？」韓叔慧將兩封信全交給她：「這兒四叔的一封信也拿去看看，叫你到杭州去住些日子，他們

在湖邊新蓋了一所房子，還有花園。」

要是在平時，聽見去杭州，到西湖邊上住些日子，芳子真要樂得不可開交，但是此刻，難得提筆的大姑母寫來的這封信吸引了她，芳子看慣了楷書，大姑母多年不動筆桿兒，「草字離了格，連神仙也不認得」，好容易結結巴巴的才看明白其中的究竟，芳子跳起來：「楠孫姊姊要來上海啦，我們這兒更要熱鬧了，姑姑，趕快叫鳳凰跟王媽她們清理屋子啊。」瑪格麗特被她攆下來，只好搖頭擺尾的跳到韓叔慧身上。

「傻丫頭，聽見風，就是雨，猴急點兒什麼呀？大後天才到哪。」

「大後天，大後天還遠嗎？今兒個已經不能算了，過了明天，再過一個後天，不就到啦？鳳凰，」她跑到門外去，一路喊着：「鳳凰，鳳凰……」

瑪格麗特又從韓叔慧身上跳下來，抖了抖毛，搖頭擺尾的跟了出去。

「這孩子，莽張飛似的，樂糊塗了，連撥電鈴都不知道。」

待了好一會兒，芳子才走進來：「白蓓拉生病了，王媽，鳳凰，還還有做針線的許奶奶，都在忙着哩。」

「白蓓拉？早上還好好的，現在怎麼病啦？」

「許奶奶說是魚刺卡在嗓子裏兒裏了，所以牠要吐。」

韓叔慧皺起眉，生氣的說：「這個廚子頭一天來我就知道他不行，從前的金貴多好，做事又好又小心。也是白蓓拉倒霉，」不勝惋惜感慨的樣子：「黑蒂一直到死，都是吃的金貴作的出骨貓魚；可憐的白蓓拉。」

「大概不要緊的。」芳子安慰她的姑姑。

刺那厝沉默。芳子無聊的將無線電扭開，一個又尖又脆的嗓子在唱「……你是我的靈魂，你是我的生命……」

……

「誰難聽死了，換一個吧！噢，不，還是關上。」

又是半響的沉默。

「那一間屋子好呢？姑姑。」芳子怯怯的問。

「什麼？」

「李家的楠孫姊姊呀，」芳子央求着：「好姑姑，就讓她住在我旁邊一間吧。」

「不是有胡太太住着麼？」

「給她換一間，二層樓，就是您這斜對面的一間，不是空着麼？我不要再跟她們隔壁，胡太太夜裏說夢話，也要打鼾，吵死人哩。」

也要打鼾，吵死人哩。」

她的姑姑笑了：「沒準兒楠孫也要說夢話，也要打鼾，我瞧你怎麼辦？」

「情願。」雙手一攤，小嘴一嘟。

「別這麼一盆火似的，趕明兒個見了面，話不投機半句多，就又是一副嘴臉啦，」

「不會的，我們小時候不是玩得挺好嗎？」

『小時候是小時候，這一幌都八九年了，聽說補孫這孩子才呆板哩，上次連她的未婚夫吳光宇都這麼說。』

『人家未婚夫自然不能誇獎自個兒將來的太太怎麼好怎麼好，姑姑連這個都不懂。』

『唷？你倒懂？』韓叔慧不禁大笑。

芳子紅了臉，吵着道：『我不來，姑姑頂壞啦，我不理您啦。』她撒嬌的要出去，被姑姑拉住了，又坐下。她們一同坐在長沙發裏，芳子伏在姑姑的身上，黑頭髮長長的散開，有的披到臉上，韓叔慧給她理過去，端詳着她的臉；她心裏有一種難言的情感，不可言說的滋味，她看着她，無語，無語，最後幽幽的長嘆一聲，說：『芳子，你長得這麼大了……』

『可不是，十七歲啦。』芳子笑開了臉，臉上有一種天真的喜氣。

『十七歲？長得這麼大……』她的聲音有一點兒抖。

『長大了，您不高興嗎？』芳子奇怪的問，她坐直了身子，睜大眼睛，瞧着她的姑姑。

『高興。』機械的點點頭，最後她的頭垂下了。

『而且，』那女孩子含羞的說：『昨天趙伯伯還說我越長越像姑姑年輕的時候，是麼？您說像不像呢？』她捧着她的臉。

『外甥多像舅，甥女兒怎麼不像姑姑？自然很像囉。』

『但是我那兒有姑姑美呀？』扮個鬼臉，眼珠一斜：『您在日本照的相片，站在那櫻花林裏，噯，真是沉魚落雁，閉月羞花。』

『這孩子越來越沒規矩，跟我也這麼貧嘴貧舌的。』她的語氣裏有三分得意，七分愛憐；但是後來忽然變成十分感慨：『那是從前，年青的時候，現在，姑姑可老啦……』

『不，一點兒也不，您老是這麼年青，這麼美，像胡太太那種風乾人兒才老哩，』芳子急急的說：『姑姑，您沒有老，志聰姊姊常說什麼「永久的青春」，您就是的，姑姑，您不信照照鏡子，看上去一點兒也不像三九歲的人。』

當真她去照照鏡子，鏡子裏的人，跟剛才一樣的，叫她想起伊麗莎白，她還沒有伊麗莎白那樣衰老，所以

也並不想將鏡子打破，只是覺得憎嫌，憎嫌，說不出來的憎嫌……三十九歲的女人，有錢，有勢，有名，有地位，有汽車和華麗的洋房，洋房裏有漂亮的上等傢具，有特別護士，有男女傭人，有兩個電話，有貓也有狗……別的女人沒有的，她都有了，但是，她沒有丈夫和孩子……丈夫和孩子……她無可奈何的一笑，然後說：『還好，總算不像王湘君那樣的風乾。』果真還好麼？就是還好又有幾時呢？她禁不住這樣想。不敢面對着鏡子，再也不敢……於是韓叔慧又一次的背朝着鏡子坐下。

她的眼光落到一件小玩意上，一個彩色細磁的東洋美女，還是當初在日本買的，十多年了，居然沒有打破。她指着告訴芳子道：『只有這，才能保持永久的年青，因為它是沒有情感的生命，人的青春，有的較長，有的較短，但是却没有永久的，誰也沒有……』

芳子似懂非懂的點點頭，沒有開口。

外面好像有人走近，聽那說話的聲氣和口吻，就知是愛羣和志聰。

『傳安妮呢？早上不是說今天一塊兒回來？』

『安妮傳，』俏皮的答：『她跟羅勃特孫，惹麗娜沈，亞歷山大顧到路善鐘的惠靈頓宋的家裏，參加什麼Party去了。』

『你瞧你，就跟放連珠砲似的，這麼一大串。』

『怎麼能埋怨我？他們那些人的名字就有這麼長囉。』

『不過你今兒個多少也帶點「洋派」，居然也買上一大捧花。』

『那裏，還是安妮傳托我的，她人不能立刻回家，可是心裏却掛記韓先生的不滿意；』停了停，又說：『讀過「處世哲學」的人，凡事就是這點周到。』

『花倒是挺香挺美。晚香玉呀，現在都已經十月了，怎麼還開着？』

『移到暖房裏，就有奇蹟，這也是人定勝天……』說着，她們已走到門口，志聰在半開着的門上輕輕的敲了兩下，問：『我們可以進來嗎？』

她們進來了，愛羣含笑道：『芳子，瞧志聰姊姊，今兒個完全一派傳安妮的作風。』

韓叔慧接過花，親自插到床前空着的一個碧色花瓶裏，遲謝的花朵，是暖房裏的奇蹟，瞧着十月的晚香玉，她安慰的笑了，但是沒有一個人懂得是爲什麼。

半個月過去了。天氣漸漸的冷起來，十月的晚香玉抵禦不了十月的寒涼，即使在暖室裏也是花事匆匆不會再有奇蹟，它的青春凋謝了，生命終結了，想起韓叔慧的話，我不由得要想：晚香玉是有情感的，有情感的晚香玉。

至於那些更有情感的人呢？在華麗的洋房裏的那一羣鶯鶯燕燕，我們故事中的的人物，她們在這半個月裏，有什麼可記述的事？

韓叔慧，這華麗洋房的女主人，最近的心境不怎麼愉快，不愉快的原因是神祕的，沒有人知道，但是誰都瞧得出她的情緒不佳。連她的姨姪女兒李楠孫打蕪湖來，她都沒有顯出太多的高興，甚至都不會和她好好的談幾句話，只隨便招呼佣人給她安排一個住處。『姑姑變了』，芳子傷心的告訴楠孫；別人也背地裏議論：『韓先生變了。』變了，她自己也覺得變了，從前她是有說有笑的，有光，有熱，有旺盛的生命力。現在可不同了，在外面，那些開會和應酬雖還照舊，可是一回到家，她總是一個人關在自己的房間裏，不願意見人，見了人也是冷着臉，不多說話，像有莫大的心事似的。什麼心事呢？她從來也沒告訴過誰，自然也沒有誰敢去問她。

正和韓叔慧相反，胡太太的風乾的臉蛋兒上，笑容一天比一天多，一天比一天深，不是爲了她的底薪從這個月起加了二十塊錢，也不是爲了宗和的小考得着個第三名，因爲這種些須小事，真是何足掛齒？值得我們大書特書的，乃是那個趙一德趙伯伯收了鮑珠作過房女兒，還真是非同小可的喜事，伯伯變成了乾爹，見面禮是兩件貴重的衣料，還有一串鷄心項鍊，據說也是朋友從巴黎帶回來的。這還不算數，最叫胡太太起勁的，是那一次她帶了宗和鮑珠赴趙一德的約到天蟾舞合去聽戲，親娘兒倆和乾爺兒倆都看得皆大歡喜。趙家的汽車夫曾經告訴韓家的汽車夫根寶：『……咱們老爺扶着胡小姐，胡太太那份兒高興啊，樂得屁是屁汗是汗的，走台坡的時候，還脚這麼跳，像個機伶豆子似的……』這番話原封不動的從根寶嘴裏傳到做針線的許奶奶的耳朵裏，再從許奶奶的嘴裏傳到王媽鳳凰的耳朵裏，於是愛羣，志聰，安妮……全都知道了，她們戚戚私議：『趙一德的太太要是曉得，可真要她們的好看，那趙太太，出名的雌老虎，不知要鬧出點兒什麼花樣來，噫，胡太太，這糊塗蟲……』不懂事的芳子跑去問她的姑姑：『——趙家媽媽知道這件事麼？她會不會發脾氣呢？』誰知姑姑却跟她發起脾氣來，臉一沉，厲聲道：『小孩子家少管閒事。』芳子第一次碰姑姑這麼大的釘子，飲水思源

，這孩子越發把胡太太恨得個要死。

幸虧胡太太母女已經搬到二層樓去了，現在住在芳子隔壁的是楠孫。這個剛打蕪湖來的姑娘，高身材，又白又胖的粉團臉，倒是眉清目秀，可惜太秀氣了，就顯得那臉蛋兒分外的大，她不像上海女孩子那樣活潑，無表情的臉，平板的聲音，說話做事都有點木木然，甚至連笑都不大會笑的樣子像泥製的面具。「這孩子就跟一杯白開水似的，淡而無味。」韓叔慧對待大姊的女兒遠不如對二哥的女兒那樣寵愛歡喜，連百分之一都沒有，這當然並非偏見，她是有情有理的有性有理的歡喜芳子，有性有理的不歡喜楠孫。然而楠孫却也不介於此，她不上海乃是爲了另一個人，——她的未婚夫婿吳光宇。楠孫今年二十四歲，沒有讀過大學，高中畢業之後，先是在蕪湖某小學校教書，之後，在縣政府當錄事，兩年前跟吳光宇訂婚，他們是同鄉，也曾同學過，訂婚的時候，吳光宇在本地一家錢莊做事，半年前，被派到上海來了。那吳光宇到了上海，給楠孫的信，日益減少，也日益冷淡，中秋楠孫到吳家去拜節，覺得光宇的母親和妹妹也有點兒兩樣，待她似不及先前親切，楠孫心裏納悶，却又沒法解決，縣政府裏有個同事，叫「會大炮」的，是光宇的表哥，楠孫在「會大炮」那兒得着不少情報，許多情報聚攏來就是一則極正確的消息：上海是一個花花世界，花花世界裏漂亮的女人太多了，看慣了上海的女人，吳光宇嫌自己的未婚妻土氣十足，上不得臺面，頗有悔婚之意。楠孫的無美表情的臉上有了表情，「會大炮」的話差點兒將她轟得昏過去。「光宇歡喜上海的女人，上海的女人……」她把話跟母親說了，商議之下，李太太決定叫女兒到上海去住些日子，那麼就也是「上海的女人」了，至於她給叔慧的信，自然是說姊妹多年不見，思念甚多，自己很想親來上海，一表離衷，無奈家事繁雜，分身不開，只有令楠孫來跟三姨請安，又說這孩子過於忠厚老實，還望三姨隨時指點開導云云。現在楠孫已做了十天「上海的女人」，她的天然直頭髮已經電燙過；還買了眉筆，胭脂和唇膏，不過忘了「蔻丹」；玻璃配備項下，她現在有一雙皮鞋和一個皮包，全是黑得賊亮賊亮的。這兩天她正忙着織一件鵝黃的絨線衣，完工之後要請安妮爲她設計在胸前做一些花或是圖案。

提起安妮，自從那次 Party 之後，她和羅勃孫的友誼益形明朗化了，前兩天去過故鄉蘇州，接說此行與羅勃孫的事情有關。她的「現代小姐須知」研究得比以前更到家，難怪楠孫一來就挑了她爲「上海女人」的榜樣，拼着命的模仿她。

芳子已經上學，大家都勸她這學期別再去了；但是她執意不肯，原因是和她同年的艷珠已經讀大學，而她

只念高一，芳子是個要強的孩子，不肯耽誤，韓叔慧擔心她用功過度，再生起病來，但是芳子只知道要補起那一個半月的課。

最使芳子攔在心裏的，就是她歡喜的愛羣和志聰都快離開了，愛羣幾次三番要回醫院工作，韓叔慧堅決的挽留，芳子苦苦哀求：『愛羣姊姊，你再說走，我就生病啦。』軟心的愛羣不好意思再說走了，她答應繼續一些日子。至於志聰，她和安妮原是不暫住的，因為她們教書的那個學校，這學期將宿舍拆了翻蓋，韓叔慧和她們的校長相當熟悉，見她苦於無法安排許多教員的宿處，情願留兩個住下。一來她的華麗的大住宅，不宜太空，也需要人的點綴；二來在場面上做事的人，應該懂得『長線放遠鶴』，自己焉有個不靠朋友幫忙的時候？所以志聰和安妮從學校搬到韓家，新宿舍大概陽曆年底可以落成，走了安妮無所謂，一旦志聰走了，芳子可真捨不得。然而此也刻不過只有陽曆十一月中，志聰道：『好孩子，還有一個半月才過年哩！』芳子却說：『只有一個半月就過年了。』

半個月的事，人事是如此。那些貓狗事和事呢？白蓓拉的病已痊愈，牠的好心腸的女主人已經面諭過新來的廚子給牠作特製的『出骨貓魚』，所以牠沒有被第二根魚刺卡過嗓子；白蓓拉有一身雪白的長毛，像獅子，日光滿照的陽台上，牠半眯着眼睛，戴了芳子的綠絲絨蝴蝶結懶懶的躺着，那樣子好比嬌怯怯的懷春少女。瑪格麗特的坎肩已經不是那件大紅的了，因為韓叔慧的狗是要換行頭的，現在的一件，質地是來路貨的呢子，烏金怪綠的奇異圖案，把個瑪格麗特扮得像圍了『沙籠』的南洋姑娘，脖子裏新鈴了三隻小銀鈴，走起路來，環佩叮噠，又似古中國的閨秀；總之，瑪格麗特是狗中第一流雍容華貴的了。

施濟美女士集小說：

鳳儀園

每册一萬三千元，

來函購買，請寄上

海新閣路東斯文里

四三七號，大衆出

版社，八折優待。



一個偷畫賊，他有一個令人心碎的戀愛故事。

名畫失竊的故事

白香煙



莎莉·娜瑪

很多年前，一個夏天的黃昏，一個美麗的女郎走進一家廉價的咖啡館去，很多人都為她的眸瞳和秀髮所傾側。數分鐘後，她還沒有找到適當的坐位，舞池裏起了一陣喧嘩，那神祕的女郎被人刺傷了，兇手被逃，一個年輕人替她包紮傷口。

「先生，」店主問：「這姑娘是誰？」

「我不知道，」那青年回答，把她抱起來，走出門去，「我從來沒有見過她，但是我可以替她題一個名字，我們不妨叫她媽娜莉莎。」

自此以後，那姑娘和那不知名的青年就不再出現了，但這奇特的事件却釀成了這一世紀中最驚人的罪案，一件竊偷案擾亂了世界上人們的幻想，想獲至直到今天還是個謎。

這故事發生在羅佛，這個龐大的石城一度是法國國王宮殿，後來成為世界美術博物院，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早晨，衛隊隊長波百亭(Bobert)在博物院去廊上作最後的巡邏，等一會就有大量的遊覽者要來參觀。

當波百亭走到「愛普羅畫廊」上時，他突然停止了，望着牆上一塊空白，尖聲叫着：「天哪，這是不可能的。」

他叫着警笛，立刻有十來個警員趕到這小小的河籠裏來發覺一張世界名畫——莉娜寶，維茜畫的「瑪娜，莉莎」(Mona-Lisa)——失踪了。

當局立刻召集一百三十個警員開始大搜查，在



樓梯下祇尋到畫框和玻璃，但已畫去框空了。

這消息使神經質的法國人發瘋了，依菲塔可崩坍，大劇場可焚燒，鐘樓可被淹後，可是瑪娜，莉莎不可失蹤！在咖啡館，人們談論着維茜如何用了三年功夫畫成此畫。人們空想着名畫上女人的面貌，這畫要值到五百萬法郎！

波百亭開始偵探起來，他發覺連畫帶框至少有一百磅重，那偷畫賊在五分鐘內將它拿出，一定也是力大無比，而且那畫並非畫在布上，而是畫在意大利胡桃木上，不可能捲起來，於是波百亭斷定一定是能手。博物館的管理者抗議着！『這裏祇有一門可通，門外我守衛，怎麼可能偷出去呢？』

波百亭說：『但那賊一定另有出路，你跟我去看。』在樓梯背後果然有一暗門。

波百亭在玻璃上發現三個紋，偵探們把全畫廊的畫師全部集合開始偵查，毫無收獲。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個販畫的，名叫其利，準備展覽世界名畫徵求名畫，實然接到一封信，上面寫着：

『瑪娜莉莎是我的佔有物，是的，是我在羅佛畫廊拿來的，可是我覺得，畫它的是意大利人，此畫必須歸還意大利，這是我懇切的要求，現在機會來了，我不要任何代價，但是我很窮，我等待你的答覆。』

里諾，寫於巴黎
起先其利以為是雖在跟他開玩笑，但第二封信

又來了，他就聯合他的朋友鮑吉，同那神祕的賊拿一個長途電話，催他到佛勞倫斯來。

十月十日早晨，一個狼狽的青年去進其利的舖子裏來：『我是里諾。』他說。

『畫帶來了嗎？』

『是的，我的代價是五十萬法郎。』

第二天，利其和鮑吉到那賊住的旅館去，只是那青年從箱子內拿出一包東西，用紅布包着。

『就是這個。』他充滿了眼淚說：『我和她曾經快樂地在一起受過不少日子，幾乎整整兩年我不敢離開她，我怕誰會來把她偷去，但是，我現在實在是窮得萬分！』另外二個，目瞪口呆地望着那名畫，正是它，千萬人爲她失竊而瘋狂的世界名畫。

但是那偷畫賊不但出賣了此畫，也出賣了自己。當局將他逮捕起來，波百亭在他箱子內尋獲一小匣，裏面有九十三封信書，和一張照片，照片裏的女郎是里諾在咖啡館遇見的那個，她美麗而年輕，而且在她眼內充溢着『瑪娜莉莎』的光芒，他就叫她爲『瑪娜莉莎』，她在信上也自署爲『瑪娜莉莎』。那女郎死後，他就終日徘徊於畫廊裏，望着微黃的傑作，他在那邊工作，可使自己常常望着『瑪娜莉莎』，像望着女郎一樣，有一次，他禁不住自己，就把它竊了來。他的故事，是一個碎心的愛情故事，那竊畫賊最後被判一年另十五天，被釋後，沒有人再見到他了。





人物表

仇大汀

嫵嫵

假如把搖搖欲熄的風燈比喻一切老年人的殘年，那末嫵嫵的殘年將是一支意外的風燭，你在深夜守望著它，打了幾個瞌睡，醒來時它依舊火燄輝煌，彷彿永遠點燃不盡。

她是我母親的親姊妹，「嫵嫵」是我們下輩們對她親近的稱呼，她年輕時很美，能一手好錦綉，綉花花會開，綉鳳凰會飛，近鄰遠親有嫁女兒的，就接她去綉「百衣被」綉「和合枕」。

嫵嫵從小就許了人家，未婚夫在一個翰林家充當賬房，在嫵嫵十七歲不知是十八歲上，夫家在下帖後七天就迎親，那時姨夫已經失了業，但他瞞住了任何人，嫵嫵嫁過去十多年，丈夫陷於荒唐的生活中，她就挑起生活的重担，那個姨丈即使連暇閒的生活也不願過，撤掉一切到另一個世界去了，留給她一個兒子和一貧如洗，她戰戰兢兢地在一間小屋裏生活，我們不用想那生活是多麼淒清悲涼，她苦守着，直到兒子長大成人，結了親，她就寄居到我家來，她這一住就住了三十多年，從黑髮住到髮白，從青年住到衰老，我們幾個兄弟姊妹全是她一手養大，我們那年上生甚麼病，幾歲上最要緊，她記得清清楚楚。

在我四歲的時候，家裏接到一封恐嚇信，她就叫着我們兄弟三個潛居到舅父家，後來又搬到父親開的市號中，我還記得，號中的職員，每晚來叫嫵嫵去接馬將，我一個人不敢睡，就坐在旁邊一張茶几上看着，我伴夜的代價是吃一碗「篤篤麵」。

我非常傾倒她講故事的魔力，她的過去是一個充滿神秘色彩的傳奇，她特別愛講鬼，一種有聲有色的描寫，一種言語的風趣，使你捨不得不聽。或許是閱歷較深的緣故，她對任何生病人祇須望一眼，就可判斷有否希望，而且十個有九個被猜中。

她住到我家來後，常常跟着要回兒子家去住，都被我們挽住了，事實上也因為她同媳婦不很和睦，她每天早上起來代我們到小菜場去買小菜，家中一切日常用品也都是她一手代買的，我們附近一帶的商店，和小菜場每個攤販都認識她，肯讓她便宜，照她自己說，她可以不帶錢而能夠買三天吃的小菜回來，所有認識她的人都叫她「嫵嫵」。

今年她身體似乎衰老多了，但她依舊能搓一夜馬將，第二天清早去買菜，便是她的手抖得非常利害。

她同我母親的性格完全不同，她從不悲觀，在別人看來，也覺得從來沒有憂愁。但真是沒有憂愁嗎？前半生在敗落的丈夫家中，茹辛含苦的過活着，後半生寄居在妹妹家中，一生都是孤單單的，不讓她搓搓馬將或看幾夜紹興戲，叫她拿什麼來寄託過去數十年的空虛？

我希望我再瞌睡十年醒來，那支風燭依舊輝煌。

審揚

我現在要記的是一個三歲的孩子，我和他共處的日子最短，而他給與我的感動是這末大，至今，我一想他，或看見他的照片，就感到十分難受。

他是我二哥第二個孩子，他養下來的時候，我正被關在日本憲兵隊裏，家裏籠罩着一種悲涼的空氣，誰也不去關心一個小小生命的誕生。我出牢那天，我正在理髮，二嫂歡喜地把他抱來，要我替他取個名。

審揚長得不如其的哥哥，兩腿向裏扣，有一種凶相，鼻樑很塌，最使人厭煩的是愛哭，而且哭得不肯停，母親怕煩，他一哭，二嫂就立刻抱進房去，罵他，打他，關到樓台上去嚇

他，但都沒用。

直到三歲那年，他突然變得乖起來，而且出奇的聰明，除非別人惡弄他，他從來不哭，他的一張小嘴永遠不停，到處可以聽到他清脆的聲音，而且咬字咬得很準，清清楚楚，一句是一句，有些話不像是一個三歲孩子會說的。他對家裏每個人都很親近，一進門，他就一面喚着，一面撲到你身邊來，把頭在你腳邊亂躑。

有一次，他走失了，我們四散去找尋，後來由一個鄰居伴了來，從這天起，他就不敢再走遠一步。下午我們都出去，家裏很冷清，祇母親一人坐在客堂裏，審揚也就不願離開，守在一旁，不斷地說着話，解掉母親不少寂寞。他的聰明活潑，使我們一家人都深深的歡喜他。

我常常喜歡逗弄他，在他和別人吵嘴的時候，我就聯合起所有的孩子，大家一起喊：『審揚壞來西！』他每當這時，傻頭傻腦望着我們，格格笑起來。

有一個夏天的晚上，賣小圓子的經過，他鬧着要吃，我買了一碗，故意不理他，自顧自吃，他坐在一旁，呆呆望着我，不時嚥着口水，看見我差不多吃完了，他就失望地哭起來，我再差人去買一碗回來時，他已在二嫂懷中哭着睡熟了。

不久，他發起痧子來，我們都以爲他過後便會好的，沒想到他默默中病重起來，轉劇的那晚，我同二哥深夜出去請醫生，怎麼也叫不開門，二哥在汽車上啣嘆着：『難道真沒有救了？』回家來望着他呼吸漸漸迫促，兩腿求援地望着我們，我們又禁不住趕出去請另外一個醫生，醫生替他們打一枚配尼西靈。但已是太遲了，我們問家人圍着他。盛出來的飯讓它冷掉，誰也無心顧及自己了，到了下午，眼見他更接近死，就讓他睡到下面客堂裏來，躺在一塊木板上，他的臉色依舊那麼豐潤，兩眼湧滿了淚水，求助地望望這個，望望那個，小嘴張動着，像在說什麼，小小的年紀，你也懂得生離死別嗎？我走近他，我望着他，他也望着我，彷彿也知道他就要離開我們，另到一個不知名的地方去，那次走失後，不再敢離開你祖母一步，現在還能不再離開麼？而且是永遠的離開了，他絕望地瞧着我，往日清脆的聲音呢，

嘴裏喊不出，但我看出他在心中千聲萬聲的在親熱地喚着我們，他的病很重，但內心却那麼清楚，小小的年紀，也懂得死別的難受嗎？爲什麼哭？母親在一旁哭啞了喉嚨，二嫂在地上打着滾，嬾餵他飯，他一動不動，祇痛苦地瞪着眼，他的手和腳都冷了，但眼內還流着淚，直到死。我喚着，我忍不住失聲痛哭起來。

我至今猶忘不了這個三歲的孩子。

二伯伯

二伯伯是我父親第二個哥哥，他一直住在鄉下，父親在世的時候，每隔幾年接他出來玩一次，他應該是上客的身份，但他却拘謹得像個新來的傭人，我們把上房讓給他睡，他甯願騎地舖，母親備了很多好小菜，他却喜歡同傭人一桌吃飯，蹄鮮魚他碰也不碰，還是挑着蔬菜，芋艿吃，在鄉下吃了那麼多的菜蔬還沒吃厭？一提起他，我們就在背後發笑。

他是個苦命人。他應該可以享福的，父親每月帶錢回去，把田給他們種，但他把全部好處都讓給大伯伯，不願過優閒的生活，甘心整天整夜做着事，挑水，上山取柴，種田。猶如他不想吃魚肉而老是吃菜。

他很孤獨，父親替他娶過妻子，不到一年，就同人偷偷跑了，大約是新婚時所得的苦痛比甜蜜多，也就不想再娶。大伯伯把自己的二兒子過房給他，後來一場痧死了，人家都說他寡老頭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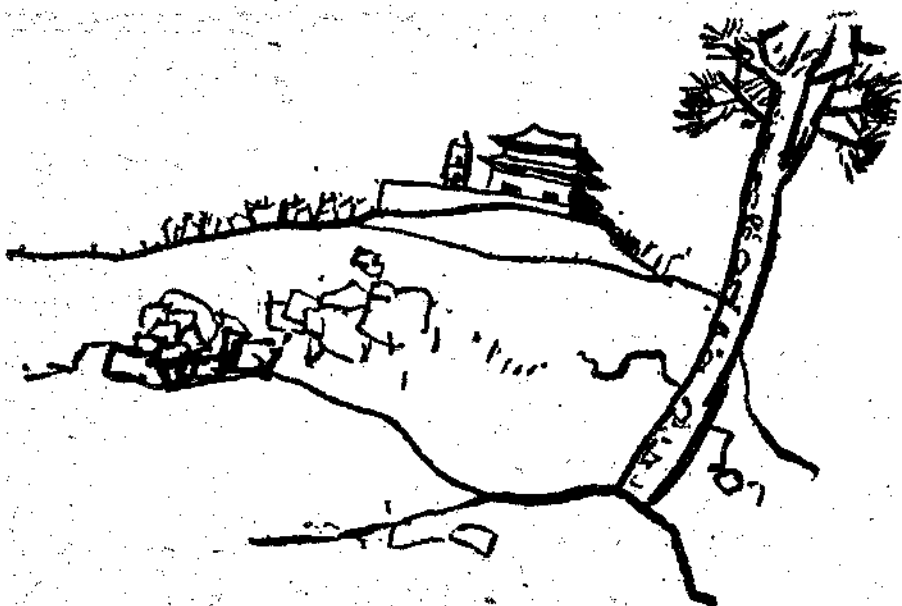
他受了委曲，不反抗，也不悲傷，不動聲色地依舊默默地工作，他是一條牛，乏力的時候最多嘆嘆長氣。

鄉下每次有人出來，我們總提起二伯伯，被問的人也總是一句無可奈何的話：「依舊老樣子」。

今年已經七十歲了，還是每天上山取柴，下田耕耘，有時在深山砍柴，有些腰酸背痛起來時，抬眼望望四周，迴想起自己的一生，總也有些覺得太空虛了吧，二伯？

鳳陽村

沈 寂



我和瀾被派在鳳陽村担任通訊工作的當兒，正是冬天。鬼子很少出來清鄉：我們安居了兩個月。鳳陽村位於楓河邊上，有很好的風景，三面靠山，一面臨河。楓河並不深，但是個急流，船過時就須要顧伙子拉繹。這裏沒有廣袤的田野，村民們都在山上關山田種植，空閑的時候，就等着過往的船隻，幫着粒繹，賺些零星錢。

我們住在村長家裏。村長姓宋，叫宋義隆，矮小的個子，整天戴着一頂湯鍋帽，眼睛有病，幾乎一刻不停地在眨動着，顯出他的好疑和膽怯，要不是冬天「情況」少，怕他不敢留我們住在村上。他有一個十九歲的獨生女小彩，生得很靈巧，家務和賬目都是她管理的。

可是她父親把她管得很緊，不許同我們多談話，當着我們面，他不好意思責訛，總暗地把自己女兒叫到房中去教誨一頓。小彩受了責訛後就避我們三五天，見面時至多點點頭，可是不久她又同我們一起來談笑。她似乎對瀾更接近。

有一次，瀾發了些熱，不能起床，我遇着小彩告訴了她。她聽了立刻走去探望。我們住在後院平時空着堆雜物用的小屋裏，離前院有不少路，人們不常去。她回來時剛巧碰見村長，在一次嚴厲的責叱後，她傷心得一整下午躲在房內。我以為這一下又要避我們幾天了，不料就在第二天，我

在外院等情報，她在牆角裏露了半個臉對我招招手，我奇異地跟她走進灶房，她匆匆遞給我一個小籃：

『快拿去給你朋友吃。』

我怕被人窺見，走出外院，就拐進一條小路裏。我好奇地揭開藍蓋，裏面放着一碗糰米粥，正熱騰騰的噴着熱氣，旁邊放一小碟子鹹筍片。我起先一呆，但我感悟到在小彩和瀾之間大概已經產生了一種情感。

初春的時候，盛傳鬼子要來清鄉，因為這時的隊部越離越遠，怕失去聯絡，一面又爲了村長一副頹喪的樣子，終於不等上面的指使就決定離開這裏。在我，離開鳳陽村猶如離開別的小村，沒感到留戀，但瀾被一縷情絲纏繞着，臨走的前一夜，他說有事出去蹓躑，我獨自整理着行李和文件。他很晚才回來。我已經躺在床上，但我隱隱地聽見他在門外同小彩談着話。

這一夜他沒有好睡，第二天一清早就起身，他兩眼里滿是紅絲，顯出很頹唐的樣子，低着頭祇顧走路。

『瀾，』我忍不住問，『你昨晚同小彩談些什麼？』

他微微一怔。過後苦笑一下：『你是個孩子，不懂得這些。』

『你愛上了她？』

『你看出了還問我？』

我理直氣壯地：

『那你幹嗎不帶她一起走？』

他又苦笑一下：

『人家不比咱們。』

『我說你做錯了事。』

『怎麼？』

『你知道你什麼時候再回到鳳陽村來？』

他搖搖頭。沈默了一會，喟歎着：

『我比你明白得多。我本來當她是個好鄰居，是個小朋友，我知道我們之間相差了一大段。可是她的熱情打動了我，使我們出遠門的人忽然想起了家。尤其是我在病着的時候，一碗燙熱的糰米粥包含着人間的溫情。我也說不出理由我怎麼會對她……我知道我自己做得有些傻。』

這件事就永遠盤踞在瀾的心上，到隊部後，他工作時沒有了以前的生氣，老是獨個子坐在地上，望着天。我把他的祕密宣佈了，大夥兒都譏笑他，最後，上司對他的工作感到不滿，而舉行集體批判，他等我們一個個用嚴厲的話發表意見後，緩緩地立了起來，這是一個下着細雨的晚上，外面不時括着風，室內的燭光照紅他的臉，他遲疑了一下說：

『在你們批判我之前，我自己早已批判過自己，我知道我錯誤，但這是情感上的問題。我請問你，當你離開家時，你有老母的，你不掛牽嗎？你有妻子的，你不想念她嗎？每個人心裏都有個生離死別的故事，不過你們離家久了。現在印象淡了，漸漸忘了，而鳳陽村的那個女孩子忽然又勾起我的情感，可是日子一久，也會淡下的。我現在祇希望你們多派我些工作。』

他沉痛的聲音深深激動了我們，一個個帶着歉仄的心意離開他。

不久，我和他又被派到別處去。我們經過了不少村落，我們踏遍了整個江南，有時需要路過鳳陽村，他寧願繞遠路撈過去。

『我不願意再看見她，』他說，『因為我們祇經過去了，就要走的，十分鐘的逗留說不定使大家都痛苦，或許她已經忘了，……人生如寄，何必自尋煩惱。你說你從前遇見過一個老太，她把人生譬如一陣煙，你笑她，可是，唯有太多磨折的人才真會感到人生不過是一陣煙！吹過來，吹過去，最後又被吹得無蹤無影。』

此後，我們在叫白馬橋的小村上整整住了一個時節，工作也比較忙，大家都很興奮。可是那時鬼子的清鄉由南向北，我們不得不私動到南面去。在我們報到的第二天，隊部方面又派我們到各村去做秘密的宣撫工作，並指定以鳳陽村為中心。

我起先以為瀾聽得這消息一定很高興，但我同他一路走，他總是沉默的像在沉思着什麼。

我又忍不住：

『瀾，你在想什麼？』

他苦笑。

『你被派到鳳陽村去，』我說，『你該高興。』

『怎麼？』

『你又能見到小彩了。』

『小彩……說不定她已經嫁了。』

『嫁了？』我跳起來，『你總往壞的方面想。就是嫁也沒這末快哪。』

『你不知道，她早許了人。』

『許了人？』

『所以，他父親不讓她接近我們，也是所以她不能跟我走。』

我沒有說什麼，我但願世界上沒有這種巧事。

我們乘渡船到鳳陽村，鳳陽村的老百姓都認識我們。經過敵人的蹂躪，見了我們有滿腹的委曲，圍在我們身邊，親切地詢問着。瀾急急地祇顧朝宋村長家走去，我們推開籬笆門，推開了中門，宋村長正從裏房出來，見了我們似乎一怔，但立刻很客氣的招呼我們坐下。瀾心神不定地向四處探視着，我知道他在找尋什麼。屋子裏靜悄悄的，好奇地來看我們的村民一個個走完了，天暗了下來，村長用苦澀的聲音說着鬼子清鄉時種種情形，大部的話是在替他自己辯護。我望着瀾，瀾由不安而變成沮喪，最後，他絕望地低下了頭。他像失去了什麼，我知道他失去了什麼。我同情他這時內心的痛苦。

瀾和我做個手勢，正打算到後屋去的時候，側房的門開了，一個身體在暮色中模糊地閃了出來。我驚異得從椅子上立起，我興奮地回頭去看瀾，瀾也立了起來，臉上露出驚喜的表情。我又回頭去看立在門檻上的小彩，憔悴，蒼白的臉上立刻塗上一層興奮，羞澀地笑着。但凝着一個老頑固，兩個年輕的心都暫時壓制着。小彩向我們點點頭，默默地走過來坐在我們對面。瀾也突然

提起了談話的興領，同村長敷衍着，眼睛不時看着小彩。

小彩微笑地望着他，眸子裏充滿了喜悅的光彩。

我因為走了一整天的路，晚上一嚥下飯就躺下了。

瀾回屋的時候我剛一覺醒來，他坐在我床旁，同我商量

一件要事似的。

『我們打算在這裏歇幾天？少兩天行不行？』

『怎麼？』

『小彩的婚期近了，我想早些帶她走。』

我一骨碌坐起：『帶她走？你們打算私奔？』

他笑着推我一下肩膀：

『缺德！我們打算同她父親說明的。』

『他呢？』

『我剛才就同小彩商量這事。我知道宋義隆在鬼子

清鄉時落了水，我就抓住他這個疤同他交涉不怕他不！』

『可是……』我想不出反對他的話，但我總覺得不

能同意。

第二天，瀾果然出去收集了些村長過去的劣跡，當

日下午，把村長請到後院來談話。他起先漲紅了替自己

辯白，但終於承認了，頹唐地低下了頭。我以為這時候

瀾一定會提出他的要求，我望望他，只見他動動嘴唇，

就又遲疑下來。他答應村長回去考慮一下，想法補償自

己的罪愆。

村長走後，我就問瀾為什麼不提出他急切的要求。

『我總覺得說不出口，』他說：『我怕這樣做了，

人家會批判我借公濟私的。』

我覺得他矛盾得可笑，但也同情他的痛苦。

吃晚飯的時候，我們沒有看到小彩，我偷偷地問那

個長工，據說村長同他女兒吵了好久，小彩哭着要尋死

，可是他不清楚為什麼吵。

村長今晚對我們特別客氣，吃飯的時候，桌角上多

放一盞油燈。他特地備了些菜，約了幾個保長，伴我們

，說是替我們接風。我猜想這或是下午一次談判的結果

。瀾喝了不少酒，誰知道他是興奮，還是借酒消愁。我

祇吃些菜，同保長們談些組織上的事。但每次我的視線

和村長接觸時，總覺得他的眼睛內洩出一種陰險的冷光

，他平時愛喝酒，今晚說頭痛，涓滴不進。話也說得很

少，只是微笑地望着瀾。

吃了飯，閑談一會，我挽着瀾回後院去，把他安放

在床上，用冷手巾按在他腦勺上。他息了一會，喝了些

水，清醒不少。我慰問他幾句後，熄了燈，也躺下了

。不知過了多少時候，我在暗中被一陣敲門聲驚醒，

霍地跳起來，在門縫裏問：

『誰！』

『我，快開門！』是小彩的聲音。

我驚疑地放她進來，她不等我點燈，就一把抓住我

的胳膊，氣喘地：『快，快，鬼子來了！』

我連忙叫醒瀾，小彩點了燈，瀾睜大兩眼驚異地望

着我們，呈現出還很迷糊的樣子。我對小彩嚴問着：

「你怎麼知道鬼子要來？」
她頓着足：

「你們別問，快跑吧！」

「可是，」我握緊她的手臂，「我一定要你說出來，你怎知道的！」

「啊，你這人真是！我還騙你啊？」

我故意搖搖頭：

「我不信你。」

她遲疑了一回，最後，鼓足了勇氣：

「好吧，我說吧，有人去告發的！」

「告發？誰？」瀾也走近來。

「我……是我爹！」

我們都呆了。

小彩咬咬牙，不勝絕望的樣子。

「他知道你們要帶我走，又怕你指出他的罪狀，他就去告發了。長工來通知我的。」

我立刻感到我們現在處境的危險，就催瀾一同收拾行李和文件。而瀾祇呆呆望着小彩，要她一起走。小彩拒絕着，她救了我們，但她也不能害她的爹。自己的女兒同遊擊隊一起逃走，即使是告發者，鬼子也要對他起最大的疑心，她答應瀾事後再設法來接她。

我整理好了包裹，瀾有些猶疑的樣子，似乎很不放心小彩，最後，連小彩也催促他，我們才急急的走出去。小彩吹滅了燈，關上門。我走了好些路，回頭見瀾還和小彩在談着什麼。我回去拖起他就走，他頻頻的回着

頭。我一面走，一面責叱他。

沒有星，沒有月亮，天空佈滿了陰雲，我們儘量揀選僻靜的小路走，掛在臂上的包袱滑下來，索性當胸一個結把來勾住。我們走得很快，很急。

但是，當我們走近小陽村時，瀾突然停了下來。

「我不放心小彩。」

「瀾，」我沉下了臉：「我對你的思想太不滿意了！」

「可是，要是小彩出了事呢？」

「她……」事實上我也擔心着小彩的安全。

「小彩救了我們，假如她有什麼，我們就去救她。」我當時雖然反對他的意思，但終於爲他苦惱的臉和激動的話所感動。我答應同他一起去看看動靜，但在任何情形下，決不能暴露目標。

於是，我們又向鳳陽村走去。風迎面越括越急。我們涉過一條小溝，翻過山崗，快近鳳陽村時，我拉着瀾經過小丘，把身子藏在小丘後，望出去可望見村長家的屋子。狗兇猛地吠着，我要瀾不要走過去。我們伏着身子向前瞪視着。

不久，十來個鬼子押着村長，從屋子裏走出來，有一個曹長模樣的吩咐了些什麼話，先把村長押了去，叫兩個鬼子守着門，自己又回進屋子去。

「他們在幹什麼？」

我搖搖頭：

「恐怕還在搜查！」

「小彩。……」

「這時候我們顧不了他。」

「我……」瀾突然站了起來，我一把把他拉住。

「瀾！」

他又伏了下來，咬着牙齒。

我們焦急地大約等了半個鐘點，那曹長走出屋子，帶了鬼子走了。瀾跳出小坵，向前奔去，我低聲喚着他。他不顧一切的奔進大門，奔過院子，奔到小彩的房前，門帘下着，裏面映出燭火來。他喚了一聲，撩起門帘衝進去，只聽見他淒慘地叫了一聲。

我一陣心跳，拔出槍朝裏衝去。瀾伏在床上，小彩的身子橫臥着，兩眼恐怖地瞪着床頂，衣服撕破了，下身赤裸着，兩腿間染滿了血！

我扶起了瀾，他的眼眶裏轉着淚水。我一時不知該怎麼做，祇悄悄地放下床帳，讓一層白布遮掩了這悲慘

的情景。

正在這時忽然有一陣急促的脚步聲從院子裏傳來，我急忙拖住瀾逃到床後去。透過紗帳向門口望着，只見宋村長狼狽地走了進來，四處張望着，最後走到床前，撩開帳子來。我們在後面望着，只見他恐怖地洞張着兩張，望着，望着，嘴角抽動着，起了痛苦的痙攣。他的腦勺上有一流鮮血一直流到嘴角。他兩手緊抓住帳子，越抓越緊，氣喘漸漸平靜了來，眼睛漸漸收小了，嘴部痛苦地拽了兩下，突然吐出一聲陰森的笑聲，瘋狂地搥着胸，踉踉蹌蹌走出屋子去。

我憎恨地拔出槍，想走出去追上他。但是瀾忽然攔住了我。我驚異地回過頭去看他，他痛苦地搖搖頭：

「他……他也瘋了！」

我的手被他緊抓着，我覺得他的手心上透着一種屍身的森冷……

本刊鄭重推薦

幻想的地土

令狐慧著

本刊自創刊以來，每期登載令狐慧先生的作品，給讀者一

種很深的印象，而作者的文筆婉麗，故事動人，結構之新穎，

是他成功的要素，讚賞他作品的讀者來信，幾乎每天都有，這

次令狐慧先生「幻想的地土」單行本問世，當可暢銷一時，凡

「幸福」讀者欲購令狐慧先生的小說集，來函通知，專差奉上，享八折優待。

歷史以外的



命運之手

• 唐 聖 •

一千七百年，有一天天氣惡劣，依司頓沙灘上的漁夫們看看天空，決定不把船隻放出去。這天下午，喬奇安厥魯在窗口守望着暴風雨的時候，一只笨重的大船出現在眼前了。他飛奔到沙灘上，揮手狂喊地作着警告。

另一個漁夫也跟上來，爬上岩石，逆風狂呼。除非上面的船長把這風吹雨打的船隻轉一個彎，這船必定會撞碎在海峽的暗礁上，或者爲了沒有聽見警告，那船還是駛着。兩個漁夫便等着它來撞碎。可是，那隻船巧妙地直駛過狹窄的海峽。文雅地滑進沙灘了。

漁人們擁上了擱淺的帆船，想看看是誰把他開得這樣安全無損。於是他們發現了件難以置信的奇事。咖啡燒沸在廚房的火爐上；早餐也給水手們安置好了。可是「海鳥」船上的生物，僅有一只靜坐在甲板上的雜物和一只船艙里的貓。

船長和水手們很明顯地爲了懸怕礁石，已棄船而去了，但是他們的蹤跡不再被找到過。這個迷惑的問題也無確實的解釋。究竟是什麼，把「海鳥」安全地駕駛過死亡之牙床的？

老將回家

一九四一年，畢兒奧及爾在舊金山的街上遇到了一只顛抖迷途的棕白色的小犬，便把他領到船上。命名爲「廢物」，成了船上的吉祥動物。

畢兒和廢物常在一起，沒有分離過，直至中途島的一役。在日本魚雷的射擊中，奧尼爾把廢物帶在身邊，保護牠躲避每陣火焰。但是船上的飛機們咆哮着將飛的時候，奧尼爾不得不離開了。在牠主人登機的當兒，廢物悽慘地哀號着。「約克頓」的機器壞了，可還沒有打敗。但在二天之後，日本潛水艇來把他送進太平洋墓地。

歷 史 以 外 的



畢兒的飛機也遭人擊落，他可給救護了，在幾個月以後，他寫信給「約克頓」的生返者們：「你看見廢物沉下去嗎？有人同他在一起嗎？」

他們都這樣回答：「對不起，奧尼爾。我記不起看見過什麼了。那事情來得太迅速。」

三年過去了。畢兒辭職，進入印度那坡里的一所電力學校。他幾乎已忘了廢物。可是有一天，有個車夫在他屋子里留下了一只小屋子。里面逸出了親切的嗚咽聲。那是廢物！死裏逃生了！

命運神祕地又連繫了這二個老將。

足球健將

一八九一年史坦福大學剛開的時候，一個富有運動野心的青年來讀書了。他渴望着做一個足球明星，可是他並不會玩球而且史坦福大學連球隊也沒有一個。

有一天他遇見二個加利福尼亞大學的足球健將，他們嘲笑他，直至他大喊道：「你們加利福尼亞人算是大亨了嗎。好，我說史坦福能够擊敗你們——祇要我去組織球隊。」

他們大笑了。可是這個孩子回去召集了一隊壯健的人，開始練習。最後，經這青年熱心的鼓動，球員們都同意了向加利福尼亞挑戰。在心裏想着加利福尼亞人們將如何的驚奇。

這個史坦福的青年拚命地儘可能的收集配備，球員們探習得也更起勁了。雖然弄不好，他猶很勇敢。作爲一個訓練員他盡量地告訴他們一切。作爲一個管理員，他去接洽了應用舊金山球場。他又注意着球員和制服。

比賽的日子到了，他出售票子，引導人們入座，再奔進小室，幫球員穿衣服，說一二句鼓勵話。

二萬七千個球迷伸長了脖子看着驕傲的加利福尼亞和暴發的史坦福。他們都大爲震驚。

的 外 以 史 歷



史坦福贏了十一分！這樣偉大的爆發真未曾見。那個青年幾次引針刺股，證實他並不在做夢。自這年以後，史坦福球隊繼續出現于全國的球賽。但這位青年已不做隊長了，他也不以運動健將出名。當然後來他還是出名了。他是美國第三十一任大總統——哈勃脫·胡佛。

姥 姥 坐 飛 機

在一九二三年的華盛頓總統誕辰那天，畢立茲砲台舉行陸軍慶祝檢閱，四方來觀禮的人不少，那天最精采節目是那第十二偵察機隊的表演。當那機隊排列了受檢閱時當場宣佈有一老太太名叫馬立史姥姥已經請求陸軍得了允許也上一機遊逛。

那姥姥在飛機場上的出現頗使觀衆激動，年邁孱弱，穿了一件黑式絲衫，戴了一頂濶形的女帽，蹣跚而前，到飛機旁登上飛機坐位，那駕駛員很小心心的替她把皮帶捆好，跑到飛機前面發動引擎，一搖兩搖，馬達發響，第三搖成功但是駕駛員一滑跌了一交。

轟隆一聲，飛機已離位而行，帶了那可憐的姥姥跳擲在那飛機師的座位。觀衆呢住了氣多驚愕着看那逸去的飛機搖搖擺擺直向前面一排樹上撞去，那時候機輪已離地而起了，婦人們多尖叫起來把眼睛遮掩着。

勉弱的那飛機擦過了那樹林像喝醉酒似的在天空裏搖晃，後來又拚命的往上爬，這位馬立史姥姥一定也同這部逸去的飛機在拚命了！終於這機身神奇地安穩在地面從飛機場上斜飛過去而刷地而停。

兵士們跑到機旁幫助那姥姥出來，但是那倔強的老太太狂搖其手，旁邊放一梯子撐手跳下來開了。

有二項事情觀搖對於這位姥姥是不知道的，第一項馬立史姥姥也是空軍中的一位中尉，第二項是她叫卡萊里陳納德，就是後來那在中國天空揚名的飛虎隊長陳納德。

歷史以外

慘劇老顧客

勞勃林肯肯是美國鼎鼎大名大總統阿伯來罕林肯之子，當他父親在大總統任期中他亦在陸軍中服務。在他父親被刺的幾小時（一八六五年四月十四日），他應召趕赴華盛頓。勞勃到得很晚，知道他父親已到福特戲院去了（南北戰爭完畢慶祝和平）。到達戲院門口時正好逢到這些人抬了被刺的總統出來到對面一家庇得遜家裏去，就在第十街第四五三號，林肯總統就死在那裏。凶手後來被捕是惠爾開巴斯。

後來在迦菲爾總統任內，勞勃林肯肯任職陸軍部長，迦總統約其同往紐賽賽視察；但是臨時有要公把他留在華盛頓。火車時刻到了不得不去車站稟告元首這回事，可是到了車站門首又見一羣人抬了被刺重傷的迦總統出來。凶手是嘉爾士仇刁。

二十年過去了，勞勃林肯肯，小心翼翼怕那慘劇的影子跟住，恰巧收到一份請帖麥金萊大總統請他同往汎美洲博覽會開幕之雅。勞勃林肯肯接受了，但是懷了一肚子的疑慮鬼胎。果然在博覽會門口他又遇到了一羣人抬了被刺的麥金萊總統出來，是刺客里昂柴老斯手下的犧牲者。他真是一個總統慘劇的老顧客。

車票免費

好幾年前美國拉巴鐵地方一位太太名叫福蘭克施考脫夫人，帶了她生的十三個孩子走上電車而給賣票的一個銀幣買一張車票。

賣票說：「對不起，太太，我們不能裝你一班學生而祇賣一張票。」

「爲什麼不可以？他們都是我的小孩而且都不滿五歲年紀，」她說。爲解決辯論起見，她拿出她的傳家聖經來證明這十三個孩子沒有超過五歲年紀，賣票人

呆住了！

亞伯爾，亞伯南最小的不過六個月，亞基爾，亞邱，亞司丁是最大的也不過四歲半。她五年之內生了三胎三胞胎，兩胎雙胞胎；一個子孫太太。車票免費並非過份。



神秘之城

聖太非

· 廖燕 ·

（聖太非城在美國西部新墨西哥州境內。是一個充滿着冒險精神和羅曼蒂克情調的城市，美國的西部片，很多是把這地方做背景的。

譯者

像一個不可接近的謎似地，在十九世紀時，聖太非吸引了了美國人去開闢它。直到一八二〇年，那時雖然距離西班牙建立聖太非城已有二百多年了，可是還只有極少數的說英語的美國會到過那兒。因為它位在洛磯山的另一面，中間隔着沒有道路的



平原和氣候焦熱的沙漠。要到那裏去，必定得要穿

過七百里路長的印地安人的村莊，盜賊會從四面八面竄出來，把這些冒險家所有的東西搶去。

即使有少數人憑着運氣和忍耐到達了這小城市，也立刻會感到像是在一個西班牙監獄裏似的。或許他們又會被放逐到荒郊裏去，一匹馬和一枝槍都不給你。這些活着回來的人，傳述着種種堅苦的經歷，把要去的都給嚇住了。

但是那些回來的人也談起那邊的白銀和黃金，寶石，和精製的皮革。他們敘述着一個用黏土磚造成的城市，充滿了松煙的香氣和教堂裏的鐘聲。悅耳的西班牙語，以及那些不受拘束的迷人底女子。

美國人向西方的擴張，引起了西班牙統治者們深切的疑慮。因為那些西班牙商人們要想獨佔整個市場，很妒忌有人和他們作價格上的競爭。

然而聖太非很需要美國的貨品——麻紗，印花布，絲絨，絹絲，羊毛和絲織的披巾，刀斧，陶器等。並且聖太非也能輸出貴重的皮毛以及貴金屬，使貿易得以平衡，因為美國市場上正需要這些貨品，但是西班牙人的妒忌心理把這種交易阻住了。

聖太非人和美國人感到着同樣的憤怒和失望。命運選擇了一個美國商人叫威廉·培克奈耳的人，和他的販皮毛的同伴們，在一八二一年秋天，過了落磯山，進入西班牙境內。當時有一羣軍隊朝着他那邊奔過來，他知道除了被監禁和貨物充公外，就沒有什麼其他希望了。但是他驚奇地被他們邀請着到聖太非去。原來在二

個月以前他們已宣佈獨立了。也已脫離了西班牙人的桎梏。四天後，培克奈耳的貨車進入了這奇異的城市裏，受着喜悅的歡呼。他的貨物在很高的利潤中賣了出去。

當培克奈耳回到美國時，他勾留在一個小城市裏，密蘇里州的法蘭克林城。帶來了許多西班牙的金圓。那時美國正缺着金屬貨幣，許多交易都用紙幣做媒介，購買力在不住的動搖着。

法蘭克林城的機會來了。每個人都投資到西部去貿易，一個女人買了九十塊錢的貨品，後來她的弟弟給她帶來了九百塊錢的利潤。

這種貿易是不可能被一個城市獨佔的。在密蘇里河沿岸，這種城市不斷地建立起來。在每個春天，他們舉行各種儀式，歡送載着棉布，五金，食糧，武器的貨車出發到聖太非去，等待他們帶着皮革和黃金回家。商人們使得這些城市興盛起來了。酒店和賭場求不關門休息，土棍們取得了發言權，壞女人們也過着了她們的日子。

和聖太非城的貿易產生了兩個明顯的結果。最重要的就是西班牙的金幣像新血輪似的輸入了美國。在一八三七年，聖太非的現金救了美國的經濟恐慌。還有一種就是聖太非的騾子，比牛馬都強，載着商貨跋涉在沙漠和山路中，在曳引機還沒有發明以前，這種騾也是美國農夫生活中最重要的東西。

在春天，這批隊商就要向聖太非出發了。大家都很高興。互相招呼着整理東西。「都好了！」每輛車接着

呼應起來，就像號角一樣。「出發！」接着無數的皮鞭在馬背上鞭響着，大的車輪就轉動了。然後他們把隊伍排成了雙行。倘若遇見印第安人時，立刻就散開圍成一個圓圈。

大約走了三天，就是一片海洋似的草原，有四百多哩長，除了草外，什麼也沒有。青藍色的天空垂拱在上面，時常為恬起狂烈的暴風。在食糧缺乏的情形下，就只能吃些羊肉和麵餅。尤其缺少的是水，人們往往割下他們騎着的騾子的耳朵，從裏面吸着血液，或者把水牛殺死了，割開胃囊，吸一些腥臭的液體。在偶然發現的一個水井旁邊，常有他們的仇人埋伏在後面。

大部份的隊行都完成了他們的旅行，到了目的地。但並非說他們一點也沒有什麼損失，許多牲畜死的死了，也許有被印度安人搶去，貨車破裂了，鎗彈走火，生了病請不到醫生，把一部分人的生命奪了去，困苦和受難是不足為奇的。

最後聖太非城顯現在面前了，這些駕車者都忙着要整頓一番，換衣服，洗刷馬具，把頭髮梳得光滑一點。然後一本正經地走進這瀾漫着灰沙的城市裏去。

在白天，這裏看上去是悶熱而沒有生氣的，在晚上可就興奮了；在狹窄的街道上，大門都半開着，流露着橘紅的燭光和迷人的音樂，誘惑着這批滿面鬚鬚的外方人各自去尋求歡樂。有著名的賭台給那些喜歡賭博的人，要跳舞的有舞廳，有製造愛情的女人；文雅的人可以到高貴的家庭中去。

陰暗之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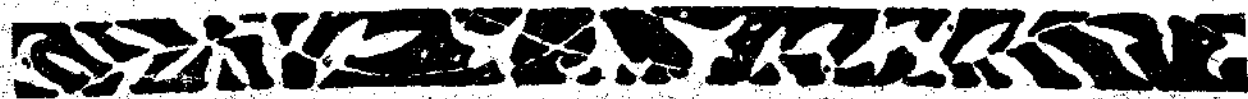
鄭家樓

去年初冬，我終於離開了風沙迷漫的北方，到上海來小住，這完全是出於我的好友麗泰的主張；她幾次三番來信催促，實在盛情難却，同時那一陣子的心情，委實黯澹得可以，改換一個環境，對我也許是好的，至少江南的朔風不似那兒蕭殺；冬天的太陽也顯得明朗得多——於是決定來到上海。

麗泰新婚不久，她的家在法租界中區的一條僻靜的馬路上，這條路不很長，對面有一長排黑籬笆，這是一個富商的私人花園，籬牆裏面有參差的大

樹，樹枝樹葉伸展到外面來，除了數得清的幾枝長綠樹外，其餘的枝條都光禿着幹子，很有些蕭條意味；這花園裏好像沒有主人居住着，祇見那個中年的印度守門人，常在側門內進出，守門的妻子是個高大的黑婆子，永遠披着泛了色的長紗巾。手中抱着個嬰孩，有三個小黑人常在園門外嬉戲，其中一個較小的女孩子，披着一頭長黑髮，總是坐在園門口，看着兩個大一點的男孩子玩耍，她很少大聲叫喊或是跑動什麼的。

私人花園的西首，有着三幢小小的洋房，麗泰和她的丈夫施子復，就住在當中的一座裏，三幢屋子前面，都有一片空曠的園地，相當寬大；若是好好整理佈置起來，倒是個出色的小花園；可是現在是冬天，園地裏沒有什麼悅人的花草，祇見矮矮的二排冬青樹，把園地分隔為三，頂裏面的那份猶太人家，除了有冬青一分區以外，還加上一道高的竹籬笆，上面爬滿了密密的長春籬葉，看上去一片陰森，不順眼得很；據麗泰告訴我，這道籬牆却是她出資架上的，因為猶太人家養了一條其大無比的黑狗，凶得怕人；以前常愛跳過冬青樹，跑到這邊來亂竄；春天的時候，花草剛抽出一點嫩芽，就被牠踏得一乾二淨；而且小雞白兔之類的禽獸，就遭過幾次殃；勸他們把狗圈上口套罷，那個猶太人非但不答應，而且還吵了一場，於是為了一睦鄰，麗泰不得不加上這道籬籬，索性來



一個「老死不相往來」的「絕交」。

東隣那份廣東人家，人口不多，園地中總是收拾得非常乾淨利落，月型花園上，不沾一些碎石雜草；左碕角上，用竹竿搭了個葡萄架子，上面爬着二枝蒼褐色的乾枯藤莖，在夏天，那裏一定是方綠蔭的納涼好地方。靠東有一座小小的玻璃暖房；這時候，裏面正排放着幾十盆不知名的洋花，葉子略帶黃綠色，有手掌心般大，花是一球球的，深紅的顏色極耀眼。有太陽的早晨，常可以看見一個兼花匠的男僕，在暖室裏澆花什麼的；另外還有一個五十歲左右的老女僕，穿了一套黑色短襖褲，衣服長過腰部一大截，在暖室後面的泥地上晾衣裳；有時候剛晾上去的白被單，被風一吹，鼓起來就像小艇上裝滿了海風的白帆。吃過午飯，老女僕閒着沒事，常坐在石階上的平台旁，戴起老花眼鏡在織絨線，一面曬曬太陽；有一隻大白貓就躺在石級上打盹，耳朵不時在動，一跳一跳地。

剛來的幾天早晨，閒着沒有事，就和麗泰坐在樓下的平台上撩天，或是幫着她做些瑣屑小事，坐在那裏，望出去一片耀眼的太陽，兩家庭園靜悄悄地，很少喧鬧的聲音；那份廣東人家尤其冷清，除了二個僕人外，亦從來沒見過一個主人；祇有在某一個早晨，大概是星期日那天，我會看見一個十四五歲的女孩子，蹲在石級上門大白貓玩，她穿着墨綠色的長西裝褲，淡褐色的短外套，臉型同滿月，

不時堆滿了笑容，看上去很討人喜歡，她看見麗泰在織絨線，就跑過來談呀笑的，一點也不拘束。後來，我才知道她叫梁莉娜，是一個沒有父母的女孩子，隨着叔父住在上海讀書。梁家也居廣州，她的祖父當過大官，很有點家產；可是他脾氣極固執，幾乎不近人情，就像莉娜的父親私底下在外面和個舞女結了婚，被他發覺後，就不許兒媳進門，直到莉娜的父母先後病故了，才勉強把個孫女領回家。現在他老人家已去世；遺下來的一筆產業，分配定當後，他的幼子梁銘就領着長兄的孤女到上海來居住；據說梁銘在勝利前，曾在內地參加作戰，在火線上受了相當不輕的創傷，至今還不會痊愈，一直住在樓上休養，所以我到此地來後，就從不曾見過他的影子。

梁莉娜在附近的女子中學內讀初一，也許因為成績不太好，每天放學回家，就有一位家庭教師來為她補習功課，所以難得看見她在庭院裏玩耍的；有幾個傍晚，我站在樓窗上，常看見那位中年的女教師，從小徑上走過，老是穿着一件藏青呢的長大衣，已經泛了色了，個子極高；梁莉娜從來不送她的老師走出門過的。

吃過晚飯，我們常聽見隔壁傳來一陣陣鋼琴的聲音，這是梁莉娜在練琴，據說她對音樂有特別的天才，正在一位歐籍的教授那兒學習，她每天必需要有兩個鐘點以上的練習時間。



我到這裏來的二星期中，一共祇見過那女孩子三四次，她對我頗感陌生，見面時從不大和我說話，總是推滿了一臉的笑容；我亦難得和她多攀談什麼；就是所知道有關她家的一些瑣事，也還是麗泰在閒談中隨意提起的。

聖誕節過後的一星期，梁家老女僕來對麗泰說：莉娜的教師最近要回鄉去一次，大概要請上個把月的假，正巧趕上大考，那女孩子短了先生溫課，急得要命，尤其是算術一門，一點也弄不清楚，她問麗泰可否肯暫時代一下課；麗泰聽了要叫她去做傷腦筋的四則題；就連忙把這件事推在我身上；我因為好在時間不久，就給答應下來了。

莉娜溫課的地方在樓上起坐室裏，佈置得極雅潔簡單，前面朝南有一排長玻璃窗，中央的門開出去就是平台，平台四週裝滿了綠紗窗，又加上一層玻璃，所以風吹不進來，冬天的早上，這裏照滿了太陽光，暖和得很，還放着時花，沙發，和其他的傢具等，很像一間火爐室，看上去挺舒服的；我為莉娜溫課的時間，總在下午四五點鐘以後，平台上的陽光早移過去了，所以我們就坐在裏面的起坐室裏上課；頭二天我到這裏來時，亦沒有注意到平台上，背着窗子的地方，還坐着一個人。這是一個男子，頭部前額下包紮着白紗布，連兩只眼睛也給蒙上了；他坐在那裏，從來不多走動，亦不常使喚用人，默默地低俯着頭，一坐就是幾個鐘點。後來幾

天，我才知道這就是莉娜受了傷的二叔——梁銘。有一次我看見他走進屋子的時候，還撐着木架，原來他的左腿亦受了傷，包着極長的紗布，走動不很方便。

在我代課的一星期中，莉娜對自己的功課倒很用功，這也許是我看上去不頂和藹的原因；後來，她對我稍微熟悉一點，功課做完之後，常愛把學校裏的瑣事講給我聽，莉娜很喜歡看小說，作文寫得也不錯，國文教師常用紅筆在她的簿子上批上大段評語，有時候我知道她明明懂得那些意思，却故意拿來，要我解釋她聽——但對這種好勝而又自負的孩子，我倒有着過份的偏愛。

在這靜謐的屋子裏，為那女孩子溫課，是相當輕鬆悠閒的，比以前在麗泰的客廳裏，一天到晚待着，要解去不少寂寞。在溫完書後，梁莉娜愛和你談天，不肯放人就回家，有時候還纏着人講故事；我沒有辦法，就答應她過幾天把一本叫「冰島漁夫」的小說借給她看，其實這本書我自己亦沒有讀過，祇因為在麗泰的枕下，見過這個書名罷了。梁莉娜聽見有小說看，就覺得很高興；她還拉我到臥室裏去看她所珍藏的一大堆洋娃娃，她的假寶石項圈，她的小小的照相本；裏面扉頁上貼着她母親年青時的肖像，那女人嫵媚得很。她的父親有着一雙和西洋人相似的眼睛，凹在裏面極深的；在另外一頁上，梁莉娜指着一個站在瀑布旁，穿着夏服的青年



人說：「你認識麼？先生，這個人。」

「當然是你的爸爸了！——我的記性大概還不致於壞到這個地步吧！剛才你不是告訴過我了。」

「不對，是我的二叔。」她搖搖頭說。

「哦！他們兄弟真像極了！一點也叫人分不出來呢！」

梁莉娜把頭靠在沙發上，嘆口氣說：「二叔想做英雄，拚着命去打仗，誰知現在打成這種樣子！

我翻過那貼滿着風景照的一頁，信口說：「你不佩服英雄麼？」

「英雄？在中國當個不大不小的英雄，就是純粹的自我犧牲。」她老氣橫秋地說着。

我看了她一眼道：「這句話不像你說的。」她坐起來，詫異地說：「你怎麼猜到的呢？先生，這句話二叔說過的。」她笑起來了。

我亦笑了，放下照片簿，就打算回去，經過起坐室的時候，看見梁銘默默地坐在窗口，他聽見開門的聲音，還以為是家裏人，就說了一句廣東話，可是我聽不懂。

「你要什麼？梁先生」

梁銘改用國語說：「你是盧小姐麼？請你叫莉娜給我拿枝煙好嗎？」

「她在整理一點東西呢！」我拿煙點上了，遞到他的手裏，梁銘吸了一口煙說：「剛才，我叫莉

娜問你的事，不知盧小姐有沒有工夫幫這個忙？」

「你在說——」我倒給他問住了。

梁銘微笑道：「這孩子大概忘了——是這樣的，因為我最近打算作一部小說，可是自己又不方便寫，我想口述了，請人筆錄下來，不知你願意不願意？」

「大概要多久呢？」

「一個七八萬字的中篇，每天工作三四時的話，最多要費二個月的功夫。」

「就怕不能勝任，如果梁先生找不到別的人，我可以試試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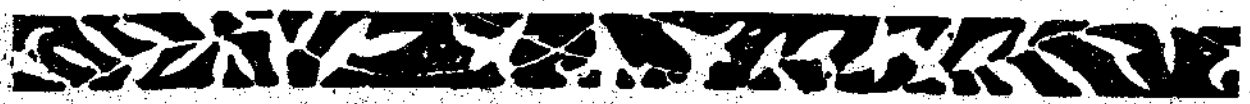
「那太好了！」

「爲什麼不等眼睛痊愈了，自己再動筆呢？筆錄的一定要差些的。」我說。

「我悶得慌——你知道，一個人可以忍受肉體上的種種痛苦，却不容易熬過這一長串寂寞的日子；看不見一點光，沒有一個朋友，或者得到一些消息——一天到晚地坐着，等着，有終結的時候麼？」

「他苦笑了，又接着說：「同時，我又担心中，等到眼睛全好的話，也許自己沒有這般子勁兒，安安靜靜地坐下來寫了！我到底是吃過糧的軍人呀！」梁銘說後，就不停地吸煙。

「好！什麼時候你準備好了，我們就可以開始工作。」我說了，就帶上房門，回到施家去，麗泰正等我回去晚餐。



三天以後，我為梁銘開始筆錄文稿，時間在下午，每天我大概要坐上三個鐘點光景；工作的時候，梁銘很少跟人說閒話，而且莉娜又搬到樓下做功課和練琴去了，所以屋子裏安靜得很；一天工夫，祇少可以完成三四千字左右；這篇小說；雖是初試，但却有很好的開始，梁銘確是有着驚人的天才的，描摹細膩動人，部局亦極妥善；尤其他豐沛的熱情，為這故事生色不少；他所口述出的字句，不很需要修飾的，我祇要寫下來就可以了。

這樣，我整整地工作了三個星期……有一天，在一個下雪的傍晚，我照例跑到梁家去，樓上的起坐室裏，祇有梁銘一個人呆坐在安樂椅上，沒有點上燈，即使那好心的女僕亦不在屋子裏伴着他；靜極了；我剛推進房門，梁銘就回過頭來問道：「是盧小姐麼？」

「是的；莉娜這孩子還沒有回來？快六點鐘了。」我說。

「她姨媽今天生日，要晚一點回來呢！昨天她沒有對你提起？」

「昨天我來的時候，她正在練琴，沒有碰到她呀！」

「近來，她倒用功得多了，好像不常向你問長問短的，是不是？」——今天你如果有事，請先回去吧！用不着等她！」

「那麼你的小說呢？」

他微低下頭，沒精打彩地說：「今天想不寫下去了。」

「有一點不舒服麼？」我走近安樂椅旁，俯視着他的臉色，那上面有一種從未見過的陰鬱和黯澹。

「不，這幾天心境不很好——我煩燥得很。」
「要不要為你添些木柴，你也許冷了。」我看見窗下的壁爐內，已剩下微弱的火光，差不多快已熄滅盡。

「也好；謝謝你！」他漫聲應着，並且抬起身子，艱困地想把座位向有火的那邊移近一點，於是我幫他推動着椅子。

「聽何媽說，今天下了雪了？還沒有停麼？」他坐定了面向有着窗子的地方問我。

「下午就停了！這場雪不算大，馬路上都沒有白，沒意思得很——你要不要睡一會？」我看見他懶洋洋把頭仰靠在椅背上，還打了個呵欠。
梁銘苦笑道：「不，睡不着——昨天一整夜都睡不着。」

「在想小說的情節？」

他搖搖頭說：「我在擔心着自己——我的眼睛，這幾天，我簡直害怕極了！我怕我的眼睛不好了。奇怪，以前我從來不會有過這樣的恐懼的。」他痛苦地用雙手按着那面上蒙有紗布的地方。



「急什麼？醫生不是說再過二個月，就可以解去紗布。完全復元了——那時候，你就可以看見每一件東西啦！」

他聽了我的話，半嚮不出聲，微仰着頭，好似在沉思着什麼，過了好久，才輕聲自語道：「暗極了——黑得悶人，這種日子，我竟然熬過了這麼久——你說奇怪不奇怪？」他又苦笑起來。忽然他又急迫地回過頭來喚我：

「盧小姐！」

「有什麼事麼？」

「你，你沒有離開這兒？」

「沒有！」

「哦——那很好，勞你神把窗簾給拉上罷！」

「天上有着很大的星，你不是頂愛繁星的麼？」

等一會開燈，好嗎？」

他像孩子那樣地搖着頭說：「不好！我要開燈；莉娜告訴我過，這是一盞頂美的台燈，全是鵝黃色的。」

「上面還有一條龍，古典美得很！你看了一定會喜歡牠的！」我隨口說了，就把窗簾拉起，又把台燈搬到他身旁的茶几上。

「我還想喝杯茶！」他又說。

我按着他的要求做了。

過了二分鐘，他非常抱歉地說：「請你把火再加得旺些好不好？」

於是我就開門叫何媽拿木柴上樓，何媽上來把火弄旺之後又匆匆地走下樓去。

我喝完了一杯茶，正打算起身，梁銘又開口了。他說：

「你不討厭一個殘廢的人麼，盧小姐？」

「我樂意照顧他，像護士那樣。」

他回過頭向着我親切地說：「願意永遠關心他麼？」

「直到病人出院的日子，你知道護士就可以交卸她的責任了。」

「假如他永不再痊愈了呢？」

「不會的，他就要健康的。」

「有時候，我在想：與其張開眼的時候，天已經暗了；還如睡着的時候讓陽光照着的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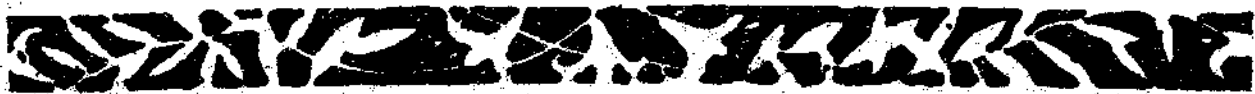
「你的話，叫人不曉，你像在做小說。」我笑着就站了起來。「如果你沒有什麼事，我想回去了。」

梁先生！」

梁銘把腳放在壁爐架上，熊熊的火光照亮了他臉部的一半，他暗然地說：「早呢！再請坐一會兒。」

我站在書桌旁，穿上了大衣，祇聽他接着道：

「我常常有一種不近情理的感覺，當我初次遇見一個人，尤其是一個女人的時候，就直覺到她過去有着一個故事，不管他是快樂的，還是悲哀的——而你讓我感覺到那個故事，好像一開端就汪滿了眼。」



淚。」這一次，他的臉向我站的方向望着，臉上却沒有一點開玩笑的意思。

「你又沒有看見過我！」我笑了。

「但是，我聽到了你的聲音，這些日子，我每天隔着窗口聽見你說的許多話——這聲音是那麼遙遠而飄忽，低沉而緩滯，普通的一般女孩子是不大有的。」

「就算你猜準了，可是那個故事中的主角却給弄錯啦——我已不是一個女孩子了，你把我想像得太年輕。」

「……」梁銘呆楞在那裏，半嚮不出聲。

「聰明的人用筆來寫人家的故事，愚蠢的人才用生命來寫自己的故事，梁先生，你是不是這個意思？」

「可是你並不笨！」他低聲應着，彷彿臉上露出一絲難解的笑影。

我笑着，把手套戴上；這時候，何媽正搬了一壺紅茶上樓，她爲我倒下一杯；我接過來喝了一口。便走出屋子；走過庭院的小徑時，忽然聽見一陣犬吠聲，那是從長春藤架後面傳來的，今天晚上，也許猶太人家有宴會，燈光點得極亮，並且有音樂的聲音，在空氣中蕩漾；無意中我抬起頭來看見那深藍的夜星，高得奇怪；沒有一片雲在上面浮動，深淵得像一片不起波瀾的海水，祇有遙遠的地方，閃爍着稀少的星星——這是一個冬天的夜晚，在聖

誕節過後的大半月左右。——我記得很清楚。

以後的一箇月中，我依舊按着原先的計劃，每天爲梁銘筆錄文稿，工作進行得極順利；他不改故態，專心口述字句時很少說題外的廢話；就是上次下雪那天傍晚和我說起的話，也不會再多提起過一次；他沉默起來，實在近於冷酷；有時候，叫人簡直難以置信，那些熱切，美麗，充滿了青青氣息的詞藻，是從他的口中流吐出來的……他，梁銘，真是一個令人不易捉摸的年青人。

隨着歲月的進展，梁銘肢體上的創痕，已漸恢復；脚步雖不甚敏捷，但走起路來，却已相當穩健；他現在常愛一個人在起坐室裏緩緩地散步；這間屋子對他特別熟悉，不多用摸索，就可以走得安穩穩地，他亦從不會碰着東西，或打翻過一個小物件……身體上良好的現象，使得他精神振足不少，他說的話比以前多了，他的臉上掠過一道明亮的光影，像久凍的溪流，得到春日的太陽；那些陰鬱冷酷的日子全過去了——生命之流，在和暖的節季中，開始有了新的喜悅。

有幾個早晨，我和麗泰在花園中散步的時候，常常看見梁銘在前樓洋台上，身上穿着一襲深褐色的長睡衣，頭髮微微蓬鬆；臉總愛低俯着；他那種灑脫安祥的神情，往往是很動人的。

自從莉娜放了寒假之後，屋子裏外就熱鬧得多，麗泰有了個談笑風生的小伴侶，花園裏新添了一



個小園丁；大白貓亦不是永遠躺在有着太陽的石級上睡覺了；跟着小主人跑出跑進地，我在和梁銘工作的時候，空氣已不似先前那般嚴肅緊張；莉娜在練好鋼琴的午後，常在起坐室裏安靜地看小說，結手套，燒咖啡，搬木柴……等我們工作完畢之後，大家就隨意談笑着，有時候，談得太起勁了，莉娜索性把麗泰亦請過來一起胡扯；梁銘在高興的日子，幾次等不及要把眼睛上蒙着的紗布除去，我們都給阻攔了，因為醫生說過，再要過三個星期，他的目光方才可以完全恢復如舊。

這個冬天是這樣度過的……梁銘的小說在莉娜開學後的一星期中，已經全部完成；文稿就由麗泰的丈夫施子復的介紹，在他一個熟悉的書局裏印行出版……我們都為着他將臨的光榮，感到十分高興。

就在小說完成的那天晚上，梁銘叫我為他筆錄下了一封信，這是一封奇怪的信，沒有稱呼，沒有結束，亦沒有地址，當我為他寫好以後；他祇這麼說了一句：「請為我封在一個空白的信封裏；因為這是寄給我一個將要晤面的朋友的。」我按照他的吩咐做了；當我還沒有放入信封以前，重讀一遍的時候，我才發現那信上寫的，竟是如此美麗的一頁散文；他說：「我剛剛開始走入你精神領域的門，望過去，遙遠的有雲霧；雲霧迷漫中，有山峯，有樹叢，有發亮的水光；是河流？是幽靜的湖水？還

有悅耳的鳥鳴；然而，又有些雲霧，我能有走遍每個角落的幸福麼？有邊緣麼？我會在雲霧中迷路麼？我像孩子那樣眩惑地站在這裏了。我有些厭倦，又有些陰沉；因為我的心是緊緊地關閉着的，對這世界正像窗子關得很緊的小茅屋，陰暗得很；說世界上有陽光，然而對我，這彷彿是夢想；可是，我又彷彿為這陽光所照耀着了，我徘徊，我不安——我得找誰說呢？說是我的陰暗的小茅屋，也有了陽光，說是我的生命亦為牠所照耀了，說我的夢，但是沒有這個人，我怎麼不越發不陰沉呢？就是我想吐露一下我的夢的人，在這世界上也沒有？原來我是這樣生活着的；這樣怎麼會生活過來的呢？依靠着什麼呢？」

在梁銘小說完成後的半個月，莉娜那位教師已回來了，我的工作告一段落後，就想立刻回北方去，可是那一陣子因為飛機屢次失事後，民航又暫停駛運；我祇好在施家待下來，和麗泰兩個又開始度這閒散無聊的生活，黃昏之後，施子復回來就比較熱鬧些，有幾個晚上，他請客吃飯，飯後常常大夥子同去看電影，興緻好的日子，我們還去跳了幾次舞，麗泰的舞興最濃，每次是她第一個提議的。有時候週末的下午，莉娜亦常請我們過去談談天，或是吃吃點心；現在梁銘肢體上的創傷已全部復元，祇有眼睛上的紗布，再隔一個星期，就可以除去了



；談天的時候，他的話最多，和以前傻坐在平台上的樣子比起來，簡直判若兩人，每當麗泰提起我們玩兒的事，他就起勁地說：「等我眼睛好了，一定要連看一個月電影，每天看二場，晚上再去狂舞。」講得我們都發笑，麗泰警告他：「當心把眼睛又弄壞了，再坐在椅子上，一天到晚地發傻吧！」

梁銘第一天除去眼上紗布的早晨，我們剛起身，就看見他戴了付太陽眼鏡，在樓下的庭院裏，指揮男僕搬動着盆花和整理園圃，忙得極高興，麗泰說：「梁銘簡直像個大孩子，誰還相信他會寫小說哩！」

第三天晚上，梁銘在外面大請了一次客，那天的來賓不少，除了施子復夫婦外，全是陌生的，晚飯後，他們又提議去跳舞，梁銘打電話叫車子的時候，我向他說，「我想先回去了，因為頭有點痛；」他笑笑，沒有說什麼，等到車子來了，他才跟麗泰他們說：「我把盧小姐先送回去，回頭在舞場見面。」

車子駛近南洋飯店的前面，梁銘就叫車夫停了，並且又付了車資，他先走出車門說：「進去喝杯咖啡好麼？」我祇好下車了。

今天晚上，這裏的賓客不多；梁銘挑了裏面靠窗的茶座，我剛坐下，就發現這裏有着暗澹美妙的光線，四週除了稀少的壁燈以外，每個茶座上，還安放着一排蠟燭——以前，這地方我竟沒有來過。

梁銘放好了大衣，又把手套脫去，他坐下來就問我：「聽說，你最近要回家去了？」

「下星期六動身。」

「有要緊的事麼？」

「沒有什麼，想回去罷了！」

「票子買好啦？」

「託施先生代辦的。」

「以後還來麼？」

「也許會的。」

「什麼時候呢？」

「我也不知道——梁先生，你像個法官！」我覺得他詢問我得這樣仔細，滑稽得很，不禁大笑了。

梁銘自己也好笑起來，就沒有問下去，正好這時候侍者把咖啡壺送上，他就倒了兩杯，並且在那杯裏放了過多的白糖。

銀白的壺上，有着一朵朵黃色小花，不住在動着，那是燭火反映出來的火花。梁銘微微瘦削的臉上，也被照耀得紅潤光彩了，他左額上的創痕，却像一片走了樣的枯葉。

「飯店的主人很聰明！」我看着那排燭火向他

說。

「應該說請客的主人不笨。」他笑道。

「是麼……外面下起雨來了！」我忽然看見玻璃上已經沾滿了水點。

「有燭火，有微雨的晚上，是不大適於審判的，是不是。」

「可惜你的客人不會做詩！」我打趣道。

「何必取笑人呢？」梁銘笑停了，默默地在吸烟，他依舊沒有拿下那保護眼睛的黑眼鏡。

窗外的天黑極了，外面行人道上，像罩上了一層重霧，路的中央是一條條發亮的水光，有汽車在上面不斷地駛過。

飯店的茶座上，祇有三五個顧客在談天。靠門口的地方，坐着一個中年的西洋女人吃麵條。

梁銘一口氣喝完了咖啡，望着我說：「如果上海的朋友希望你多住些時候，你肯不肯呢？」

「老住在人家總不大好的。」

「你冤枉了施太太，她是個好客的主人。」

「遲早總要回去的。」

「施太太跟我說過，北方會引起你不愉快的回憶。」

「我的事，她對你說了？」

「我問她的，她祇告訴我一些，她說你結了婚，三個月以後就死去了丈夫。」

「這下子，你可給猜準了，你說得不錯，——

那個故事好像一開端就汪滿了眼淚。」

「你願意孤獨地守一輩子麼？」他把眼鏡除下，迎着恍惚的燭火，輕聲說。

「我已經學會了怎樣去忘却痛苦。」

「事實上，因此你却更痛苦了！」

「你是在憐憫人麼？」

「我的意思是說你撐不住的，盧小姐，你才二十幾歲；十年以後，二十年以後，當你開始衰老的日子，你會悔恨的。」

「這樣也許可以減少一些，我對他的內疚和歉意。——你知道，那一次他自己並不打算去的，但是我爲了那筆數目不少的利潤，却堅持着他動身；誰又知道，那隻船會在當天晚上的風暴中沉沒了呢？——他永遠沒有回來。」

「這樣你就算是報復了嗎？——一個人在生活上，固然爲自己有動手術的必要，流一點血；可是却不能盲目地把命運放在刀下任意宰割；感情和血一樣，有流得盡的時候的。」

「是麼？」

「折磨自己，而別人沒有得到什麼，這是愚蠢的舉動。」

「你以爲我太固執了？」

「我是說，如果有一個人，他願意尊敬你，保護你，像你所深愛的人那樣，你是否依舊無動於中？」

「她怎麼會知道呢？」

「她一定知道的，因爲他早就寫給她那封信了。」

「……」



「他能得到一個等待的機會麼？」
「會麼？」我望着那橙黃跳動的燭光，不禁茫然了。

梁銘默默地吸完了他手中的那枝烟，走過去拿下自己的大衣，戴手套的時候，他在我身邊笑着說：「你的故事應該有一個愉快的尾巴，因為你有着
一張喜劇型的圓臉。」

現在是五月下旬了；抬起頭來，望着這風沙迷漫的蒼空，我開始懷念起江南的春天；麗泰他們家花園的花草，一定早綠得耀眼了吧？那高高長春藤葉上的露水，在早上，是否被陽光立刻晒乾了呢？晴朗的日子，梁家的老女僕還愛在暖房後的空地上晾衣服麼？還是喜歡坐在樓下的平台旁，戴起老花眼鏡在織絨線？那只大白貓是不是跟從前一般地老躺在日光下打盹呢？……葡萄架上也該長滿了手掌般的綠葉了，梁莉娜在練好琴後的黃昏，會走到那下面去休息一會麼？她那位長個子的家庭教師，總該脫去了這件褪了色的呢大衣了吧！對門的印度孩子又怎樣了呢？……這些事情，我都懷念着，爲什麼麗泰在寫信的時候，從來不提起過一句？而梁銘寄給我的信，却又太富詩意了，往往叫人看不大懂，這個大孩子還在等待着一些北方的消息麼？……他會不會永遠失望了呢？……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五日脫稿

本 刊 的 要 求

本刊自從創刊以來，承很多讀者的愛戴，我們非常感激，但旁觀者清，我們自己不知道這本「幸福世界」給讀者是一種什麼印象，一本刊物最需要的的是讀者的擁護，一個編者也最希望的是讀者批評，因爲讀者的批評是最客觀，最忠實，最無偏見的，我們平日很少有同讀者們接觸的機會，本刊同人很希望幸福有一個盛會。讓幸福的讀者，作者，編者聚在一堂，暢談闊論一項，但目前似乎很難實現，那末我們求其次，便是每期增加「徵求讀者意見」一頁，將編者想問的話都寫在這裏，讓讀者們想批評的都有一個批評的機會，不致於互相隔膜，那末本刊同人有了這「座右銘」以後可立此存照，進行工作可以有目標，而讀者們也可看到一本合你理想的刊物，我們的要求，是你讀完每期「幸福」後，告訴我們你的意見，你是「幸福」的主人，你不應放棄這權利。

• 幸福編輯部 •



遠之戀

• 陳香梅 •

林花謝了春紅，太匆匆，
無奈朝來寒雨晚來風；
燕支淚，相留醉，幾時重！
自是人生長恨水長東！

——錄李往主浪淘沙——

埋在時光裏的哀怨很多，很多，你還和以前一樣的愛我嗎？
靜夜裏燈影下，我翻開了地圖要你告訴我所要去的地方，你把地圖合上然後對我說，你所去的地方很遠很荒僻，在地圖上是找不到的。我知道你還不能夠原諒我，可是又捨不得把我忘掉，這就是我們痛苦的根源了。爲了被愛而去愛的是人，但爲了愛而去愛的當是天使，我希望你把我看作天使，可是你知道只有在神話裏，天使才會愛上人的。

才相逢又復憶相逢，既然免

不掉悽惻的別離，爲什麼在才廣大的人海中又使我們相遇呢？相遇又復相識，相識又復相了解，而又復相愛，而復又復繼之以悲劇的別離！唉，這便是人將他們底青

春和愛情在上帝面前低唱了一會兒便永久地緘默了。而那歡樂而又鬱悒的回憶啊，他可以使人哭一個世紀！

我已盡可能壓制內心的情感，避面我們的再度會面，而我又怎能想到，在這東南的一角，在悲喜交集中再聽到你的聲音，再看見你的面影呢，可是我仍有點不敢相信你底存在，我要你底手再緊握我底手，再在我耳畔底喚我底小名，於是我相信這不是夢，而比夢更甜蜜的你是又回來了！你又回來了！

像仲夏盛放的玫瑰，像葡萄園裏三春的醇酒，日子是這樣美麗，這樣醉人，使我重新體驗到一個愛我的，我愛的生命的存在，因爲你回到我底身邊來了。只是一秒鐘一分鐘都使我感謝上帝。當你底眼睛在向看我的時候，生命是充滿了無盡的光輝，生命像是曇花一現的狂熱，爲了捉住幸福的一刹那，青春和美麗就沉醉在眩迷的狀態中。

這次見你似乎比前一次更瘦了，你爲什麼這樣不珍惜自己，假如沒有其他人在一起，我真想告訴你我還是和以前一樣地愛你，並且比以前更利害，我真希望讓我的底生命重新開始，我們將不會有以前的錯誤。我們將永在一起。不該說是愛，該說是超乎愛之上的交感；不該說是戀，該說是超乎戀上之關心。是永恆不滅的青春在死寂中輕歌。

可是你爲什麼要離我而去！
我還清楚地記得在你臨行的前一個晚上，我到你房間爲你收拾行囊，當我把你底衣服一件又一件地放進衣

籠的時候，我心中痛楚萬分，我知道你心裏也不好過，遠處傳來火車的笛聲，我們相對無言。那個時候我真想告訴你我要和你一起遠行，可是我知道你會責備我底天真。我想到兩年來我們朝夕相聚如今遽爾遠離真想伏在你胸中痛哭一場。我要你留下一點小東西給我作紀念。你把一隻手錶帶在我底手上，你說：「我們永不相離，」時鐘敲了十二下，你覺得我累了叫我到房間去睡覺，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聽着窗外的雨聲，遠處的火車聲一夜未眠，天快亮的時分依稀睡去，却又夢見你不別而行，我夢裏驚醒，趕忙奔到你底房裏，看見桌上留下你給我底信，——原來你真的不別而行，我沒有勇氣把那封信打開，我也隨着離開了那個傷心的城市，我永遠不要再回去！

X X X X

那丁香一樣的幽怨！

舊時往日我欲重尋，春光你為何竟適逝去，算只有流年暗裏偷還，那曉悲歡！

到如今水落花落兩無情，三個年頭已經過去了，可是我還能記得我們在一起的時候的一切小事情，你所抽香烟的名字，你所穿的衣服的顏色，你所對我說過的話，我們常到的咖啡店，我們在星期日去買紫羅蘭與鬱金香的花肆，我們在月夜散步的堤岸，安息日出祈禱的禮拜堂，去聽古典音樂的孔雀廳，去跳華爾茲的玫瑰園，回憶裏，如今是充滿了橄欖滋味，我永遠不忘記第一次遇見你的時候。

那是在我家裏，你剛剛從S埠到H埠，你因為羽底囑託為他帶了一點小禮物來給我，羽同時寫了一張條子給我，裏面說：「他是我底好朋友，他會陪你出去玩玩，你待他該如待我一樣。」羽為什麼不叫別人把那包東西送來却要叫你送來，我真不明白，大概這就是古人之所謂宿緣吧。

我們一見面就好像很熟識，我們還談了很多很多的話，我從來沒有覺得像那天那樣快活，晚上你就約我去看電影，我很樂意地答應了。我們看了一齣悲劇，劇情真是相當淒慘，十一點過後你送我回家，那時我們就像已認識了十年的朋友一般。道晚安的時候你問道：「我們明天再見麼？」我說：「是的，我們明天再見。」

第二天晚上我穿上了我最心愛的白紗衣裳和你一道到淺水灣畔參加舞會。詩人在遠找才思，才思却在心中；我在人叢中找尋愛，愛却在底眼裏。南國的薰風漸在黃昏裏衰歇，音樂的節拍已成爲和諧的嘆息，你引我舞出了長廊，月色是那樣的明朗，我們底雙影是那樣的清晰，欄杆外有木樨花的幽香，一切像是詩人底幻想，在夏夜輕柔的夢裏飄浮着。

樂聲漸在疲倦的聲調中消失，彷彿爲夜風捲到灘頭的海浪，漸漸微弱無聞。人也漸漸的散了。我們穿過了迤長的走廊在葡萄架的陰影中漫步。遠處可以看見睡去的海潮以及兩三點忽隱忽現的漁燈。你開始爲我述說海神的故事，我側耳傾聽，當你說到寶塔上長着金髮的公主爲了懷念遠去的戀人而一病不起時，我竟至流淚。

一個十七歲未經世故的心靈是多麼地易受感動啊！

你把我底雙手握着，我不好意思地抬起頭來望你，我覺得你底眼睛比我底更濕潤更發光，我聽見你說：「啊，你是多麼的美麗！」然而我說：「如今一切都是美麗的。」於是你吻我底嘴唇，我底眼睛，像要捉住我底一句話便不容我有時間收回似的。

這就是快樂與幸福的開始，但也是近乎終了，因為它已隱示着分離就會帶來無限痛苦，可是在熱烈的愛裏生活的人們是看不見痛苦的，除非痛苦真正到來的時候

在歡樂里我們不知度過了幾許年月，會有多少次我們攀上維多利亞山巔，傾覽海島上的山林與屋宇，會有多少次山風吹亂了我底頭髮，落葉飄在裙際襟前；會有多少次你擇取山茶花插在我底鬢上，而要我轉過頭來讓你看；又會有多少次我們坐在聖約翰禮拜堂前的石階上，頌讀詩篇，而我更清楚地記得就在那陽光照耀着的石階上，你把銀約指套在我左手的無名指上。那時鐘聲正悠揚地交響着，從那天起我們更覺互相親近。

快樂太盈滿的時候是會爆炸的，隨着來的是那可怕的戰爭，這不可避免的戰爭把我們一切都毀了。

自從我們在炮火聲中分別後，我永遠不能忘記那個可怕的早晨，你不別而行的早晨，直至有一天我接到你妹妹底來信我知道你已是有了妻子的人，並且還是一個孩子底父親，我真埋怨你爲什麼不早對我說。接到這個消息的時候好像一切都完了，可憐的是一顆少女脆弱的底心。你底信不久隨着你妹妹底信而來，我知道你已離了

婚，你求我底寬恕。你沒有罪過，我仍是愛你的，然而我底心情已變，我們底一切不能像昔日一樣了。

你去得這麼遠，別我這麼久，我除了偶少在風塵滿面的旅人口中探知你一點近況外，從來沒有你底隻字片紙，憂傷，恐怖，懷疑充滿了我底內心。

愛是沒有憂傷的，然而我有了；愛是沒有恐怖的，然而我有了；愛是沒有懷疑的，然而我也有了，我還能等候什麼呢，於是我結婚了。

相信我，我仍是和是往昔一樣愛你的。

二月的傍晚，溫和的陽光，暗淡的浮雲，死寂的寺院，憔悴的鐘聲，對於我永遠是一樣的熟悉，當我獨自一個的時候，我爲簷雨西風述說我們如詩如畫的往事，在朝來露水濕沾的玻璃窗上偷寫你底名字。我夢着你從一個夢又轉到別一個夢，醒來時，我就哭了。

生在幽谷裏的花最香，沒有照過影子的小溪最清亮，生命中的初戀最摯誠，你在我心中永不會消失，活得愈久，我便愈和你接近，我知道你會原諒我的，我哀痛地喚過！

你如今又離開我這樣遠了，黃昏細雨滴在殘葉上，離別的眼淚滴在袖襟前，你親切的語音，你熟悉的步聲，只在夢裏聽見，樓欄上的人影今夜又告行伶。

曾經親近過你的羅衣我要好好地收藏，我永遠不再穿，因爲衣上和着愛戀也和着哀怨。

祈歸來，夢歸來，你告訴我你將再歸來，我相信你底話，像孩子相信他底母親。

林 肯

：和

長 隊

太 太

胡 惠 峯



詹姆士亞勒克斯太太像一幀圖畫一樣美麗。年齡二十四，有着蔚藍的眼珠，棕色的秀髮和愛神弓形的嘴唇。在她結婚以前，一直住在橋港的卡林登，她有着那地方的傲慢的文雅性。她正想走進那個營地的時候，崗兵直盯住她。她想不去對他看，心里可有些害怕和困惑。她已經經過了，一個騎兵，他正脫去了衣服，蹲在滿地上，在襯衫上捉東西。那個崗兵生雀斑的臉對她嘻笑時，她的兩頰因生氣和煩惱而變紅了。

亞勒克斯太太昂起了頭，向直向前瞧。

那個崗兵說話了目「你要找誰嗎，女士？」

他粗野鎮靜地從頭至足的看她。她所來的地方，男人們從沒有如此看女人的然而她還想到要擱他的耳光。祇漲紅了臉，像小姑娘。

「我要看亞勒克斯隊長。」她嚴酷地對那愛爾蘭崗兵說：「我是他的妻子。」

崗兵仔細地打量她似乎手要懂得隊長對女人的嗜好。

一個騎兵走過帶了二匹華麗的駿馬。他扭過頭來看她，馬却傲然而行了。牠們很不錯，或許有一頭是她丈夫的吧。在這個男人的世界里，有看痴情：她是屬於她丈夫的，同道馬兒一樣。

「要我爲你通報嗎？」崗兵問道：「我不能離開崗位，可是我能找別人去叫。」

「不，我要自己去。」

在整個行程中，充滿了朋友的美慕和嫉忌的眼光。她曾經讀了他底信札，和報上關於他英勇的記載，她把這些都剪了下來貼在一本書上；這是她居家一年的羅曼史，而現在，她要去迎向它了。

「我不能讓任何人走進燈去，」崗兵說。



「我是他的妻子，」說着她經過了崗兵，加林登的氣質反回復了。

「在那棕色的大燈帳裏，」那崗兵在背後笑着喊。

她憶着輕微的恐懼，急切地走近蓬帳。她携了一籃水菓和親手做成的糕餅；這些東西足以使他驚奇，並且說明一個年青的妻子獨自並不曾完全浪費了時光。

營盤迷惑了她，這些在報上看到過的東西，這些馬羣，這些鬍鬚很長，襯衫很髒，在吸板烟的人們就是「他的」。她早已思構好了回去敘述的故事。她一定要組織一批人，在晚上同做綑帶，使一切有生命。她也要同傷兵講演，提提他們的興味。

她在掀起帳帷的時候，立刻認出了丈夫。那個潤質膀是不會錯的；他正坐在桌前，研究地圖。他的體重減輕了，黑髮，也摻和了灰白色。

她想：灰色是神聖的。加林登的人們不懂得她會同這樣沒

有價值的人結婚。但是在亞勒斯回來的時候，已是一個英雄了，人們將招待他，她的父母也要改變頭腦，括目相看了。

她的丈夫可頭都不會轉，急促地問「是你嗎，披斯來，真他媽的，什麼都沒有辦法！人們還須要一星期的休息！却叫我們開拔——」

她站着，驕傲地微笑。他所用的辭句竟是「硬綑綑的騎兵語。」她很不懂得這個丈夫，因為他們結婚才祇一星期，他就南下上前綫的。

「披斯來，你在玩什麼吧，」他怒吼了。旋過身來，看見了她張開了嘴吧，目瞪口呆了。他搖搖頭，癡愚地凝視，黑鬍子在顫動。他有一對黑長的漂亮的臉孔，但第一個印象却是眼下的乾癟和紋痕。

她向他走去，放下籃子，伸出手來。

「愛倫，」他說：「是嗎？愛倫，或者我在做夢吧？」

「如果你在做夢，大令，那是個好夢了是嗎？」她問。她曾經希望立刻投進他的懷抱去，而他却完全是個陌生人，她等待着。

他緊握她的手，覺得他的手指深入肉裏。一回又把她推遠了，愚蠢地笑着，從頭至脚地細看像——那個高大的愛爾蘭崗兵一樣。

「你高興看見我嗎，詹美？」她問。

愚蠢地點點頭。「是的，」沒有倫次地說：「是的，惹了上帝，當然。就是該死的不可能。我很抱歉，親愛的你到了這裏來。你怎樣來的呢？」

乘火車，她爲他沒有擁抱，接吻而怒惱了：「那個將軍是父親的老朋友。他很稱贊你。說你是個食火者。我也很爲你驕傲。」她現在幾乎要哭了。

「我還沒有吻你呢？」他的鬍子擦癢了她的臉。她閉了眼睛，有些害怕，她是個結婚了二年的女人，可是他個陌生人。「坐在這兒，」他說。「讓我看看你。」把帷幕拉開了陽光射進來。她同記憶中一樣的美麗。他自己可是高大，骯髒而且粗魯。

「小姑娘，」他說。那是些笨拙愚蠢的字眼，但那是他唯一能想到的了。

「我不以為我是個小姑娘。她又高興了？「我是有名聲的姆士亞勒克斯隊長的妻子。我為你烘了幾個餅，在籃子裏。我整天就在廚房裏使母親都震驚了。其實廚房並沒有她說的那樣熱。」

「沒有那樣熱麼。」他笑笑。實在他會聽那些話，不過抓住了些聲音于是他問：「你爲什麼來呢？」

「爲什麼？我不可以同才夫在一起麼？」她始努起了嘴唇。

「是的，祇是——是你打算什麼時候離開呢？」

「你要我走嗎？」她的眼睛潤濕了。

「不當然」不是。我很高興你在這裏。愛倫你以爲我怎樣想嗎？就這樣坐着守住你嗎？但是這裏不是女人的地方，我們很困難。」

「我要負擔你的困難。」

一個人走進了帳幕，立着，對她看。「披斯來，這是我的妻子。」亞勒克斯忽然說：「中尉披斯來。」

那中尉想不去看她。「很高興見到你，太太」他眼睛望在別處，打招呼。「那些人們檢閱過了，先生。」

「是的，是的。」

「我們幾時開拔？」

「今夜。」

「目的地在哪裏？」

「祕密命令，」亞勒克斯生氣地喃喃：「喔，他媽的！披斯來，出去。」

那中尉急促地走了。亞勒克斯隊長沒有看他的妻子，逕自說：「你看見嗎？你一定得回家！愛倫。那個呆子爲什麼要讓你來呢？」

「那個呆子」是指那將軍，他是個有白鬍的好老頭兒。他曾說了亞勒克斯隊長一大堆好話，想不到他竟會被稱做「呆子」的。但這都是含糊的念頭，她的眼內已含滿淚水了。

「你不要我了，你從來不會要過我！」

「不，不，請你了解我。愛倫。我們是騎兵隊。是後面大軍的偵察者。我們依照祕密命令行動一天三五十里。什麼事情正要展開了，也許是一場大戰謠言說總統要來這裏了。有人要弄掉他。但沒有人確實地知道在那裏。你不能同我在一起。我們今夜就要離開。」

「但是到那裏去呢？告訴我那裏去呢？」

「我不知道，即使知道了，也不能告訴你，大令了解我。」

「你不能告訴我嗎？」她努着嘴唇。他現在完全是個陌生了人，忽然，她害怕起來，似乎失去了所有的支持，她要返歸橋港去，那兒的戰爭只見諸新聞紙。

「大令，我不想使你傷心」亞勒克斯懇求說：「我不是自己底主人了。我接受命令，我也服從命令。總有一天這些都會過去的，直至我來帶你上車去。三點鐘有一輛專車將開出，也許我能使你乘上去。他們會給我一個鐘頭。」

她已完全沒有了精神，祇機械地點點頭，但當他要吻她時

，她不自主地避開了，她能想像回家去的冗長的路途和車上酷熱的時間。他們一定會問起她的丈夫，她也必須說謊。將來他終會回來同她一起生活——那時他已是個殘忍冷淡的老陌生了。

「我使你傷心了。」他說。

「喫些餅吧，」她無助地說：「很好的。你不知道我會做餅呢？」

「不知道。」

時間過去了，他們一同到火車站去。她曾經想像他們的道別：他騎在馬上彎下身來接她；可是現在，坐在她身邊的却是一個疲憊沉靜的人。她允許他來吻別，但她的嘴唇緊閉而冰冷。「愛倫，」說：「我很抱歉，不過我所能想到的却是使你離開這兒。」

她點點頭。

「不要恨我，愛倫」他失望地：「我是執行職務；我只能如此做了。」

「是的，是的，」她不想離開。

站上只有一節行李車，正在噴着烟要開動了。一隊護兵站在車前，那巡官似乎不願給亞勒克斯太太登車。

「有通行證的，」亞勒克斯太太說。

「這是專車。」

「我知道。你看看通行證，將軍簽過字的。」

「我的命令是不准任何人上車。」

「你意思說我不能剩嗎？」亞勒克斯太太驚恐地喊起來。

「太太，我很抱歉。」

那巡官突然立正了。一個瘦長，生鬚子穿披盾的人走出車來。手裏拿了本書，他聽見外邊在吵鬧的時候還在看書。

「什麼事情，隊長？」他問亞勒克斯。

亞勒克斯向他敬禮。每個兵士，軍官，路人都對他注視，亞勒克斯太太覺得這人似乎有些面熟。

「很對不起，先生。」亞勒克斯道：「我不知道這是你底車子。我的妻子有張華盛頓快車的派司。我要看她安全的離開這里。」

「不要緊，」那瘦長的人點點頭，很有禮貌地對亞勒克斯太太鞠躬：「你的太太不也和陌生人同車爲意吧？」

「當然謝謝你，先生」亞勒克斯口吃着說。

護兵隊長在她的派司上簽了字。

亞勒克斯隊長想吻她，她却抽身進車廂了。她看着車子的移動和丈夫的站在月台上。沮喪使他現得年老了。亞勒克斯太太很爲失望：毫無辦法這樣一個陌生的，沒有精神的人便是她的丈夫。

進入車廂時，她有些顫抖。那裏是闊大，空處，霉臭，酷熱。窗關着；車子顫動時毛絨的坐位上揚出了灰塵。另一個乘客坐在另一端。他的腿屈着，書放在膝上。她走近他的時候，他站了起來。現在，她認出他是誰了。

「你是……」

他微笑着以調和她的不安，那種粗魯，笨拙的笑容解放了她的眼淚。她竟倒在絨椅上哭了。

那長鬚子不安的站着，手裏拿了本打開的書。俯下去說：

「如果我能使你安逸，有時候我們都得離開愛人的。」

她坐來向他凝視，她從來不曾歡喜過他！她的爸爸曾經投票反對他，她以爲這人完全是卑劣的。

「我恨他！」她喊道：「我恨他！我恨他！」她是指丈夫和這個人。之後！她靜坐下來。

那高個子看了她一回。很難說明他那質樸的顏面友如何變動。然後，慢慢地走回座位，重新看書。車子仍在前行。二個旅人相對靜坐在車的二頭。一個在讀書，一個手指拘在襯衫上。

亞勒克斯太太在想着回家，一直到戰爭結束她將受盡可怕的痛苦。她想到了離婚，但是吸有一個加林登人離過婚的。她將永遠拍不起頭來。

接着第二個思念爬上了腦子：假使他戰死了呢？

她看看那高個子似乎他能知道她的思想。面頰遂緋紅了。雖作爲一個英雄的妻子，但誰知道他會否死掉，永遠不回來！一切問題就能解決了，她還年青仍可結婚。

她的思想又展開了。在這次可怕的戰爭中多少人被殺死了。他又在最危險的征役中做騎兵。當然她祇得回家去靜待，政府遲早會送來一封信像她朋友們接到的一樣：

「以最深的悼惜，我們覺得預要向你報告」

她向自己微笑。現在已不難忍受這單調的旅程了。到華盛頓幾要小時呢？一到那邊，她父親的朋友一定會贊美她的冒險入戰地，以訪愛人。

忽然，車子震停了，驚走了她的思想。現在已是近晚了，炎熱的紅太陽正向西墮。

地向窗外望去。車子停在森林中間，在鐵道與樹木的空間上羣集了穿藍衣服的人們。

那高個子站起來，走近她說：「我確得定，太太，沒有什麼可怕事情的。」他的長而皺的臉孔裝了個担保的笑容但她，忽視他。

一個軍官進來了，跟了個護兵隊長。他向那人致敬，那人仍拿了本書。說：「克拉倫司團長，先生，謹爲謝罪。我不知

道這是你的車子。如果你接受了，我的謝罪，你可以前進了，先生？」

那高個子莊重地點點頭說：「爲什麼你停住我的車子呢？團長。」

「我們想裝幾個傷兵上來。東邊有了小接觸。我們用貨車運了傷兵來。這裏沒有熟手照顧他們，先生，但是我希望後一輛車子了。」

「今天沒有別的車子了，團長。」他合攏了書放在一邊：「把你底人們帶來吧，我們儘可能的使他們舒適。」

那團長猶豫，着亞勒克斯太太看出他仍爲她的同伴那個瘦長，生鬚，穿披肩的人所困難。她奇怪爲什麼人們要對他如此尊敬，他祇是那末的平凡粗魯，言語緩慢，好像他從不知道它是那裏來的。

「有幾個很不利，先生。」克拉倫司上校說：「你會不方便的——」

「帶他們進來，」那高個子斬釘絕鐵地說。

當他們一個接着一個招進傷兵來，拿去了坐墊，在通道上作床鋪的時候，亞勒克斯太太極拘謹，極不適地坐着。他們一共十九個人，三個穿灰色衣，十六個穿藍衣服。擠滿了車廂。那個生鬚的人，仍立在一邊，眼內充滿了無助的憐憫，大手掌一緊一鬆。他不能做什麼祇站得遠些，而她，仍舊坐着，穿藍衣的兵士們脫去了帽子，不去擾動她。

一切做好以後太陽更下去了，車子裡全是灰塵和喃喃的呻吟。那團長謝了生鬚子的人，然後下車。二個值班兵守在傷兵旁邊。車又暗暗格格的前進了。

現在，亞勒克斯太太憤怒的感覺上加了不適。車廂裏的氣味幾手使她嘔吐，傷兵渴望，痛苦的眼睛又不住看着她。但

這時候，煩擾和自憐使她遺忘了任何懇求。她對自己說：他們與他們猛烈的戰爭，以及討厭的創傷，都是野獸的。

新聞紙和丈夫的信札上從沒有提起過這等事情她對這些生氣戰爭竟是這樣討厭麼？

那個穿披肩的人慢慢地走近她，自己也確不定地說：「太太，我知道你的旅程很不愉快，很不舒服，不過這是戰爭時期。太太，如果你能給這些人一點安慰……一個男孩子生病或受傷的時候，一個女人——」他看看她的臉，不說了。又慢慢的回到車子的那一端去。

她拘謹地坐著，天黑了，車子還在前行，夕陽使浮及尼天空的雲染上了紫紅色。幾個傷兵睡去了，因此，那窗披肩的人叫他們只感開那一端的一盞燈。在黑暗中，亞勒克斯太太細數着加諸她的痛苦，淚水又湧了上來。時間以微細的毒針刺整着她。

車子又停了，亞勒克斯太太又聽見一個軍官在向那高個子解釋：

「我們很抱歉，先生，今夜你底車子不能再開了。鐵道前面的情形很難定。謠言說史都德從北面來了。無論如何，那將軍要你今夜住在此地，至少要等我們接通了電報綫。早晨你可以同第八大隊一起走他們足以禦敵將軍知道他只能隨你底意思，不過爲了你的安全，他勸你留一夜。」

亞勒克斯太太看見他在疲倦地點頭。「這些傷兵呢？」他問。

「一里外有所屋子。我們有一輛馬車！我的人們可以臨時做昇牀招他們們。」

亞勒克斯太太想，一切東西又把我阻在此地了。我可歸心如箭呀！

他仍舊極鎮靜的坐著，內心却沸騰了念怒和失望，那個生鬚的高個子又以同樣卑微的禮貌，請求她同車。

「我沒有選擇。」她說。

他們一同坐上馬車，讓以一隊藍衫兵，在黑夜裏馳去了。他們馳進了植揚柳的行道，一所白色的屋子去。這是個北軍佔領的地方。

那軍官敲敲門，一個黑人來開了，他讓他們進去，半懼怕敵對地靜看他們。

「康納太太呢？」那軍官問。康納太太是養着黑人奴隸的南亞美麗加白人。

「在樓上。她不大舒服。」

「你最好去告訴她，客人比所想到的多了。除了我說起的這兩位先生，女士外，還有十九個傷兵，他們也要住所。」

「美國人？」那黑問。

「三個與她同樣的南方人，告訴他。」

「等在這裏。」那黑人說，慢慢地爬上彎曲的樓梯。一會兒下來了。

康納太太要他就坐在會客室。內康納太太叫那女士上樓給她看看。

亞勒克斯太太又感到恐懼了。她方始覺得那個瘦長樸質穿披肩的人有着溫暖與保護。然而她不能抗議和要求留在這裏。她隨了黑人走入一個桃木地板的房間，獨自留著。她顫抖了想召回所有的加林登勇氣以單獨地在敵對的地方與女主人會面。

最後走廊上有了步聲。她轉過身去看見一個年紀比她大的女人，穿了退色的藍衣，拿着蠟燭。那對無表情的眼睛直向亞勒克斯太太打量說：「我是康納太太。我來領你到臥室去。」

亞勒克斯太太跟在後面，第一次卑微而畏懼。那房間裡一張床。

「我想你大概把行李留在車上了，」康納太太說：「在大箱裡你可以找到睡衣。」她放下蠟燭逕自走到門口要出去了。

亞勒克斯太太驚呼了：「請你別走。我也不願對你強逼，這裡限有我的地方呀！」忽然亞勒克斯太太似乎在這個出乎她理解的迷亂的世界裡限有了任何自己的地方。在家，還有夢中的羅曼史，而現在連這也遠離了。那房間是如此空洞冷靜，她不能忍耐。

康納太太好奇地看着亞勒克斯太太。她的可愛已為戰爭引起的貧窮洗刷了，小手也懂得了工作的意義。痛苦在她臉上留下深痕。

「為什麼你這樣恨我？」亞勒克斯太太看出她底冷淡和敵對失望地問。

成了戰爭北方人造你想你們「你來到我們的土地上，佔領我們的屋子破壞我們和平安寧的生活殺我們的人而們問我為什麼恨你。」

亞勒克斯太太記起了那個同她結婚的陌生疲倦的人，他就是來造成這局面的一份子搖搖頭。她從來不知道這就是戰爭，在橋邊她的生活是安全，緊密有秩序的。此地却如此可怕。

康納太太嚴酷地出去了。現在她孤立着，比以前還要孤獨。她躺在牀上，回想往昔。她居家已二年了，丈夫在戰場上也二年了，今天下午她又希望過丈夫戰死。

「上帝呵，」她輕輕地反覆喚喊。

她一直輪着如何是好。不堪，不知內心紋亂直至蠟燭燃盡，月亮東升，射進窗來。於是她起來，走下樓梯。

那個瘦長，生鬚，樸實的人仍站在會客室裏。現在也孤獨

了，二人的情形正相同他站在窗前，雙手勾着背部，聽見她走進的聲響時，慢慢地轉過來。

「晚安，亞勒克斯太太。」他說。

她想不出什麼話，因為加林登人說話比什麼都不容易。但她說：「林肯先生。我同康納太太說話了。」

他點點頭，好奇地看着她。

「我很抱歉，」她說話着離開了房間，幾手奔走。

她找到了通道，費了許多時間鼓起勇氣走近傷兵。她走進去時，值班兵很奇怪的看着她。她無助地站立在滿是傷兵的暗室裡。她想她應該做些事情了。

我能幫助你們嗎？」她說。

「他們都很好。」一個說。他們都是硬漢。報酬不好，教育不良，工作在泥沼裡藥物百分之六十被忽視。

「女士，」另一個記起了她在車廂里厭倦傲慢的態度，惡毒地說：「如果你要甜蜜，這裡有個反叛的孩子快死了。把他的頭放在你底膝上，使他快樂吧，女士。」他向她微笑，噴着板烟，指給她看穿灰色制服的孩子。是一個南軍的俘虜。

她向他走去。這孩子還不到十七歲，胸部中了鎗彈。她把的頭置自己底膝上，撫摸他灰黯的頭髮。

那孩子正在死去。但猶睜開眼睛看看周圍，認出了是自己底家？喊道：「母親，我很高興我第一個回家。」

亞勒克斯太太聽了這些話，看了他愉悅的神態便把思想與思想，灰黯的頭髮與灰黯的頭髮連繫起來。很費了她一些時間。

這孩子是死了。她遮掩了他的臉，奔到那個黑種僕人去。他跟她來，把蠟燭低下去看這孩子，開始大哭了。頭部前後搖動。原來他是屋主人的兒子。被這些人們打傷了廢過來。

那個瘦長樸實的人仍舊留在房間裡，仍舊抑鬱于靜寂中。

她走得很近他說：

「林肯先生，屋主的兒子，康納太太的孩子，正在這裡死了。」

他還是對她看着。不懂什麼意思。

「你不懂嗎？她的兒子，在那邊，死了！」被激起不久的同情和憐憫在心裡磨折着她，她開始哭了，同那黑人一樣地柔軟無力，那高個子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一同到黑人還在哭的地方去。當那個瘦長樸質的人抱起灰色制服的身體時，二個崗兵很為煩惱地立正她。

亞勒克斯太太扶來了房主人，她正號陶着要癱軟在地上，兒子受傷，又死在自已底屋裡，她從此失去了一切期望一切安慰林肯覺得這事情太使她傷心了，實在無法慰安。他又看見亞勒克斯太太在很熱心地安慰那個用曾經恨她的女人，使她把一部人哀傷分給睡眠，然後，靠了亞勒克斯太太和老黑人的幫助他洗滌並置妥了那個屍體……

早晨終於來了。亞勒克斯太太一夜未睡內心幾經鬥爭，轉變了她高貴的氣質她一早出來看日出。她要讓太陽洗淨一切手上的血，腦中的血，以及地球表面的血。她不再自私自不再苛求歡樂了。

她丈夫看見她的時候，她猶在走廊上。經過了一夜的苦戰以及和叛敵的戰鬥，他負了命令來增加總統居所的防衛。見妻子時他正在去報告。

他從馬背上跳下來奔向妻子。她的微笑使他震驚，因為它已答覆了他未問的話。他在路上邊馳邊戰得熱了，疲乏而航穢；當他擁抱她接吻時，有了相同于她在前天的感覺：是個陌生女人，並非他的妻子。戰爭把他們兩人都變了個樣子。

她簡短地告訴了一切。她說：「我很高興看見你安全。我

為你擔心。」他不知道如何擔心，另外還有件事情她也永遠不知道，就是他對她的感覺。

「車子開時。你要回去了？」她又識出他的愛情了；但是他所愛的東西已是空虛而沒有用處。

「我在家裏呢，」她溫柔地說：「你和我，詹美，我們兩人都在家裏。這不是個陌生地方。」問自己家裏一樣的。

他凝視她，想明白短時間的分別以來究竟發生了什麼變化。她摸撫他的臉，像一個少女乖巧地摸撫第一個情人。

「你必須離開這裏。」爲了愛人底安全，他說。

「什麼也不能叫我走，詹美。」她搖搖頭：「我們不可以走，不論你和我。這裏有太多的創傷要醫治，太多的事情只有女人能做。我不知道怎樣去解釋它。」於是她說：「把我當妻子一樣的對待吧，不要以爲我是過份高貴的太太詹美。」

她堅強如鋼鐵，柔軟如黏土，因此，他毫無辦法了。然而他們能相互了解甚於懂得自己。當亞勒克斯隊長離開那個瘦長，樸質，疲乏的人時他是總統的妻子留在後面；林肯說：上帝保佑你，亞勒克斯太太。」

亞勒克斯隊長頭也不回，所以不看見他的妻子走進屋子去，走向那個也許會恨她，輕視她然而極須要她的南方女人身邊去了。

戰爭和林肯。竟使那個充滿了加林登傲慢高貴氣息的年青的隊長太太，自願地放棄安居的寧靜，一同參與這混亂可怕的戰地工作了。

歡 迎 投 稿



筆名馬克·吐溫的是誰

慧明

山彌爾，克里門，以馬克，吐溫的筆名使美國每一個窮鄉僻土都知道他，這原因是兩條淵深河流的名字。他於一八三五年生於密蘇里州的佛羅里達地方。對於他的出生地，他曾經說過：「這個山谷裏住有一百個居民，我在這裏不啻增加了百分之十的人口，這情形比較歷上優秀的人士在別的城市裏貢獻的更有意義。」當他二足歲半的時候，家遷到距此三十哩外，密西西比河上的漢厄堡去。

他孩童時代最有印象的時期是在漢厄堡消磨的一段時日，這個地方，他稱它「密西西比河上一個蓄養黑奴，逍遙終日，無所事事的城市。」他祇進過普通的學校，對它的描述可以在「湯姆，沙耶的冒險」這部作品中找到，在他十二歲那年，因父親逝世而輟了學，如像卜雅明，佛蘭克林和W，D賀蘭爾士一樣，他於是成爲一個印刷工人，跟隨着他的職業關係經過許多地方，如此近近八年之久，並且向東遠行，會經過紐約。後來他又成爲一個飄泊者，隨後做了一

個引港船夫的下手，在密西西比河上，經過十八個月的學徒似的生活，他已練成了優越的引港者，已能從雇主手中取到二百五十元錢一個月的酬報。他在那些日子裏曾經說：「時光如煙雲般順利的溜去，我願意——而且希望——我能永依這河流度過我的餘生，當我的事業完了，自由自在的死去。後來因爲戰爭的到臨，商務都因此而停頓了，我便失了業。」那些無與倫比的日子，在「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一作的最初二十五節中可以讀到：

「在這簡略的，短暫的學習生活中，我得到了對於人性的最親切的認識，全部那些不同類型的人性都在那些創作，傳記，和歷史中發現。這些事實在我是天天留心着，同樣對於在海濱的享受和教養，所得到的一切，較之受過四十年各種不同教育的人的得益還多，……當我在創作或傳記中發現了較有優良的人性時，我常常對他傾注狂熱的興味，這是因爲我在以前好像曾經知道他——在河上會經過見過他一般的

緣故。」

在美國的文學和歷史作品中，沒有另外一部作品能够代替這部書和他的三部偉大故事集的地位；它引領我們展開着十九世紀中葉偉大的密西西比河谷中的生活景況。

一八六一年他到尼瓦達，去做他哥哥的私人秘書，那時他哥哥正被任命充當那地方政府的秘書，但馬克，吐溫在那裏祇逗留了一個很短的時期，

在遙遠的西部的經歷的總匯，都包含在一冊叫做「粗魯的東西」的書中，這本書讀起來，好像古代歷史部份的一個章節。乘着馬車從聖約瑟到尼瓦達，什麼化外之民，暗殺事件，哲人，牡驢犬，礦夫的屯屋——全部時期不同樣式的生活——都有條不紊地在這書中敘述出來。當他在西部時，忽然患了瘧熱病，後來，他立刻做了新聞記者，編輯，在這方面的才能表現，使他發現了自己天才的黃金期，在於做一個作家。這些年中的經歷在他顯著的生活史中的重要性，僅僅較次於密西西比河谷的一段生活，沒有其他的美國作家，在這「人性的大學」中，曾經受過如此不同而多樣的訓練。

一八六七年，他的純美國性的教養，獲得擴大視野的機會，就是他開始到歐洲，希臘，基督聖地去旅行，他旅程中的故事都收集在「海外的嬰兒」一作中，這部作品使他初次揚名於全美各地。「海外遨遊」

和在赤道線上」，以及「環球旅行」都是其他海外遊行的紀錄。這時，他已是一個偉大的自傳作家了，在美國的作家中間，他已成為更富有世界性的人物。這些作品，僅次於他那些描寫他早年的美國的生活的，動人心魂的作品。

一八八四年，他合股組織勃斯脫出版公司，這個組織合股因為違反了他的忠告招來了危機，因而失敗了。這次的失敗，不僅使他完全破產，而且對於他，輾轉在負債的重壓下，一直到了六十歲。這種情形，對於很多的青年都要瀕於絕望。像各脫所遭遇的不幸一樣，馬克，吐溫為着保持自己的聲譽，放心承擔了全部的債務。他不斷的作公開講演，不斷的工作，不斷的旅行，直到末了，却來像司各脫一樣，他終於能够償清了所欠的債務。於是他不但得到了美國人民的尊仰，同時遺留給國很寶貴的文學遺產。

自他早年時期以後，他的家庭起初住在緬倫，並且在康納克脫州的尼特福住了許多個年頭。一九〇八年中，他又去康納克脫州的里定地方居住。他晚年因妻子和女兒的相繼去世而十分憂鬱。他於一九一〇年逝世，身後十分蕭條，但像他那樣到美國各階層熱愛，贏得如此的方位，在美國却沒有幾個作家。

從來沒有那個作家有過類似他那樣的生活，他具有伊利沙白時代完全的簡樸，他的生活雜雜而多樣性，因為他做過印刷者，引港者，兵士，新聞記者，編

輯，優越的通訊員，遊行遍全球的演講家，傳記家，羅曼蒂克的作家，歷史家，出版家和哲學家。

馬克，吐溫或許足以千古不朽的是繁於那些關於他幼年的印象記的作品。他是個合於時代的歷史家，因為他所敘述的那些現象已隱逝而不能重現了。他的作品顯示了逝去的密西西河上的生活情景。他的文學嘗試保存了當代的生活，他完成了他的任務，超越了美國西部中其他的許多作家。

「湯姆，沙耶的冒險」是密西西比河上的一個密蘇里城的生活的故事。主角湯姆，沙耶；作者說：「是我所知道的三個小孩的混合體。」或許馬克，吐溫自己在這「混合體」內佔有大部的成份。這本書是此時此地一個敏感的孩子生活印象的紀錄。困難的平民學校，孩子們的戲耍，星期學校，傳教者和他的訓誡，洗刷白色的牆垣，送信和女巫師，半開化的印第安人，賣酒者，暗殺的情景，祕西西比河上某一島上的孩子們的野蠻生活——都藉生動的經驗，趣味橫生地描寫着，作者分明的說：「在這書裏，佔有更多的冒險生活的紀錄；其中一二是我自己的經驗，其餘都是我的同學們底。」

「享克波來，芬」被稱作密西西比河上的「奧特賽」。這是一個關於這偉大的河流及其沿岸的生活故事，恰當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一段時期。享克波來，芬，一個酗酒者的兒子，同時是湯姆，沙耶的朋友，

是書中的主人公，於是作者的興趣傾注神於傑姆的幸運遭遇了；一個逃亡的黑奴，他和享克波來，芬在河的下流地方一張筏上成爲同伴者，他幾乎每一小時都在危險境況中，有時刻會被捕而重新回歸，武者從新被白種人所奴役。在故事中緊張的一幕是：享克波來，職着同的矛盾思想。他們往何處去？還是寫封信給主人來捕拿傑姆呢，還是幫助這個可憐的人獲得他的自由。之後，南方人的罪惡念，終於使他寫成一封給他業主的信。而且掠取傑姆身上八千塊錢的意思。在寄出這封信之前，他像「哈姆雷特」，對這件事自己內心往返的鬥爭。結果，在馬克，吐溫的處理手法下，享克波來，芬完全被自己的良處所感化了。

這個故事是馬克，吐溫的傑作，並且十分足以相信，它將永遠被人傳誦。馬克，吐溫對於這一部書所獲得的成就：成廉，李昂教授會說：「他所做的，如果換了其他小說家顯然會遭遇失敗——而他竟產生了真正的個性。」

第三部作品就是「傻的威爾遜」，顯示了黑人和奴隸的引人興味的圖面，是黑人和奴隸制度的寫真，在技巧上還優越於司吐活夫人的「龍奴籀天錄」。在他生時，馬克，吐溫的幽默首領的因由是由於他的作品普遍的大家化。大家好像在以前從未讀到過像「海外的嬰兒」那種書。

電椅的……故事

徐賢棟

殺人犯杜約翰給人用皮帶縛在電椅上，獄卒們檢查，看墊以海綿的電極是不是挨着他的頭骨與右腳，他們察看寬的皮帶，他們退後，打個暗號，劊子手猛按電鈕，兩千三百弗打的電衝進了杜約翰的身體。

殺人犯抵住把他縛在大橡木椅上的皮帶，痙攣地震顫着，藍烟從他的頭頂上盤旋而上，一股酸氣刺激着坐在刑室內木凳上證人們的鼻孔。

電流停止了，醫生上前應用他的聽診器。「這人死了，」他宣稱。

可是他是不是死了？

據科學方面的說法，高電壓的電流幾乎永不會一下子就把受刑人殺死，神經中樞立刻麻痺了，如不施行人工呼吸法，就會發生因窒息而死亡的事情。

用於電椅的電壓，從兩千到兩千三百，電流量從十一到十三，但是有好多次，受電刑者吸進遠超過於此數的電壓與電流量，還不會死。有一個在一座高電壓導電塔上的工人，偶然地碰到了一根電線，三萬三千弗打的電流——十五倍於電椅的電量——進入了他的體內，他從三十呎的高空落到地上——甦生了過來。

紐約城美觀醫院裏有一位X光技師，做了一老天的事，感覺得疲困，誤踏着一塊電板，吸進了七千五百弗打的電流，他馬上給人送到醫院裏鐵肺間裏，他就在那兒接受人工呼吸，到後來他的神經中樞恢復知覺，他能够自個兒地呼吸了。

北開羅萊納州的羅斯，在閃電的時候，握着一根電地線，他被電打得人事不知，人家趕快送他到醫院裏去，幾小時以後，甦生了過來，羅斯說：「當電流打擊着我的時候，我感覺得我身上每根骨頭都在折裂，每一根腱好像斷了——美美根紅熱的針刺着我，然後我看見一片藍色的火焰，我就暈了過去。」在另一方面，在星星監獄做過了多年獄醫的阿摩斯，史奎爾說過了這樣的話：「電流從頭頂進入體內，達到腦子，其速度比神經傳播知覺還要快些。」

在星星監獄裏，電椅是釘牢在地板上的。八條沉重的皮帶縛住犯人的胸、腰、兩上膀、兩前臂以及兩踝，電通過兩個電極進入人體，一個電極在頭上，一個在右腳，在電極與肌肉之間，放着一塊在鹽水裏浸過的水綿，以便完全導電。

至於處決的技巧呢，開始用最大限度兩千電壓的電流，五秒鐘之後，劊子手將電壓減低到一千，以避免發火，其至將屍體也燒掉，快到半分鐘的時候，電壓又升到兩千，五秒鐘後又減到一千，通常像這樣連續用電觸五次，然後醫生帶着，聽診器走上前了。



競選

張介

舊歷年後，在鄉間，到處都是鬧烘烘的。

拜年，吃酒，賭錢。……

吃飽了酒，賭够了錢，於是就漫然歸去，不是深夜，至少也是「上燈」的時分；明天再到別家拜年。

這樣，狗也活躍了起來，送往迎來，照例都是「汪汪」，這聲緊接那聲，這個接聯那個，從早晨到黃昏，不由得連成一條邊的犬吠。

也是一天晚上，漆黑得伸手不見五指，大概是「欲雨」的天氣，半點星光也沒有，空氣是異常的沉濁，王宏剛從趙心成處吃過晚飯回來，一滅一亮的手電，照着二條腿一前一後的在走。

他急促的，輕飄的，迷惘的，……不時的發出了「噓」……「呵」……「就是這樣幹」……「人民終要翻身了」……等怪聲，顯見得他是過分的興奮！

的確，最近一月來，王宏一直是神氣十足，有說有笑，跑東又跑西，見人就說：

「唉唉……馬上就實行選舉……唉……唉……老百姓快要翻身了。」
「還不是閣下當選嗎？」

「我們這一保，一定都擁護你。」
他不管別人的話是真的；還是開玩笑；或者是故意的譏諷，他總是急聲大氣的說：

「不見得，不見得，老百姓看那個能替他們解除痛苦，他就選那個，這不得勉強的，……如果真認為我王宏能替他們服務的話，那末就選我也可以，我絕對不推諉。」

「還不是你老兄嗎。」

人們都是皮笑肉不笑的，相互的飛個眼色，他將兩手在膝蓋上摩撫一陣，切切的說：

「唉唉，總之，人民快要翻身了。」

他走了，這個屋子裏空氣，就立刻轉變了。騰起了說笑聲，一致的向他攻訐，調侃：

這個說：「你看他忙的，真是小洞爬不出大螃蟹。」

「我看他臉都想黃了，還說不推諉。」那個講。

「當然不推諉，哈……哈……」又一個人縱聲而笑。

「什麼一回事？」也有人這樣的問。

這樣幾天以後，差不多的人都曉得王宏要競選鄉代

表，不但曉得；而且還掛在嘴上，當然還加評論。

「癩蛤蟆想吃天鵝肉」。

「他那一保還不是李三爺的。」

「還是人家够資格，誰也壓不了他。」

有時也有人同情王宏，搖頭嘆息的說：

「若果真是選上他，或許能替老百姓說句公話。」

「還不是一樣，」有個人急切的駁他。「法帽一戴，

嘴也是歪。」

「還是李三爺……」

「那就是的呀。」

坐在旁邊穿着草鞋攬着腰帶的農民，在黃褐的臉上，綻開了笨蠢的笑渦，裂開厚厚的嘴唇，露出一排黃牙，噴出沉濁的熱氣，有時也愛發問：

「這兩天光聽人講：選選，到底選什麼？」

「選鄉代表，」回答的人翻着白眼。

「還不是李三爺的，」這個人微微的笑。

「那就是的呀。」

他還跑到農家去，挨門逐戶的對他們說：「唉唉……老百姓快要翻身了……」他熱誠的說，臉上閃耀着光輝，他們也都裂開嘴唇，圍繞着他，聽得出神，他更興奮了，額上的紅筋，一根一根的綻出。

「王先生，日後要不要捐餉呢？」抱着孩子的女人

問。

「捐餉當然還是要的，不過……」

「不過輕省一點，」

「不……也許……不過所捐的錢，一定都還用在我們的身上，比如吧；我們橋壞了，替我們修，我們井實了，替我們挖，我們孩子大了，替我們『供養』（註：義務教育的意思），還有，還有……」他的手足一齊活動了起來。「總之，我們所出的錢，不得再被鄉保長下腰包；祇要選出好鄉代表。」

「不見得吧？」他們不大相信，然而都希望他的話能成事實。

「一定的！」他堅決的說。

「不見得吧？」他還是疑惑。「鄉保長下了腰包，我們從那裏知道，就是曉得，不往那裏去說。」

「有鄉代表替我們說話。」

「他們還不是一流的人物，」有人慢吞吞的說。

「不！不！」他更是堅決。「鄉代表是我們選出的，我們看誰够眼，敢說話，不喝我們的血，我們就選誰，不够眼的人，我們一個勁的不選他好了。」

「那就是的呀。」

沉默一刻。

「你們預備選誰？」

「誰曉得，看他們大家選誰。」

「什麼！」他的臉一下變成鐵青。「這是我們自己的事，我們自己應該當家。」

「那就是的。」

又是沉默，王宏的眼光從他們每一個臉上掠過。

「選李三爺？」一個瘦老頭子問。

「李三爺是什麼狗東西，」他急得渾身亂抖，「他平日祇知道喝我們的血，揩我們油，這幾年他的田地是怎麼買的？那一次款項向他不是想盡方法吞蝕了許多。不講別的，去年所起的學校修建費，一下都下了他的腰包，連他媽的一間屋子也沒有修補！」

「那是的呀。」

「這樣的人，平日害我們還不够，我們還選他幹什麼？」王宏的兩眼氣得冒火。

「那就是的呀。」

「李三爺那個驢熊，真不是他媽養的！」突然有人這麼一喊，於是大家的眼光很快的都落在他身上，他是一個結實的壯年人，鰲黑的臉上，怒得發紫。「我賣女的錢，都被他扣去了一半。」

「虧他媽的是個爺，」又一個青年人在叫，大家又忙去看他，同時很快的想起這個人的老婆被李三爺強佔去做了三房，「我禽他祖宗，我要選他，我就不是我祖宗的後代。」

「對了，我們要選他，就是我們沒有『腦子』」（註：沒有記性分不出好歹的意思）。「說話人的田地是被他用廉價硬買了去。」

「我們絕對不選他！」大家在叫喊，顯然他們都已憤怒了。

「對了，我們不應當選他。」王宏因為興奮過度，話聲反而低微。

「王先生，我們到底選那一個是好？」

「這是你們自己的事，你們看那一個能替你們說話，你們就選那一個。」

「我們『鄉下人』，知道那個好，那個歹。」他們簡直是哀求。

「那……我……」他嚙嚙得說不話來。

「我們就選王先生好了。」一個人一提議。

「對了，我們都選王先生。」大家一齊呼喊。

「我不是能替你們說話，你們也得考慮一下。」

「不要客氣了，就是王先生好。」

「就是王先生好！」

他有時很為不痛快，大家懷疑他的話，不相信他們有這末大的力量，能制服住聲威赫赫的李三爺，他們總是害怕：假如自己不選李三爺，他一定會想辦法對付的，說不完被鬧得家破人亡，雞犬不寧，王宏雖然給了他有力的保證，說出種種理論，但是他們還是不能了解，還是不大相信。甚至於還會想起：在一年以前，他因為和李三爺拌幾句嘴，還被撈到鄉公所監禁了兩天，但他們也沒有當面說出，這也是他們的忠厚。

「我們不選李三爺，他不願我們的意，又怎麼辦？」

「怎麼會的，這是我們自己的事，我們有權。」

「話是那樣的說，可是……做就不能那樣的做。」

「怎麼不能那樣做！」

他兩眼一瞪，他們不敢再說些什麼，祇是心裏老大不依爲然，於是王宏又解釋了二句：

「現在不比過去了，現在已經是開始實行民主。」
後一句話，他們沒有聽懂，前一句話是懂得的，但認爲不大對，現在和過去並沒有什麼不同，捐餉是照樣要，年成是照樣壞，鄉保長還是動不動就打人，李三爺的大褂子還是那樣的長，而他們實在想不出現在和過去有什麼不同，也許因爲現在不抽壯丁了，然而他們沒有說出。

「若果大家都舉李三爺，光我們一個兩個不舉，也不行哪。」

「什麼！假使人人都照這樣的想，還不是李茂景那個狗東西當選！」他痛苦得臉上的肌肉都在痙攣，噓噓的喘。「我不相信，你們能都是天生成的奴隸，生來就是做牛馬的，任憑別人宰割，任憑別人壓榨，給你們機會也不想翻身，……你……你……李茂景是什麼狗東西，這樣的令你們害怕。」

他的兩眼充滿血絲，兩拳緊緊的捏握，向空揮了幾下，咬咬牙，頭髮一根一根的顫動，大家嚇得沒有敢再說些什麼，怔忡的望望他，他憤然的走了。

王宏的心如鉛塊一樣的沉重。

他辯不了方向，拔腿狂奔。

後來他累得滿身是汗，兩腿一軟，坐在地上，喘氣，心跳，瞪眼，……這樣的過了一刻，也就心平氣和了。……突然又怨恨了自己，剛才的話不應該那樣的刻毒

，他們不是自己的敵人，相反的，正是溫良和善的一羣，是他的朋友，也是他們的親人，他們所以那樣的懦弱、愚蠢、徬徨，全是因爲他們沒有受過教育，同時也是因受過了過分壓迫，不敢反抗，自己正應當勸導，勉勵，走上來就這樣的對待他們，豈不是……一陣急劇的心跳，他覺得自己太不對了，簡直是摧毀民意的罪人，他懊悔，他憤恨，於是懔然站立了起來，重不走了回去，開口就抱歉：

「對不起，剛才我的話太過分了，對不起大家。」

「什麼事？」

他們反而驚奇的望着他，他又覺得這是多餘的，既然如此，不好改口，祇得依照原來自己的意思說了下去。

「對不起……不過我認爲這是我們自己的事情，應該小心一點，不能隨便的就選人。」

「那是的，」
他又和他們扯了一陣閒談，覺得爽快了許多。

王宏從東跑到西，年裏跑到年外，畢竟有了效驗，人們都知道：馬上要選什麼，至於名稱他們不見得都能弄清楚，其外就是現在和過去不一樣了。

世界好像果真變了似的，李三爺也特別客氣了起來，和人談話，輕聲小氣的，不像先前那樣的急躁，粗俗，平日「鄉下人」連一口茶也難喝他的，現在却普遍的招待，大年初一，就吃了上十桌，拜年的人，有的已經

走了多遠，又被他的用人請了回來，吃他一頓，而且他的賬房周先生親自拿煙倒茶，就是他自已有時也出來和他們扯扯「鄉談」。

最使他們奇怪的是：田小二欠他的「月息」，一個半月沒有付利，從沒有提過一聲，等到田小二給他送去，他還說不在急慌，一個利錢也沒有要，一個半月算是白捨，田小二心裏好大不過意，

再者他歷年都沒有回拜過年，直到正月過去了一大半，方才叫一個用人帶了他的少爺，每家跑了一趟，可是今年呢正月初三親自走動了起來，每到一家都能扯上幾個鐘頭，從他們的人口問到畜牲，問到吃糧，問到有沒有稻種。……

還有一般青年學生，平日總是獨自躲在家裏，洋聲洋氣的唸書，或者同他們一類的人物，聚在一起，談笑取鬧，和別的人不相往來，即使在什麼婚喪大事見了面，頂多也不過點點頭，交換一兩句話，也就算了事，現在也愛和他們聚在一起，也愛談些什麼選舉的，還令他們驚異的，却是這些洋學生都在說李三爺的壞話，就是他的親表姪趙心成，也派起他的不是，而且說得特別的越勁；有憑有據，他們一致的主張選舉「王宏」。

鄉保長也不愛擠眉弄眼，就連鄉公所裏面的當兵的下鄉，似乎也不像過去那樣的大聲急呼的了。

世界果真的變了。

宇宙似乎充滿了和諧，慈愛，溫柔，新奇……；不過大家見面總愛說些選什麼的，有的勸選王宏，

有的主張還是選李三爺，還有人說：「大家選何震。」又有人說：「孫雷音够眼。」……可是在他們的心中，並不覺得像他們所說的那樣的嚴重；管得選誰；都是無所謂。

現在的確和過不同了。
來往拜年人的臉上，似乎也都掛着異樣的光彩。
一天二天的過去了。

這天晚上，王宏從趙心成處吃過飯回來，心一直在興奮，腦膜不時的浮現今天晚飯前後一切的情景，他們都因為興奮過分，臉是熱辣辣的紅，眼睛灼灼的發光，話聲是那樣的急促，懇切，熱烈，……心中眼前都耀起了美麗的希望之光。

明天就要選舉了，王宏的票數依趙心成他們計算，至少能超過全保總人數的二分之一，當然擊諸左券，對於這，他們倒沒有什麼討論，他們所商談的却是鄉代表會成立後的一切計劃，對鄉保長應當如何的監督，指導、協助、對於人民的福利應該如何的保障、增加、施行，還有學校的修建，公路的……他們談得很多，並且每一件都商討得頭頭是道，他們恨不得將這些計劃，明天就要實施，後天就生效，大後天，天下（至少他們那一鄉）就太平。

爲了便利推行工作，貫徹他們的主義起見；趙心成還提議王宏進一步的競選主席代表，他們都一致的贊成，不過王宏說：

「那是日後的尋，現在不必談起。」
「可是事先也不能沒有準備。」趙心成大聲的分辯

「對啦，事先應該作那樣的打算。」
於是，他們又認真的討論了起來。

晚飯後，他們又商討了一陣，然後再說幾句笑話，算是餘興，方才告別，還相互叮囑明天一早趕到會場，分頭要約選人，「把握最後一秒鐘」他們臉上心中一齊笑。

在路上，王宏幾乎走不好脚步，心已飄飄然飛到半空，什麼都沒有想起，然而什麼似乎都從他的腦膜掠過，有時不自覺的從口中飄出了幾句話，他歡喜，他愉快，可是連這歡喜愉快也是模糊的。

夜中，他因此失了眠。

第七點鐘他方才醒來，急得出了一身冷汗，生怕會誤了時刻，自己沒到場，監選人若作棄權論，取消被選資格，那可糟了糕，他自己和趙心成們一月來的心思，口舌算是白費，倒是小寧；選舉不得人，老百姓因此加重了負擔，這個罪過他可担当不起。下了床揪一把手巾擦擦臉，就走了出去，連早飯也沒有吃。

果然趙心成他們已經在那裏等候，當然說他幾句不是，他臉紅紅的點點頭，選人也到了不少，樸實的臉上，塗了一層笑色。王宏和他們個別的說幾句話。

監選人的鄉巫和李三爺都沒有來，他祇好耐心的等待。老百姓三個一推，五個一羣，噲噲噲噲，好不熱鬧。

。李三爺那位賬房周先生，也在會場出現，後面跟着家人們挑了茶水，饅頭、小菜、香腸……請那些老百姓酒茶，吃饅頭，用……還特地過來跟王宏他們，王宏用婉言謝絕，可是趙心成硬逼喝一口茶，拿個精饅頭，方才脫身；因為他總算是李三爺的嫡親表姪。

周先生一面跟人，一面又伏在人們的耳朵上，咕咕唧唧，王宏等看不上眼，溜走了。

孫雷音何震也紛紛帶了「人馬」前來。

李三爺陪同鄉長終於的來了，後面跟着兩個替民代表筆寫的鄉公所「師爺」，搖搖擺擺，臉上紅噴噴的，嘴唇塗滿了油水，會場立時平靜，掉轉頭望着他們。王宏也迎了上去，李三爺見面就握住了手，笑得滿够味，拉在旁邊說：

「王先生，聽說你老弟罵我狗東西？」

「沒……有……」王宏急得紅了臉，說不出話來。

「這一定是人們的謠言，哈……哈……」李三爺仰天大笑，鼻子眼睛都是亂動。「世上就有這些小人，專門會造謠生事，破壞你我的感情，老弟，可對？」

「是的，」王宏勉強鎮靜。「三爺你是明白人。」

「明白談不上。」他還是在笑，「因為在世上混了多年，點把小門路是瞞不過我。」

王宏沒有回答。

「老弟」，李三爺鬆了手。「當真人不燒假香，我

們這一保，一定是你我二個。」

「唔……呵……」

「將來有事，大家應當互相的關照，我有什麼不對，你緊管當面批評。」

「這不是客氣，今後我倆應該携起手來，不要聽那些小人們謠言。」

「是的，今後還要請李三爺指教。」

王宏好容易的想出一句漂亮的話。李三爺笑嘻嘻的連說：

「不敢，不敢。」

會場稍爲佈置一下，會議就開始進行，競選人姓名，清清楚楚的寫在黑板上，王宏被列在第二名，在他前面的當然不分說是李茂景了。保長說了開腔白，鄉長也謝了辭，然後就是競選人自我介紹，李三爺走上去，摸摸頭，振振長衫，說：

「我叫李茂景，是候選人之一，你們大概都清楚我，用不着多說。」

於是就走下台，向鄉長和競選人分別點點頭，對王宏另外還加個微笑。

「各位父老兄弟姊妹們。」王宏撲着演講的姿勢，「你們對於這一次的選舉，應當沉靜一點，仔細考慮……」

他說到最激烈的時候，聲色俱厲，淚珠在睫毛灼爍，說到他將來理想的時候，又是眉飛色舞，人們的心弦也隨着他的話，一緊一鬆，當他走下台時，由趙心成他們領班鼓起一片掌聲。

孫雷音何震……等也說上幾句，便開始發票選舉，

好多人眼都睜得挺大。

開票時，鄉長親自唱名，還特地請趙心成寫票，李三爺王宏他們在旁監視，李三爺搖搖頭走在一旁，第一票就是王宏，趙心成裂開了嘴，很快的在他的名下劃了「一」筆，第二票還是王宏，他連忙又拉一豎，牙齒露了出來，三票又是王宏，他喜得連寫字的手都有點顫抖，使勁的就是一點，成個「下」字，第四票換了李茂景，接連就是好幾票，趙心成急得頭髮直豎，幸而下票變成了孫雷音。

鄉長一聲一聲的唱名，人們都睜大眼睛。

「王宏廢票一張，他寫了紅色的紅，」鄉長一字一字的咬。「王宏又是一張廢票，還是紅色的紅，又是一張王宏廢票，還是王宏廢票。……王宏，王宏，李茂景。還是李茂景，又是李茂景，……」

趙心成急得滿頭是汗，王宏呼吸都已併住，鄉長仍是在唱：

「李茂景……何震，何震，……又是何震，孫雷習一票，……王宏一張廢票，寫的是弓字旁弘字，還是王宏的廢票。……」

王宏一連又廢了好幾票，趙心成寫字的手停住了，轉過頭來，向鄉長說：

「鄉座，這是陸師爺駱師爺寫的票，鄉下老百姓不識字，這不能怪他們，祇要能分別出來是某人也就行了。」

「你祇管寫好了，」鄉長溫和的微笑，「這是政府

的規定。」

「師爺們作鬼，強奸民意，不能算！不能算！」

吳挺芳大聲的喊！好些人都在附和！

「……何震，何震，……」鄉長裝着沒聽見，繼續的唱。「……李茂景……孫雷音，王宏，又是王宏一

張廢票，三點水的洪字。……」

「這次不能算，買通師爺，故意寫錯字！」

「強奸民意，就是希特勒！」

「打倒……」

「重選好了！」

騰沸了的人聲，振撼着原野。

鄉長仍是在唱。

趙心成氣得拋掉了粉，鄉長命令陸師爺上去寫。

「重選！重選！」

「李茂景……何震……」

台下雖然仍是一片雜亂的吵嚷，鄉長仍是柔聲在唱着，唱完最後一名的時候，拍一拍手，斜着黑板，嘴裏數着票數，手頭屁股在微動。

「李茂景四十八票，何震十六票，當選為鄉代表，

王宏十四票，田傑成七票為候補代表，選舉完畢，宣佈散會。」

選舉人轟轟地，走了不少。

趙心成吳挺芳他們大聲的呼喊：

「重選，這次不能代表民意！」

鄉長微笑的向他們點頭，說：「諸位，這是政府的

明令規定：選舉票上的名字與審查時名字不同時，作為廢票，不是我私人硬要和王先生為難。」

「這是你們師爺寫的，顯見得——」

「什麼話！」鄉長變了臉，「你們怎麼知道是他們寫的？我說：是你們寫錯的！」

「我親眼看見駱師爺寫的就是弓旁的弘字！」

「你當時為什麼不檢舉？」鄉長更有理由。

「我祇當沒關係。」

「幸虧你是高中學生，連這一點小常識也沒有，哼

，他鼻子吸了一聲，低下頭去撥弄公文法令一類似的

公式。

「不算！不算！」

雖然仍是在喊，聲音却沒有先前那樣的激烈，高亢

，有力，李三爺以和事老的姿態出現，含着微笑說：

「你們不要吵了，將我的鄉代表讓給王先生好了，

這幾年為地方事我也累了，正想休息一下，」臉上帶

着不屑一幹的神氣。

「不行，」鄉長也向他報個微笑，「這是政府法令

，」接着又打句官腔：「就能隨隨便便辭職嗎？有負民

意。」又是一個微笑。「茂翁還是你幹。」

王宏一直沒有作聲，臉色發青，嘴唇慘白，兩手緊

握的垂下，白眼珠動也不動，這時，突然迸出了話：

「好吧，這回讓你們，下次看誰當選！」

他將身一縱，立刻就消失在無邊的黑暗中。

天上祇有一顆星在映着鬼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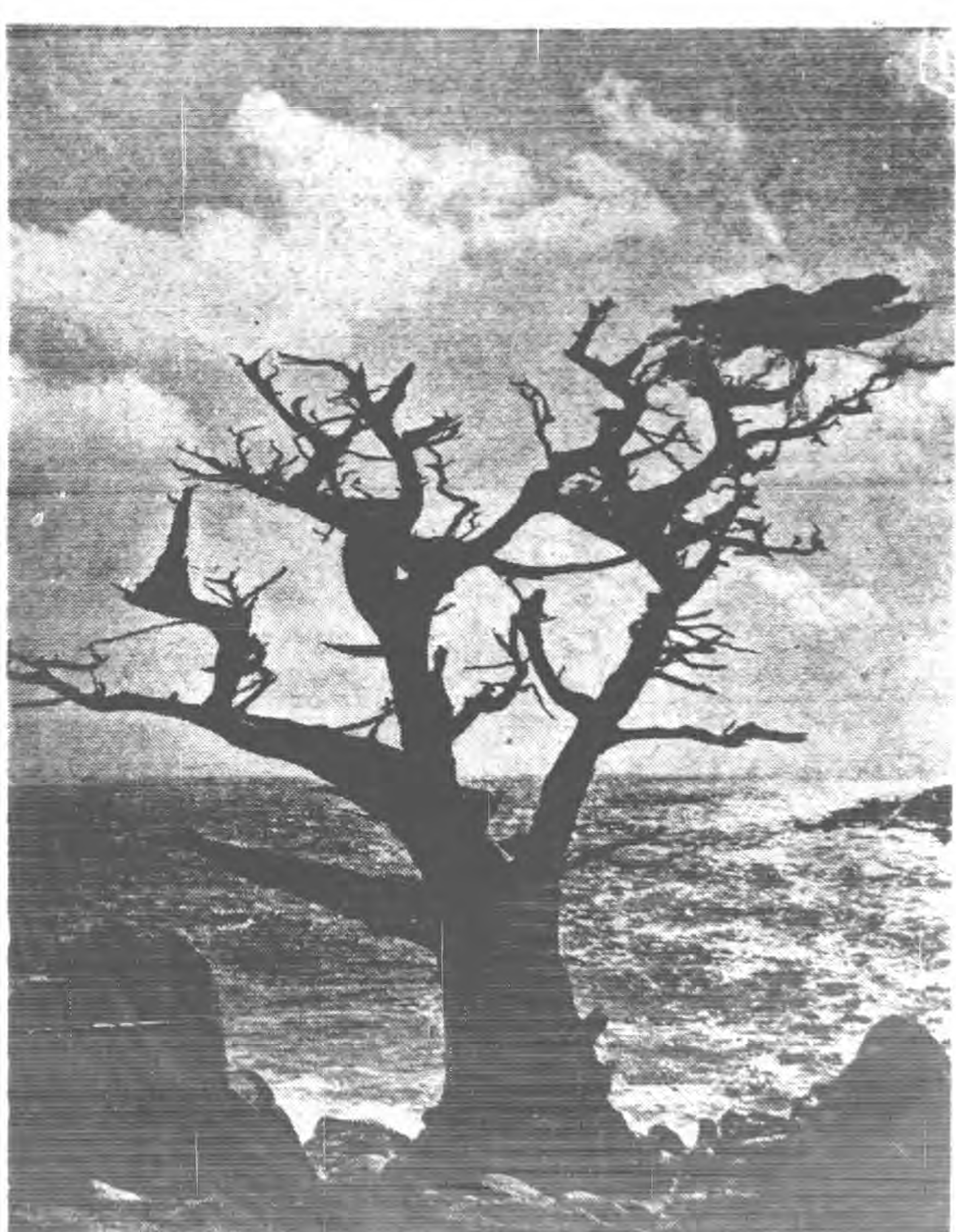
詩州

劉以鬯

晚風跨着寬闊的腳步
繞着屋而舞蹈
有唧唧鵲噪如婦人閑談
很煩也勞勞遙遠
恬靜在樹下打盹
詩的溫存則鋪滿天穹
是誰又撒了一把星之塵
靜靜的銀河似乎在等待明天的雲
春來也
七月的初七

——
銀河吟





夜來煙雨打濕垂簾
五暗月的小燈定不
昏踞推開是太休
且夢寐寂寂寐
讀夢寐收拾一枕愁

線幻覺稿成新寫吉
破晚忽有駝於丁
崖外是撥弄陽的
正 在 撥 弄 汨 汨 江 水
——淺夏

那空懸的大海笑對着晴空

傍晚的小船上寫着過分寂寞

曾迷惘朦朧的夜霧又吞去點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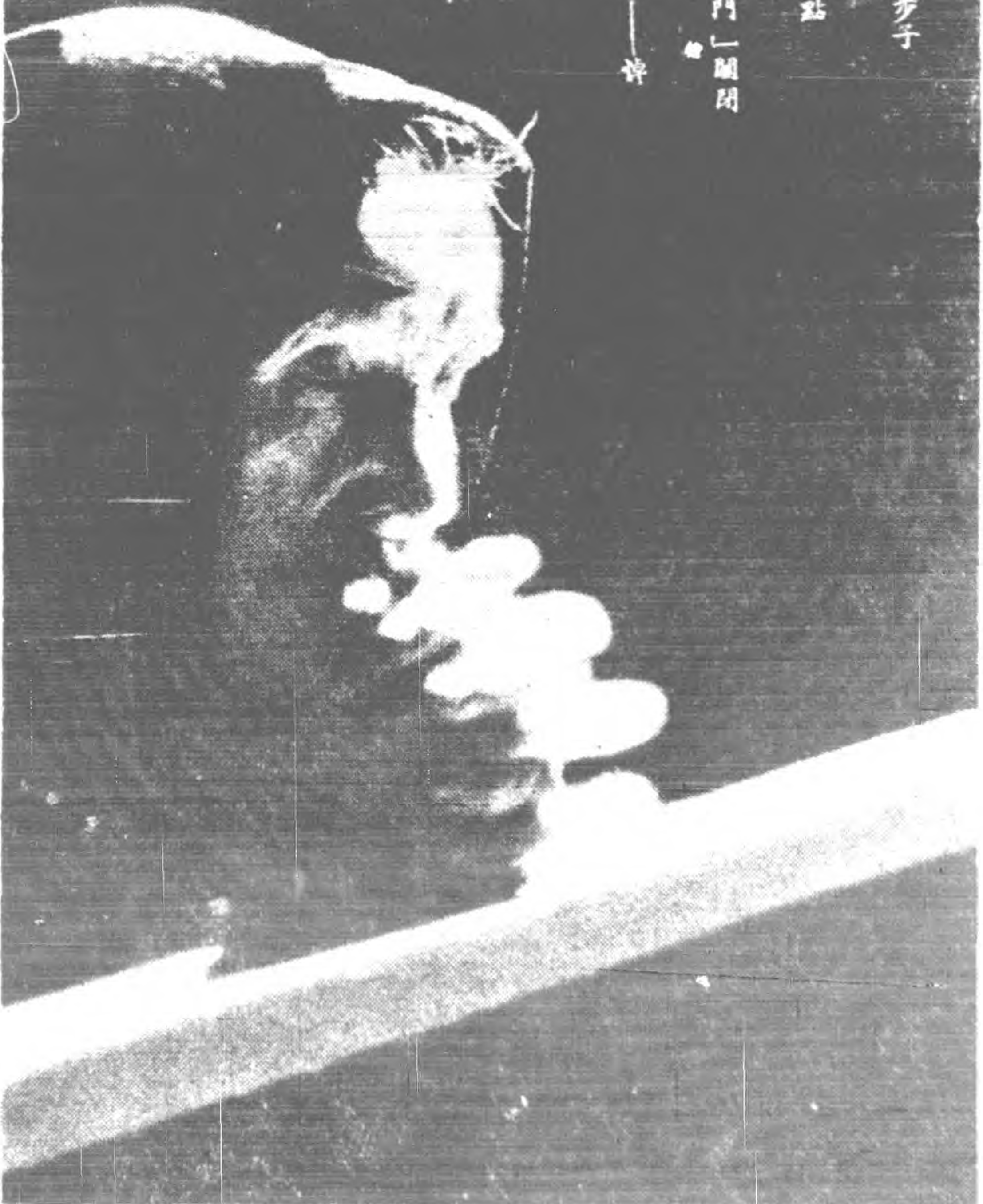
風帆

是多少征人的眼淚結成孤獨

— N O S T A L G I A

我懷念你
那一串突然遠去了的步子
消失了
如同落在汪洋裏的雨點
為什麼呢
這樣早就把「生之大門」關閉
我懷念你

——悼





像那求伴的旅客迷路在峻嶒深山
像春天的歲月缺少了春天的感覺
你的呻吟已使我瞭解痛苦底定義
對水裏的月亮曾有過身的愛戀嗎
當寒冷的窗前還盪着連夜的風雨
是風雨使你我都落入太平洋的悲感
為什麼仍繼續一支久久失落底夢
忘記將這些舊日的故事投入大海

——病中吟

剪斷歷史的繩索
我打開時間盒子
訪問古行吟詩人
借得遠民的蘆笛
吹一闕真理之歌
在智慧的果園裏
願黎明女神起舞
撒一把天國花朵
——
晨之橋



中 篇
創 作

像 群

令 狐
慧 作

孫琪這女孩子不是一個健忘的人，不過一旦她發覺她的疏忽會給許多人帶來不便，她的自歉，決不因爲自己是一位小姐而會減低。在我可以舉許多事實來說明她是一個在性格上多麼直爽坦白的人物，尤其是當把她和其他做作的女孩子比較的時候。在這裏，我要指明黎惠金是喜歡孫琪的，我也喜歡孫琪。不過我們不把孫琪當作愛的角逐的對象。在一個最坦白的女孩子面前，我們不會有那樣的思想，但我們在背後談起她時，總會覺得一種快慰，這種快慰是不能形容的。這種經驗，在某些人，也許是不會有的。

黎惠金簡直是在把自己列爲一種賈寶玉型的人物。他願意每一個女孩子都在他的周圍，都對他表示好感，而他自已却僅賜予她們那一種極其純潔的（單純得過份的）友誼。比如，甚至在他真的在熱愛一個女孩子的時候，他不會有接吻她的願望。在起初，遭着這種待遇的女孩子是感激的，不過其後黎惠金總是失敗。其實，「失敗」這二個字用得並不合適，黎惠金從來沒有真正的達到過戀愛的階段，他甚至不會有過親吻的經驗。在每一次到了雙方都極願意的時期，黎惠金不再有進一步的表示，於是女的失望了。而黎惠金還在沾沾自喜。他有他自己的說法，在一個他的曾留學美國的寄母教導之下，他以為自己已經學到了所有在社交時對付小姐們所必需的 Etiquette，而那位從美國回來的太太，居於寄母的地位，當然不便來教導他。關於那些應該在怎樣的時候，不妨放出男子的粗野來博得女孩子歡心的那種祕法——黎惠金本人永遠是一個孩子型的，甚至女子型的人。有一次我對他說：

「我忠告你，如果你再不撤掉你這些特色，不顯出你像一個男人，你永不要想追得妻子。」

他點了頭，而他的表情却將信將疑。多半的女孩子喜歡文雅的男孩子，但她們的愛，却是寄托在較粗野的有着男性魅力的男子身上的。黎惠金一直不忘記講究口舌之快，我們可以想像在一個最安靜的月夜，最清靜的早地上，黎惠金和他的女

友和洽地談了一個相當長的時間，然後他極有禮貌，小心翼翼地對她道：

「我如果在現在吻了你會太冒犯你嗎？」



我可以打賭那位女的會立時失望，愠怒而別。他的謹慎失去了她，而更可悲的是，黎惠金甚至連那樣的機會也不會想要獲得過。他的溫柔，只想到在寒冷時爲他的女友的身上披一件外衣，却想不到更應該用有力的手臂去圍住她。

我這樣的描寫，黎惠金要不以爲然。他所顧全的是：如何不去冒犯一位小姐，這可以在下面的一段故事裏看出來：

我們一起在一個朋友家裏吃飯。正如通常的情形一般，豪爽的孫琪能飲酒。我舉起白玻璃杯裏的橙色溶液逗她乾杯。沒有理解到這是相當烈性的酒，孫琪一口把它飲下，她的美麗的臉上立時飛上兩朵紅暈。我喜愛她的爽快。一滴不進的黎惠金在旁有所不忍，責我不該欺侮她。他極不願看見有一位小姐在他的面前受人委曲！

而他的心腸又是如此的軟，他愛看悲劇，喜歡才子佳人式的悲歡離合的故事。他用這樣一句話來批評一張電影：

「這片子不好，一些也不悲，連我看了也不會落淚。」

讀者請體諒他的末一句話。他可能正如那些位很心軟的太太小姐們一般，帶了滿口袋的手帕，預備到黑暗的戲院子裏，疼疼快快地跟着劇情去哭濕那一大堆手帕。

黎惠金從冰箱裏去端出一盤楊梅來，他對我們道：

「沒有奶油，我不知道你們愛不愛吃？」

雖然奶油楊梅是這個季節裏最爲流行的食品，沒有沾着奶油的楊梅，至少比沒有吃也還是可愛的。我們都表示要的。

看見黎惠金在忙着用的小銀匙把一個一個肥熟的楊梅，滾了白糖，放在鑲金邊碗裏小，麥伯苓在一旁道：

「真是十分抱歉，累你忙得非凡。」接過楊梅以後，他又道：

「十分的謝謝，謝謝你，謝謝你的楊梅。」

麥伯苓也是一個講究禮貌的人。雖然是一個比較年輕的男孩子，他在禮節上所受過的訓練，和所顧慮到的，却是超越常人的。不過在熟朋友面前，這種禮貌變作多餘了。也許我這種見解有些錯誤，別的熟朋



友是否需要他這一點的禮貌？在一個友人最隨便的集會裏，他邀請一位朋友的太太共舞。事先他再三的向那位朋友請謝，事後他又再三的向那位朋友請謝。如果你請他吃一次飯或看一場電影，在隔了三天以後，你把那件事情完全忘掉時，他跟你遇見了還要道謝那一天的款待，情形正如某一篇文章裏描繪的摯厚的日本人一般。

可是交際廣闊，認識許多女孩子的麥伯苓，偏是沒有一個正式的女友。他所偷偷羨慕着的，說來很巧，偏是他前所不識，最近才因我們而認識的孫琪。豪爽的孫琪，在另一方面，在學校裏，是嫻靜的，不是像黛茜那般喜歡在男孩子羣裏稱女王的出風頭人物。不過她也是十分的懂得著飾，麥伯苓對她傾倒，在言語裏表示出來。黎惠金於是提議道：

「我們去叫孫琪一起來玩。」

她的家離這裏不遠；因此在打了電話去後，不到半個鐘點，孫琪像一朵花似的跑了進來，她的細小的身子被包在緋色的短旗袍裏。一坐定黎惠金就端給她一小碗楊梅。他就老早把那最豐滿的幾顆替她留下了。黎惠金在這方面的細心，容易得女孩子們的「好評」；孫琪謝謝他，說是吃不下這許多大楊梅，不過她還是一顆顆把它們吃下去了。麥伯苓大感興趣地在旁邊望着她吃，黎惠金因為在小姐面前殷勤了一番，甚為得意，別人都原諒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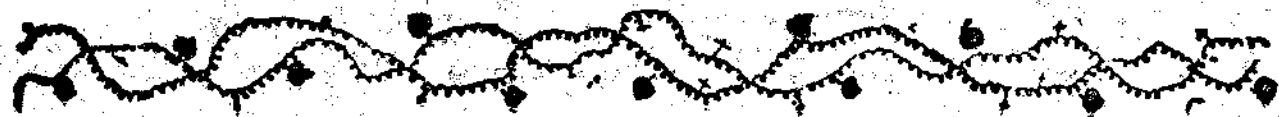
靜默了多時的會甘尼說道：

「他把最好最大的都留給你了，孫琪。」

「真的嗎？」孫琪同樣以隨便開玩笑的聲音答之。

孫琪的隨便，令人可愛。做作的女孩子，在別人偶然開玩笑時便要賭氣，結果形成一種僵空氣，孫琪從來沒有在我們開玩笑時，給予我們那種難堪。一個最忠厚直爽的人其實也是最天真。至今我想起她和黎惠金那一段照相的事便覺可愛得發笑。我們七八個朋友曾在離開上海不遠的小城作旅行。在一個鬧猛的廟會裏，會甘尼以他細巧的手法，投簾圈贏得了二個泥人。這是一對十足表現出地方土色的，代表中國原始藝術的五彩的塑像。那個男泥孩戴了軍帽，肩上攔槍，那個女泥孩，手持美國國旗。他們肥胖的面上都塗得通紅。

我們本不會對這種簡單的玩具發生興趣，送給在旁望着我們的拖鼻涕小孩，也許是更適合一點，可是我們都搶着要，因為我們正是到這城來獵取土人的。會甘尼不能再有好運道。在大家覺得不能分配時，我



作主去把那個槓旗的女泥孩塞在黎惠金手中，把那擄槍的男泥孩塞在孫琪手中。

「給二個最像小孩子的孩子吧，」我說。

我覺得把二個泥孩放在他們手中，頗爲合適，當然黎惠金決不是一個拖鼻涕的孩子，而孫琪，我又怎可用「拖鼻涕」來侮辱她的潔麗？

我把泥孩塞在他們的手中，自有我的理由。正在那二個孩子捧着泥像嘻笑時，我端正我的照相機。

「我不能放棄這樣一個美麗的鏡頭，」我說。

這是在那個熱鬧廟會場的石階前。有許多鄉下人張着奇異的眼睛望着我們。

在我說這句話與撥動照相機之間，孫琪下意識地讓開去。她和每個人一樣，意識到印出來的將是一張可笑的照片，在那上面，只有她和黎惠金，而他們的手裏又各拿着一個洋娃娃似的土泥孩。

看見孫琪讓開，我們都大笑了，她也有些不好或思的笑了。

「孫琪，不要太 Conservative。」有人在一旁說。

天真的孫琪在這時一定覺着了這句話。遲疑一下，她立時站在黎惠金旁邊，讓我把這張照拍攝下來了。

事後我們都很開心，莫明其妙的快樂。我們現在看見這張照片時，便要嘻嘻哈哈的說笑一番。

我又好奇地把這照片從袋中拿出來，給麥伯苓看。黎惠金帶着笑容呵責我道：

「藏起來。」

孫琪在一旁帶點無可奈何的笑道：

「怎麼啦！又拿出來了！」

我又拿出來了，而且我對麥伯苓解釋着拍成這張照片的經過。孫琪並不生氣，麥伯苓客氣地笑笑。在他傾心的孫琪面前，他有一些緊張的時期。這個「男孩子」在一年前還有一位知心的女友，不幸她是一位廣東籍而從小生長在北方的，因此，在她的父母把她帶回去北方以後，麥伯苓日常便以看電影自娛。在他家裏一張寫字檯上的玻璃板下，壓了二張那個動人女孩子的照片。麥伯苓每次在案頭寫作好萊塢專文之餘，便偷望一下玻璃板下的 Sweetheart。有時興緻來了，取出照片，用他心愛的畫筆，調了顏料，在照上着色。至今那玻璃板下的二張玉影，還是嬌艷欲滴。

可是麥伯苓究竟還是一個容易動情的青年人，即使他是如何的知道保持對那個遠在北方女友的愛情。



一次他看見了孫琪便驚了艷。當然他沒有什麼野心，能够認識認識，他是很能滿足了。

會有一個週末，在黎惠金家裏時，孫琪來了，我也約了麥伯苓來。我和孫琪跳舞，孫琪對我道：

「你是不是以為我在今天又高了一些？」

「大概是你的鞋跟又高了一些，」我回答。

「我真希望自己能長得高一些，尤其是和像你這般高的人在一起。」

「你是不是覺得今天的跳舞舒服了一些？」

「我不吃力。」

「你已經把希望達到了，」我說。

孫琪一笑。

麥伯苓在一旁虎視眈眈的看着。

「你知道我剛才替你介紹的麥伯苓嗎？」我問，我知道麥伯苓在校中是很 Popular 的。

「我不知道他。」

「現在你可知道他了。」

我拉過麥伯苓來替他們作再度的介紹，讓他們共舞。

我發現麥伯苓雖然歡喜我的湊合，却稍微現了窘相，臉一紅道：

「真是十分抱歉，我不大會跳舞。」

舞後他送她回座上，如他的回例，再三向她致謝。在與她歇談了十幾分鐘模樣的關於校裏的事情後，

麥伯苓心花怒放的走我身邊來，說道：「十分謝謝你，謝謝你的介紹。」

他們認識了。麥伯苓已經有一部分滿足了，他是一個容易滿足的人。

而孫琪，還不會理解到有這樣一個人在傾倒於她。

在孫琪出現在這屋子裏以後，黎惠金已經以最大的速度上樓去換掉了他的拖鞋。現在他再不會坐立不

安。他以最愉快的聲調和孫琪和麥伯苓談着話。我冷眼旁觀一下。坐在旁邊咬着烟斗靜默着的是我們帶些

相當怪僻的曾甘尼。他會在喜歡說話的時候，談笑風生，不喜歡說話的時候，以靜默來代表他的孤獨。

他的孤寂讓人覺得出的。

「怎麼他有這麼一個長時期的靜默？」



在放縱地談笑了一個時期後，孫琪掉轉頭來這樣問我。

「也許他又在做詩了，」我回答。

某一種時候，曾甘尼喜怒無常，他的感情變化甚快。在他苦思的時候，在他愠怒的時候，甚至在他的感情受紛擾的時候，他却能集中心思，尋求靈感來作詩。他對於某一種特別見解，常是超人的。比如，我會經有一個時期，將苦戀的結果濾成一小段的散文，（我把它們取名為「世紀末小品」），曾甘尼很欣賞它們。他知道我是從那會經強烈地影響了我的心理和感情的女孩子身上得到情感的，而現在，那個女孩子，離開我了，我對她的淡漠，也無從引起我的靈感，我也好久沒有寫那類小品了。曾甘尼以為，那些小品固然佳（他的意見），那種寫法却是不對的。「爲什麼？」我問他。

「因爲你必得先要有一個值得你衷心愛她的女孩子，才能得到感觸，寫出那一小段東西。你爲什麼不撇掉那種寫法呢？爲什麼要爲着那一小段的文字結晶，來忍受那種人世間最難以忍受的疼痛（他的意思是苦戀）呢？」

他本人對黛茜有過一時期的苦戀。那段我引在篇首的小詩，正是他本人苦戀後的結晶。

他爲黛茜所作的一首詩，在友人之間，曾經傳誦一時。可惜的是，黛茜不會看到。可慶幸的也是，她不會看到。那個會經有一時使我和曾甘尼同時傾心的女孩子，在多半時候，是僥倖得虛榮過度。我不認爲女孩子不應該有一絲虛榮的期望。那一絲的虛榮的期望，容易維持一個女孩子的高傲，而高傲，我認爲，正是某些女子所必需有的，美的一部分。可是有了過分的虛榮期望，便變作卑俗。黛茜有時便是這樣的，比如，她在學校裏的功課，寧願把國文考得「E」，而非在英文方面得「A」或「B」不可，那個教會大學固然重英文而輕國文，可是沒有鼓勵它的學生去獲得那種「國文賽願不佳，英文必需頭等」的光榮。

正如我描寫的那種人品一樣，黛茜不忘記在平時談話時夾上一些英語。那語音，當然是好聽而且準確的，這樣在別人表示羨慕時，她便得到一種虛榮的滿足。

我們會經同時在一個機遇裏相識了一對中年的美國夫婦。他們都是和靄可親，喜歡和中國的青年人交朋友。那位太太，尤其是有着所有美國人性格上的優點，同時保持着她年輕時代的風韻，特別喜歡我們來往，歡迎我們到他們的住所去玩，有時她興緻來了，便開着無線電教導我們美國最新式的舞步。她能跳極純熟的舞，當然。

她要黛茜告訴她家裏的地址。黛茜在一張小紙裏用英文流利地寫下地名，美國太太不放心，說是中國



車夫恐怕尋不着，於是黛茜又用中文寫了一遍。美國太太在一旁笑着說：

「我相信你的英文一定比中文好。」

黛茜一笑，那種笑，不是一種含有慚愧自己不能弄好本國文字的笑，而是那種得意的虛榮的笑。

因此，當孫琪開玩笑地要把會甘尼寫給黛茜的信拿給她去看時，被我截住了。

「她不會欣賞的，」我說。

孫琪和黛茜從同一個中學一同升上來，不過她們的性格迥異。她們相熟，却不是親切的知己。孫琪不歡喜黛茜，不是爲了什麼，正是爲了：我們傾心了她以後，而又不歡喜了她的同樣原因。

黛茜是獨斷的。在任何一个場合只知道自己。她的話裏常帶着一句：

「Not in the mood。」

每當別人需要她的時候，她的回話是：

「Not in the mood。」這樣乾乾脆脆的拒絕了你。

而在她需要別人的時候，她的要求是肯定的，命令語氣的。

「明天下午二時到桃蒂家來練習跳舞，（那位美國太太新教會我們的輪擺）。」

說完，不等回答，她轉身走了，她從來沒有想到過，甚至也許從來沒有遭遇過別人的拒絕，別人的「

Not in the mood」。

她是一個最年輕的，却是一個最有主張的。她有一種不自覺的驕傲，一種無形中 *influence* 別人的力量。世界上有這種女子，世界上便有那些專被女子弄得神魂顛倒的男子。男子在這種強烈的異性影響下是卑賤的。有許多男子在自覺地做着傻子，情願受這種女子的主宰。

十九歲的黛茜，使二十歲的男子在她的面前覺得不自然，這便是黛茜的力量。當然她的朋友極多。（包括男孩子），她的交友是多方面的。她的缺點便是，她不將她的許多男友聚合在一起；這也是她本身的優點：她讓許多男孩子在多方面追逐她。

我在這時不免要提起我自己來。我說了這麼一長段的零零亂亂的故事，直到現在，不會把我自己的遭遇進去。讀者會感到我這個中篇的散漫，不過你們應該覺着一種我所描繪的那種與政治與罷課毫不相關的知識青年的日常生活。（他們的戀愛，他們的接觸，他們的糾紛。）我領着讀者冷眼旁觀。下面是另一個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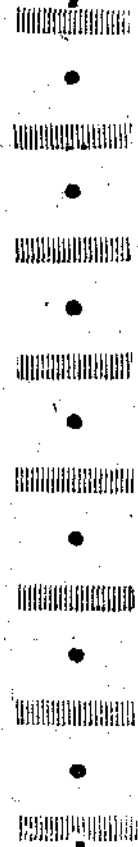
（未完）



時裝設計

一九三〇年的
Renaissance！高領子，把領口開成四分之一的圓形，與過去的高領子有了分別，看上去不會有透不過氣來的感覺。元色的絲絨旗袍，袖口下擺沿了翠綠的三分邊，還盤了如意雲頭。項圈是維多利亞時代的款式，珍珠的。

李翠卿女士
• 畫並設計 •





這是一襲參中合西的。Sport-ward 上身有領，領口作方形，不要搭襠；直脚扭扣，四分之三的中袖，掛肩是日本和服式的。腰中束了一條腰帶，在色調上可以有個變化。例如海藍的衣袴猩紅的腰帶，香港藍（藍裏帶綠）的穿袴配茄花色的腰帶。

成功者的故事

革命巨子史達林

他是一個補鞋匠的兒子

華山

目前這個世界上最有力量的是誰！

在幾十年以前，這個問題的答案可能是打鐵匠出身的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或是泥水匠出身的納粹魔王希特勒；在三年以前，這個問題的答案可能是英國的首相邱吉爾，美國的總統羅斯福；但在今天，可能的答案有一個——就是史達林。

史達林是喬其亞人，他的父親是一個補鞋匠。當時的俄國，財富都集中在貴族和教會人士的手裏，上層社會所過的日子窮奢極侈，而一般人民則都在飢餓線上打滾，所以小喬治（這是史達林的乳名，他的真姓名一共有五個，史達林這個名字是列寧給他取的，意義就是鋼鐵）也就免不了要挨凍受餓。

可是這一對做補鞋匠的夫婦却有一個偉大的理想。他們希望他們的兒子能成爲一個「上流人物」，所以送他入神學院讀書，希望他將來成爲一個牧師，光耀門庭。但年青熱情的史達林却大大地違背了他父母好心的願望，却成了一個激烈的革命者，於是就被神學院開除學籍，做了一個亡命者，他曾七次被捕，六次放逐到西伯利亞五次逃亡。他和俄國革命之父的關係是因「火星報」而發生的。一九〇五年年底，他在芬蘭達馬夫斯的布爾雪維克大會上遇見了列寧，從此成爲列寧最信任和最澈底的學生與戰友。列寧死後，他擊敗了托洛斯基領導下的極左派，從此成爲蘇聯的最高領袖。他的權力和智識似乎是無限的。他是革命理論家，又是革命的實際執行人；他是戰略的決定者，又是出版物的批准者；在農業，工業，科學，社會組織方面，他無所不知，亦無所不及；他是黨，政府和軍隊的領袖，他是蘇聯人民之父。

在每一家工廠，每一所集體農場，每一間學校，每一座公共建築物，和幾乎每一家人家，都掛着他的畫像。報紙上常常讓出整張的篇幅來登載，蘇聯詩人爲他寫的頌歌。可是他的私生活，蘇聯人民却不十分清楚，俄國報紙上也絕少登載他的，日常生活狀況。俄國的報紙是不以要人的私生活作爲新聞的。

他有兩子一女，長在二次大戰中於對德作戰初期被俘。德國人想逼迫他出面來反對他的祖國和父親，被迫不從，已在俘虜營裏自殺了。次子是一個紅軍飛行員，作戰成績優異，曾獲得好幾種勳

章。他的女兒據說最像他，能刻苦耐勞，現在還在大學裏讀書。當她入學註冊時，她在「家長職業」欄內填的是「職業革命家」。

史達林有過人的精力，他從下午開始辦公起，一直要工作到第二天清晨才就寢。冬天，他睡在克里姆林宮裏，夏天則住在莫斯科郊外沙皇的消夏別墅裏。但不論是他克里姆林宮或消夏別墅裏的家，都不曾有那一位外國記者的腳踏進去過，所以他的家庭生活，到現在還是一個謎。

他結過兩次婚，現在還是一個鰥夫，他的第三次結婚或許是不久的事了。據說他常常在清晨三四點鐘辦公完畢後，要和他這位新愛人通一次電話，傾談半小時到一小時之久。

他的母親是一個快到九十歲的老婦人了，如今還健在。她獨自住在喬其亞故鄉，二次大戰爆發前，她曾到莫斯科來和她的兒子同住過一個短時期。據說她對於她兒子目前地位的崇高頗感惶惑，過不慣莫斯科的生活，所以住了不久就回到老家去了。

史達林頗富於本地風光的幽默。他講話簡單明瞭，直爽懇切，不怕得罪人。也不見怪旁人得罪他。當波蘭代表團訪問莫斯科來和他談判疆界問題的時候，代表團中的一個老代表竟對史達林拍桌大叫，怒斥史達林的主張不合理。所有的代表都嚇慌了，以為這次談判一定因此弄僵。但史達林並沒有動怒，他只是靜靜地聽着。當握別的時候，史達林開玩笑地笑着和那位老代表：「先生，你是一位非常好的宣傳家，鄙人深為欽佩」。

約翰根室形容史達林微笑時如「一只剛吞下金絲雀的老虎」。這確是最恰當也沒有的形容了。他那兩撮鬍鬚是舉世聞名的，只是近年來，那兩撮有名的鬍鬚和他的頭髮都幾乎已全部斑白了。

史達林雖手掌軍，政，黨，三方面的大權，並得到全國人民的敬愛，但他却常常自謙說：「我只是列寧的一個學生，我只求做一個不給老師丟臉的學生而已」。

那是不錯的，蘇聯最高的山峯在帕米爾高原，那兒最高的一座山稱為列寧峯，而次高的則稱為史達林峯。

戲劇鼻祖莎士比亞

劉梅

他是一個放債人

他活在世上的時候誰都沒有去注意他。死後的二百年，他的名字還是沒沒無聞。但自那時以來，論及他的文字就突增到幾百萬字；他所喚起的讚賞，比自人類用鵝毛筆寫字以來的任何作家都更廣泛；每年總有幾千個崇拜他的讀者去參朝他的誕生地。

我就是這些崇拜者中的一個。我在一九二一年到那裏。我常常徘徊於斯德拉福和斯頓脫萊之間的田野上，而就在這塊田野上，當他還是一個粗魯的鄉下少年的時候，就時時曾用他那一對熱情的腳踏過這片土地，匆匆忙忙地去找他情人安妮，華脫萊的約會。

莎士比亞那時想不到他的名字竟會萬古流芳，更想不到他那優美的青春之愛會命定以悲劇結束——並使數百年後的人們為這一對情人扼腕嘆息。

無疑的，莎士比亞生活的悲劇是他的婚姻。不錯，他愛安妮，華脫萊，但月下老人却錯把紅線的那一頭錯纏在另一個少女安妮，哈薩威腳上。當安妮哈薩威得知她將和莎士比亞結婚時，她簡直氣得發瘋了。她絕望地奔到隣居家中，蒙面羞哭抱怨她的父母為什麼要把她嫁給莎士比亞。她的隣居們都是些純

良忠厚的長者，一致莊嚴地勸他聽從父命。第二天，他們都喜匆匆地到鎮公所裏，參加莎士比亞和安妮，哈薩威的婚禮。

莎士比亞的新娘比他本人年長八歲——開頭，他們的婚姻便是一個痛苦矛盾的結合。他後來時時在他的劇本中警告男人不要和比自己年長的女人結婚——事實上，他和安妮，哈薩威共同生活的時間非常短促。他婚後的生活大部份在倫敦度過，每年最多只回家一次。

在今日，斯德拉福是英國最可愛的市鎮之一——雅緻的小洋房，整潔的花園，靜靜的彎曲的街道。但當莎士比亞住在那兒的時候呢却只有污穢，貧窮和疾病，鎮裏沒有裁縫。豬獾在大街上大搖大擺地慢步。莎士比亞的父親是鎮公所的一個職員，曾被人指控為屯積居奇，因為他的大門外面堆着一大堆從畜廠裏割出來的牛糞。

我們現在天天在喊生活太苦，但在莎士比亞那個時代，斯德拉福的一半人口要靠救濟金過活。大多數人都一貧如洗。莎士比亞的父親或母親或妹妹或女兒或孫女兒，沒有那一個能讀書寫字。

這位命定了要成為英國文學的權威和光榮的大師，在十三歲時就得離開學校去做工——擠牛奶，剪羊毛，攪奶油，和硝皮。

但當他去世的時候，以當時的標準來說他已是一個富翁了。在他到達倫敦的五年之內，他從做演員的職業上賺了不少錢。他買了兩家戲院的股票，並投資於不動產，放高利貸，每年的收入有三百英鎊。那時的貨幣購買力要比現在高十二倍，所以當莎士比亞四十五歲的時候，他的每年收入大約已等於現在的二萬美元。

但你猜他在遺囑上留給他的妻子多少錢？一個銅板都沒有

。他只留給他一只半新不舊的臥榻；而甚至那還是事後才想起的，因為那句話他是在遺囑寫好以後加到中間去的。

莎士比亞去世的七年以後，他的劇本才印成書。現在，假如你想買他一本初版的書，則你準備好二十五萬美金大概可以在紐約買到一本。但寫哈姆雷德，威尼商人仲夏夜之夢的劇作者本人，却還拿不上六百美金的稿費。

我有一次問莎士比亞的研究權威達寧明博士，莎士比亞的劇本是否能確證是斯德拉福的莎士比亞寫的？他回答說，這件事之確定，正好像林肯肯是美國南北戰爭時期的大總統一樣不可爭辯。可是許多人却說莎士比亞根本並無其人，並寫了幾十本書出來證明他的劇本原來是培康爵士寫的。

我常常在莎士比亞的墓前徘徊不忍卒去。他被葬在一所鄉村小教堂的園地裏；為什麼他能得到這種殊榮呢？為了他的天才，為了那些三百年後依舊被人們愛好的那些劇本嗎？非也。這位歌劇宗師之所以埋葬在教堂裏，是因為他曾借錢給他的故鄉。假如這位創造了羅米歐和朱葉麗的作家不曾借錢給他的故鄉，則他的屍骨現在還不知躺在那一個荒塚野塚裏啦。

環球旅行家約翰遜

朱 民

「你會不會燒飯？」這短短的一句話。把他到了世界的盡頭

馬丁，約翰遜雖在非洲的曠野裏拍攝過幾千張獅子的照片，但却只有殺死過兩隻。他告訴我最近一次到非洲去的情形，他說這次所見的獅子比以往歷史都多；可是他却沒有放過一槍。事實上，他就根本沒有把槍帶去。

某些非洲探險家在回國以後，總喜歡把他們和猛獸搏鬥的

經驗大吹大擂地描寫一番，但馬丁，約翰遜他或任何其他真正知道非洲野獸的人，可以只帶一根竹手杖作武器，從開羅步行到好望角，而不會絲毫受傷。

馬丁，約翰遜在十四歲的時候就出來闖世界。他父親是美國康薩斯州獨立城的一個珠寶商人。當馬丁還只是一個小孩子的時候，他就常常替他父親折閱從世界各地寄來的郵包。他被那五顏六色的郵票上的美景所迷住了——巴黎，日內瓦，巴塞隆納，布達佩斯——於是他決心要用他自己的腳底踏遍那些城市的塵土。所以有一天他逃跑了，逛遍了美國各地以後，終於爬上一隻裝牲畜到歐洲去的船。一到舊世界，他能找到什麼工作就做什麼工作。但他並不是常常能找到工作的。他在不魯塞挨飢；在布列斯達，他遙望着大西洋的彼岸，垂頭喪氣地坐起還鄉病來了；在倫敦，他只能睡在碼頭上的貨物堆裏。爲了回到美國，他又重施舊技，偷偷地爬上一艘到紐約去的貨輪的救生艇裏。

在那艘貨船上，一件巧事改變了這個還鄉病患者的整個生活方向，使他成爲一個偉大的探險家。船上的一個工程師給他看一本雜誌，裏面有一篇傑克倫敦所寫的文章。傑克倫敦在那篇文章裏說，他準備乘一艘三十英尺長的小船鯊魚號作一次環球旅行。

約翰遜一回到獨立城的家裏，寫了一封信給傑克倫敦。他把他的靈魂傾吐在八張信箋上，懇求帶他去那次旅行。「我已經出過國了，」他寫道。「我在芝加哥出發的時候口袋裏只有五塊五毛錢。而當我回來的時候，我還剩下二毛五分。」兩星期過去了——多令人焦急的兩星期。然後傑克·倫敦拍來了一個電報。那封電報非常簡短明快。只六個字，而那六個字却決定了馬丁約翰遜的一生。那封電報上的六個字是：「

你會不會燒飯？」

他能燒飯嗎？他連開水都沒有燒過。但他也拍了六個字的回電：「請你讓我試試。」然後他又離開家裏，到一家酒館的廚房裏去找了一份工作。

當鯊魚終於離開舊金山港口，駛入太平洋時，馬丁，約翰遜就是船上的首席廚師，他新學來的烹任知識已使他能烤麵包，煎雞蛋，燉肉湯，甚至做布丁。採辦旅途的食糧也是他的工作，他第一次所買的鹽，胡椒和其它香料足夠給一個正常的船員連吃二百年。

他在那次航行中學習航行。他以爲他自己是一個航海專家了。所以有一天，爲了要表示一下他的聰明，他嘗試來確定鯊魚號在地圖上的方位。那時，鯊魚號正在太平洋中心被大風吹向火魯奴奴那個方向；但根據他那獨創一格的航海算法，他們的船却正巧在大西洋中心。

但即使他的計算全盤錯誤也沒有使他纏一纏眉頭。他所過的生活正是每一個孩子所夢想的那種快樂的冒險級活。什麼都不能沮喪他的熱情。有一次他們缺乏了兩星期的淡水，幾乎被太陽晒死——太陽是那樣的炎熱，以致甲板溶岩一樣的髮人。

自那時起，三十個愉快的年頭過去了。馬丁，約翰遜航遍了七大洋，足跡自南海的珊瑚島直印到黑暗大陸的非洲叢林。他拍攝到第一張食人生番的照片。攝了許多奇獸怪禽的照片。他捕獲並帶回了足可組織幾個馬戲團的野獸，把它們買給好萊塢的電影公司，所以今天在銀幕上所看見的獅子虎豹，其中當有不少是他的贖獲品。他給許多行將絕跡的野獸作了一部不會絕跡的傳記——一部照相的傳記。所以即使將來非洲的野獸絕跡了，但你的孫子的孫子却依舊可以欣賞到那些野獸的生活實況。

馬丁，約翰遜告訴我，一隻吃飽的獅子，假如不是人去激怒它，則即使嗅到人的氣息，也絲毫不會引起它的注意。有一次他駛汽車慢慢地穿五隻獅子羣中。而獅子們仍懶洋洋地躺在那兒，像馴貓似的矜矜眼睛。有一隻獅子甚至走過來咬他的前輪車胎。又有一次，他汽車經過一隻母獅，相距是這樣的近，甚至那隻母獅可以伸爪出來爪到車子——但它連鬍子都沒有動一根。

我問他：「你是想告訴我，說獅子實在是一種性情溫良的野獸嗎？」

而他說：「天哪，不！我所知道最好的自殺方法是去信任一隻獅子。你決不能知道是否會引起它的疑心而撲到你身上來。而世界上更沒有比一隻發怒的獅子更危險的東西了。那正如一百磅烈性炸藥悶頭拋過來一樣。獅子每一跳可達四十英尺遠，而它的速度比汽車還快。」

我要他告訴我一些死裏逃生的經過，他說：「我死裏逃生的次數很多，但並不全都有趣。」

他真危險的那次是在南海羣島，當他初次去拍攝食人生番的時候。

白種商人常常來侵擾生番島，把土人俘去當作奴隸出賣。因此生番對白種人自然懷着敵意——而且他們很餓。他們業已斃死過幾個白人，搶奪了他們的貨物。他們一看見約翰遜，就覺得這個結實的傢伙頗可捉來作一頓豐富的晚餐，所以當他忙着和酋長談話的時候，幾十個食人生番開始從森林裏走出來圍住他。援軍遠在幾英里之外。他有一支手槍，但雙方的比數是一百比一。他的額頭急出了一陣冷汗。他的心七上八落地亂跳；但他只能故作鎮靜，繼續談話。他始終被一羣口涎長垂的生番圍繞着。自從離開獨立城以來，馬丁約翰遜這時才第一次覺

得繼續他父親的珠寶買賣倒還不是一個壞行檔。

那時，正當生番們要下手的時候，一個奇蹟發生了。在下面的海灣裏。駛來了一艘英國巡邏艦。生番們都目不轉睛地望着那艘船。他們知道那是什麼意思。約翰遜也目不轉睛地望着那艘船，簡直無法相信他自己的眼睛。於是，他向酋長深深地鞠了一躬，說：「你看，我的船來接我了。多謝你們諸位招待。再會。」在任何人能提起足夠的勇氣阻止他以前，他已像箭一般地向山坡下面海岸奔去了。

一代樂聖卡羅稜

白榆

他的母親赤脚上街

當一九二一年卡羅稜逝世時，世界各地都被憂鬱所窒息了，因為從此以後，人類記憶裏最美麗的聲音永遠沉寂了。卡羅稜死時還才四十八歲。他因工作過度，得了很普通的傷風病，他輕忽了它，因此病況日益嚴重，六個月後，終至不治。當他命在危急的時候，世界各地每天都送出一百萬次以上的祈禱，想留人類的熱情去打動鐵石腸的死神。

卡羅稜那富於魔力的嗓子並不僅僅是天賦，那是歷年不斷工作的報酬，是耐性的練習和毫不動搖的決心的結晶。

最初，他的聲音是這樣的輕浮，以致有一位教師告訴他：「你不能唱歌。你根本沒有嗓子。你的聲音聽起來就像風掃落葉一樣。」

好些年中，他的嗓子每唱到最高音便會破折，而他的表情又是這樣的可憐，以致在有一次演出中，確實被觀眾嚇過。世界上很少人曾像不朽卡羅稜那樣痛飲過成功的醇酒；可是在他的聲名紅極一時的時候，每當他想起那些早年的生活，就會不

蔡熱淚沾襟。

他十五歲死母，畢其一生，不論他到什麼地方，他總把他母親的畫像帶在身邊。他的母親一共生了二十一個孩子。十八個在幼年時代就已死去。二十一個中活下來的只剩三個。她只是一個農婦，除了刻苦和悲愁以外，其它根本一無所知；可是不知怎樣，她直覺到這一個兒子是有天才的，爲了他，什麼犧牲都不會使她覺得太苦。卡羅梭常常說：「我的母親赤着腳上街，把省下來的鞋襪錢供我學音樂。」每講到這裏，他就不禁流下淚來。

當他還只十歲時，他的父親把他從學校裏領出來放他到一家工廠去工作。每天晚上放工以後，卡羅梭就去學音樂，但直到二十一歲，他才能離開工廠做一個職業歌唱家。

在那些日子裏，他偶或被附近的歌唱館裏請去在喜慶席上唱頌歌。那時意大利求愛的方式是男子到他所愛的姑娘窗前去唱小夜曲。所以他常常被人請去做替身。當那不會唱歌的情人勇敢地站在光中，做出各種各樣求愛的姿勢時，卡羅梭則躲在門邊，把他靈魂傾注在音調裏唱得纏綿悱惻，像希臘神話裏的音樂之神阿波羅一樣。

終於，他有了一個真正上舞台歌唱的機會，但他犯了上台慌的毛病，以致他的聲音像落地的玻璃一樣碎成片片。他試了又試，但每一個音節都是一個不幸，他終於淚流滿面地逃出了那家戲院。

當他真正在歌劇團裏找到一份工作的時候，他依舊怯場。他是怯場得這樣利害，以致他的歌聲被觀眾用腳踏地板和學貓叫所掩沒了。那時他還只是一個小演員。有一天晚上，那個領導合唱的次中音歌手突然得了病。卡羅梭也不在。找他的使者跑遍了許多街道，最後發現他在一家小酒店裏，差不多已將

喝空第三瓶酒。他趕快跑到戲院裏。當他上氣不接下氣地跑到戲院裏的時候，化裝室裏濃湯的氣味對喝了三瓶葡萄酒的他是大利害了。他突然覺得天旋地轉起來。當他踉踉跄跄地走上舞台的時候，滿場立刻喧嘩起來。

那場戲演定了以後，他受了戲院經理的一頓臭罵。第二天，他是這樣的傷心，這樣的絕望，他決心以自殺了此餘生。

他口袋裏還剩下一個里拉——只够買一瓶酒。他已整天沒有吃東西。當他正在一面飲酒，一面計劃如何自殺的時候，房門突然被拉開，闖進來一個聽差——戲院裏的聽差。

「卡羅梭！」他喊道。「卡羅梭，快去！他們不要聽那另外一個次中音歌手。他們把他噓下了台。他們在喊你！喊你哪！」

「喊我！」卡羅梭叫道。「別開玩笑了。什麼，他們根本還不知道我什麼名字呀。」

「他們當然不知道，」聽楚氣喘喘地說。「但他們還是要你。他們在喊『叫那個酒鬼來！』」

卡羅梭死時，他已是一個腰纏萬貫的大富翁。單是留聲機片的錄音收入一項就使他賺了二百萬美金。可是幼年時代的貧困還深深地留在他的記憶裏，所以畢其一生，他把每一筆支出都寫在一本小簿子裏。不管他是買一件價值連城的古玩，不管他付小帳給一個僕役，他都把正確的數目記錄下來。

他具有意大利農民的全部迷信。他到死都怕魔眼。他在每次出洋以前，必須先去和一個算命先生商量一番。他決不在一把梯子底下走過，或在星期五穿新衣服。在星期二或和星期五那兩天，你別想勸動他出門旅行或開始辦一件新事情。

他有潔癖，一回家就得換衣服，從內衣褲到外套，裏裏外外都得全部換過。

他擁有世界上最寶貴和最稀有的嗓子。但他在化妝室裏化妝的時候却仍抽煙。當人們問他抽煙是否會傷害他的嗓子時，他只以大笑回答。他每餐都飲酒：每次出場之前，他必喝一杯威士忌蘇打酒一清他的喉嚨。

他十歲就離開學校，實際上他從來沒有讀過一本書。他對他的太太說：「我何必讀書呢？我從生活本身學習。」

他的大部份時間都花在收集郵票和古幣上。他有漫畫的天賦，每星期都要給意大利的雜誌寄去一幅卡通。

他生於尼泊爾城。但當他初次在故鄉登台演唱的時候，報紙嚴厲地批評他，聽衆的態度也很冷淡。卡羅梭受了很大的刺激終生沒有寬恕他們。他成名以後，也常常回尼泊爾去，但他痛苦地拒絕再在那兒演唱。

卡羅梭一生最快樂的時候是當他的女兒葛羅麗亞呱呱墮地的那一刻。他幾次三番說，他只等他的女兒能長大到能自己從樓上走下來，自己推開他書齋的門。有一天，當卡羅梭站在鋼琴前面的時候，那件事果然降臨了。他把他的小女兒緊緊地抱在懷裏，含着眼淚對他的妻子說：「你還記得嗎——我只等待這個時候的到來嗎？」

一星期之內，他死了。

報紙大王赫斯脫

蕭柏

——他怕死

你會否發過這種狂想：假如你有一百萬美金，你將幹些什麼？威廉蘭多爾夫，赫斯脫每一個月的收入就有一百萬——或每天三萬。就在你讀完這篇短文後這一段時間內，他就已賺了一百萬美金。

他辦有廿四家報紙和九種雜誌。他是世界上最有錢和最有力的出版家。他的名字在美國是家喻戶曉的：可是他的私生活對一般人而言是一個謎。

最使人驚奇的事，是這位美國最富於進取心的人竟極其怕羞。半世紀來他雖時時大宴賓客，但他很怕人介紹他見生客。

他在加里福尼亞那個廣大的別墅裏經常養着幾位賓客。但他最喜歡的消遣方法是獨自偷偷地躲在房間裏打五關。當他在紐約的時候，他最喜歡的消遣方法是逛馬路！

西半球最驚人的產業是加里福尼亞的赫斯脫別墅。那所別墅建築在太平洋沿岸山地上佔地二十五萬英畝，連綿達四十英里之鉅。假如步行的話，從前門走到後門就得化你兩天功夫。

他在拔海二千英尺的山頂上建築了一羣巍巍然的西班牙式古堡，從那裏可俯視到太平洋的怒濤。他化了數不清的金錢在這些古堡上。古堡的城牆上裝飾着法國皇宮式的彫刻。大廳裏掛滿了倫柏蘭特，魚賓斯，和拉弗爾的不朽之畫。他的客人在一個龐大無比的餐廳裏進膳，四週都是價值連城的藝術珍品。

我的朋友弗蘭克梅森常常代赫斯脫在法國搜獲古物珍玩。赫斯脫常常買來整船的寶物，有時甚至買下整座古堡。把古堡拆下來，在每塊轉石，每件木材上貼上標籤，記下它正確的部位，然後把它運到美國照式照樣的建造起來。

他買了這麼多的藥品，以致最後他不得不在紐約買下一所大倉庫來蓄藏他所不用的東西。這所倉庫有二十個職員，每年的管理費就要六萬美金，裏面從杜鵑蛋到埃及木乃伊什麼都有。

赫斯脫的父親原是密蘇里州的一個農夫。美國西部發現金礦的時候，他立刻向加里福尼亞趕去，乘牛車跋涉了二千英里，一路上和印第安人搏鬥，終於發現了金礦，立成巨富。在他

的老年時代，他最愛坐在一棵大樹蔭影的底下觀望海景。幾年以前，他的兒子威廉赫斯脫覺得這棵樹阻礙他從一個窗口望海景的視線。他忍不除掉這棵他父親所心愛的樹，所以他花了四萬美金才將這棵樹毫無損傷地移開了三十英尺。

他非常愛動物。他所搜羅的飛禽走獸使海景伯馬戲團如小巫之見大巫。成羣的斑馬，野牛，長頸鹿和袋鼠在山上到處嘶叫，幾千種飛禽在樹林裏飛舞，獅子和老虎在他的私人動物園裏狂吼。他對於這些動物是非常珍惜的，有一次，他在午夜專派一隻遊艇去接醫生來，化了五百萬美金的醫藥費，只因爲他心愛的豚鼠跌斷了一條腿。

赫斯脫現在已七十多歲了，可是他還能像猛虎躍跳地打網球。他玩網球已有四十年的歷史了，但他依舊請專家教他改進技術。他也是一個射擊專家。有一天在乘遊艇上，他拔出手槍

來打落一隻飛過的海鷗，使他的賓客大爲嘆服。

他又是一個良好的說書人。他的記憶力簡直像一本百科全書。譬如說，假如你問他亨利八世的皇后是誰或叫他背出美國歷任大總統的名字，則他一定能毫不猶豫地回答出來。

有一天，當詹美華爾克和却利卓別麟來赫斯脫別墅作客的時候，他們爭論到聖經裏的某一段話。赫斯脫把那一段話逐字逐句地背了出來。

他喜歡和年青人相處：絕不容許任何人在他的面前提到死字。

赫斯脫從他父親手裏繼承了三千萬財產，他本來可以優閒閒地度過一世的，但他却每天要工作八小時至十五小時，五十年如一日：他曾發誓說除非上帝命令他退休，他是決不自動退休的。

貨料比人家好。售價比人家低

總匯 鋼琴 美華琴行

THE MOZART PIANO

NO. 3

• 第一流鋼琴 •

第一流鋼琴必具備有最新穎，耐用，美觀，音準，大方，得手應心之諸般條件，夠得上說件件皆美，美不勝收，本行以絲毫不苟之精神，廣選環球著名鋼琴，司丹惠，白羅支那，一切名琴，無不全備，復經專家嚴格檢視，故每架効用，皆絕對可靠。

上海白克路三七六八號
電話 三七一四〇

• 以第一流鋼琴贈人 •

• 必受人第一歡迎 •

徵求讀者意見

你最愛讀那一欄？		你最不愛讀那一欄？	
你最愛讀誰的作品？		你愛讀那幾篇？	
你希望另外增加些什麼類作品？		你對編排的意见如何？	
你覺得封面怎樣？		應該如何改進？	
你覺得太厚？太薄？		你在什麼地方買幸福？	
你希望的定價。		你每期都買嗎？	
你讀其他雜誌嗎？那幾種？		其他？	

姓名.....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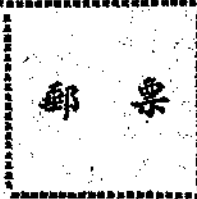
填寫後，撕下後將信封向外封貼，貼郵寄下。

口 封 處 此

上 海

南京路慈淑大樓528號

環 球 出 版 社



幸 福 世 界 編 輯 部 啓

口 封 處 此

編輯後記

幸福出版至第九期，格調不變，水準比較高了些。我們出刊物不是單單爲了投讀者所好，還希望讓讀者們得到些什麼，就出版本身說，希望「幸福」成爲一本形式同內容兼優的好雜誌。

「羣鷺亂飛」本可於本期結束，唯文字過長，只得移至下期續刊，施小姐的單行本「鳳儀園」已出版，購者踴躍，本社爲代約性質，手續上諸多麻煩，有讀者欲購者可函至「大眾出版社」，令狐慧先生小說集「幻想的地土」也已出版，兩位都是「幸福」的基本作者，編者在此爲他們慶賀。

曾慶嘉女士寫作不多，唯都清新可讀，很得讀者們的讚賞，鄭家璇女士的「陰暗之窗」依舊保持其過去作風，值得推薦。

劉以豐先生係戰時內地「幸福月刊」的主編兼出版者，聲譽極盛一時，勝利後撥返滬復刊，唯本社「幸福」排版先出，劉先生以爲尙還可讀，自願賢讓，劉先生寫一手有詩，經編者索取，賜「詩草」一束，配製名照，可稱絕作。吐吐先生講故事一則，諷刺極點。

傑克倫敦傳，因來稿較遲，不克編入，下期可續完。

幸福信箱



(七九)

上海戴濤：(一)施濟美撰「鳳儀園」確有其事，實無其人，(二)高良是石琪先生之筆名，(三)孫了紅先生一度病重，現已痊癒，其雜誌更本非孫先生所編。(四)以後儘量刊登反映現實作品。

(八〇)

上海徐克純：「小夜曲」結束不佳，希望另賜佳作。

(八一)上海羣鷺：謝謝你稱讚「幸福」，中篇已刊登兩篇，勢難增加，短篇或可增加，施濟美和仇大汀兩位的作品這一期都有，當不使你失望，我們相信幸福的讀者。大都是學生，售價方面，因成本過鉅，無法減低，希望能諒解我們的苦衷。

(八二)硤石朱光華：(一)幸福除第一期外，尙有餘書，可以郵補，(二)最近出版之刊物，可一讀的有「巨型」，「大家」，「生活」。(三)本社除幸福外，尙出版「西點」，「藍皮書」，「電影」。

(八三)杭州白芬：(一)施濟美之鳳「儀園」已出版，售價一萬三千元，外埠另附郵五百元。

(八四)上海應申孚：(一)曾慶嘉女士的作品的確值得一讀，(二)令狐慧的中篇「羣鷺」下期刊畢，(三)編後記我們每期都寫，只是都被擠出了。

(八五)上海林祝敏：大作已發排，以後請多多賜稿。

(八六)蘇州吳佩軍：本刊園地絕對公開，歡迎投稿。

(八七)天津華白榆：你說你不愛讀某先生的小說，但有一部份讀者喜愛。

(八八)蚌埠李師嵐：(一)施濟美現在某中學執教，其身世不詳，(二)俞昭明是她的好朋友，(三)你覺得幸福譯文太多，我們以後儘量減少。

(八九)上海徐國萬：(一)幸福係月刊，(二)按比例算，我們的定價不能算高，(三)每個刊物有它的風格，有它的水準，也有它的讀者，(四)有些作者是特約來的。



世界

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汪波

發行人

馮祿善斌

出版者

環球出版社

上海(區一十)南京路蘇大
樓二五八號電話二九三三四

電報掛號七三六〇

本刊已呈
奉中宣部
及內政部
核准登記
內政部頒
發警京滬
字三〇八
號登記證

各地經銷處

- 南京：中國文化服務社南京分社
- 蘭州：新生書店
- 成都：新中國書店
- 香港：文盛印刷所
- 蘇州：新新書報社
- 廣州：中國文化服務社
- 無錫：日新書店
- 常州：世界書局
- 鎮江：開通書店
- 揚州：世界書局
- 杭州：西蒙書店
- 嘉興：元大商店
- 陳恆和書林
- 南光書店
- 菲律賓：中國文化服務社
- 南通：新生書店
- 蚌埠：新新書店
- 蕪湖：蓓蕾圖書公司
- 漢口：上海雜誌公司
- 松江：標新書店
- 青島：祥記行雜誌部
- 如皋：如皋書報社
- 昆明：上海雜誌公司
- 泰縣：新泰書局
- 天津：中國文化服務社分社
- 北平：中國文化服務社分社

定價 每冊八千元
全年定戶十二期八萬元，至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底截止。
郵費在內。

廣告刊例

- 底封面一每期：一百四十萬元
- 前封裏一每期：一百廿萬元
- 普通一每期：一百萬元
- 後封裏一每期：一百廿萬元

美靈登有限公司承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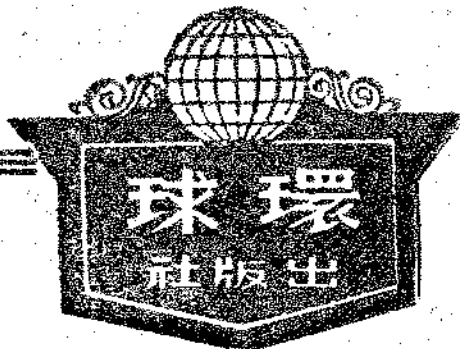
名煙美人 傾國傾城
 若問香艷 一樣情深



紅
 金



中國新福煙公司出品



世界 **福幸**

「期二十」年全閱訂
• 郵連 • 元千五萬九幣國



「期二十」年全閱訂
• 郵連 • 元千五萬七幣國

藍皮書

「期二十」年全閱訂
• 郵連 • 元千五萬七幣國

電影畫報

「期二十」年全閱訂
• 郵連 • 元千五萬七幣國

優待長期訂閱；增收
基本定戶一萬戶！

辦法與眾不同

幸

福

理

生

活

想

家

知

識

月

趣

味

刊

藍

皮

書

內

容

神

秘

刺

激

奇

激

西點
介紹國際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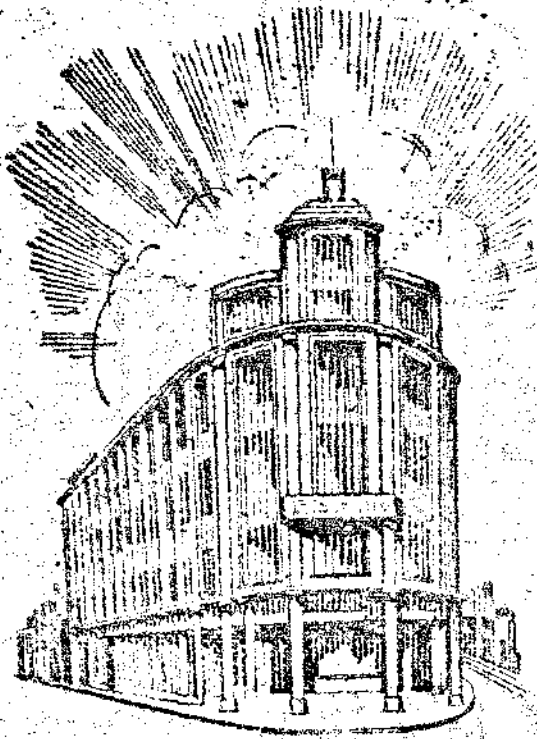
電影
最新中外影訊

四種雜誌同時訂閱全年各「十二期」者，則只收國幣叁拾萬元。

地址：上海南京路(11)樓大
電話：二九三三號
電報掛號：七三〇六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六月七日起
至三十五年六月七日止

中法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

上海北京東路八五一號，自建鋼骨水泥大廈，電話九二三三一……三號轉接各部，電報掛號五六七三。

總製造廠

上海中正西路一七九〇號，佔地二十餘畝，設備完美，規模宏大，技術人員均為國內外著名大學畢業，經驗豐富。

分店分廠

本埠設有分店五處，聯號一處，國內外各大埠均設有分支店及辦事處，在重慶設有分廠一所，西南區分公司一所。

著名出品

賜爾福多延年益壽粉，艾羅補腦汁，艾羅療肺藥，羅威健身素，九一四藥膏，克嗽伏，胃寧，果導，滅痛，蜂窠淨，肅疥，羅威水菓鹽，羅威沙而，及百吉牌各種醫用針藥化學合成製劑，嬰孩兒面，雙獅牌花露水等藥品化粧品不下五百餘種。

創設簡史

創立於前清光緒十六年，迄今已閱五十餘載，歷史悠久，信用卓著，居全國新藥業之領導地位。

聯繫專業

中法化學製藥廠，中華製藥公司，中法油脂製造廠，中法血清菌苗廠及中法化工實驗所，中法生物研究所等。